



#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CN.4/1488  
31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这些人权上所遭遇的特别问题，包括：

- (a) 与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有关的问题；发展权利
-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种情况对实行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造成的障碍

### 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在区域和国家所引起的各方面问题

#### 秘书长的研究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二部分：在国家一级促进发展权 .....	1 - 203	1
七、影响在国家一级促进发展权 的一些条件 .....	1 - 93	1

\* 本文件中载有本研究报告的第二和第三部分及其最后意见。同一报告的导言和第一部分已发表于E/CN.4/1421号文件。

	<u>段次</u>	<u>页次</u>
A. 导言：结构性分析 .....	1 - 18	1
1. 有关国家一级发展 权的情况 .....	1 - 7	1
2. 对发展问题进行结 构性分析 .....	8 - 10	3
3. 在人权问题上出现 的结构性分析 .....	11 - 13	6
4. 对发展权进行结构 性分析 .....	14 - 18	7
B. 影响在国家一级促进发 展权的一些具体条件 .....	19 - 93	10
1. 收入和财富的分配 .....	19 - 27	10
2. 农村发展 .....	28 - 37	14
3. 有关人口问题 .....	38 - 51	18
4. 文化价值和发展权 .....	52 - 62	24
5. 军国主义化对在国 家一级实现发展权 的影响 .....	63 - 93	29
八、在国家一级促进实现发展权 的看法和政策 .....	94 - 121	43
A. 导言 .....	94 - 95	43
B. 参加的概念以及与人权 的关系 .....	96 - 97	43
C. 与参与特别有关的具体 人权 .....	98 - 109	44
1. 坚持意见的权利和 言论自由的权利 .....	100	45

	<u>段 次</u>	<u>页 次</u>
2. 获得资料的自由权 .....	101 - 102	46
3. 结社自由 .....	103 - 105	47
4. 参加公共事务的权 利 .....	106 - 108	49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利 .....	109	50
D. 在国家一级促进实现发 展权的其他方法和政策 .....	110 - 119	51
1. 一般意见 .....	110 - 112	51
2. 法律和法律资源的 作用 .....	113 - 115	52
3. 公共部门的作用 .....	116 - 117	53
4. 注意具体集团的需 求 .....	118	54
5.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	119	55
E. 结论 .....	120 - 121	55
九、人权与发展政策和发展过程 的结合 .....	122 - 203	58
A. 人权与发展的关系 .....	122 - 191	58
1. 本章的任务 .....	122 - 124	58
2. 两种人权的不可分 割和互相依存：发 展权的基本原则 .....	125 - 138	59
3. 发展权所涉的问题： 人权在发展过程中 的作用 .....	139 - 155	66

	<u>段 次</u>	<u>页 次</u>
4. 人权的政治经济 .....	156 - 173	73
5. 在各种具有竞争性的 目标中确定优先 项目 .....	174 - 181	85
6. 联合国在鼓励促进 国家一级发展权中 所起的作用 .....	182 - 191	89
B. 歧视是实现国家一级发 展权的主要障碍 .....	191 - 203	95
1. 导言 .....	192 - 194	95
2. 机会平等 .....	195 - 196	96
3. 防止歧视是发展权 的一个组成部分 .....	197 - 203	97
第三部分：在区域一级促进发展权 .....	204 - 303	103
十、区域一级 .....	204 - 303	103
A. 任务 .....	204 - 205	103
B. 对“区域”下一个切实 可行的定义 .....	206 - 210	103
C. 区域经济发展协定 .....	211 - 245	105
1. 总的分析 .....	211 - 215	105
2. 联合国区域经济委 员会和区域结构的 加强 .....	216 - 226	107
3. 在专门机构的赞助 下促进区域一级的 发展权 .....	227 - 228	111
4. 促进发展的区域合 作方案 .....	229 - 238	111



	<u>段 次</u>	<u>页 次</u>
· 5. 区域发展的前景 .....	239 - 245	115
D. 区域主义和建立和平 .....	246 - 261	117
1. 办法 .....	246	117
2. 裁军和发展 .....	247 - 249	118
3. 区域裁军和建立信 任 .....	250 - 261	119
E.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 机构及其同发展权的关 系 .....	262 - 298	123
1. 导言 .....	262	123
2. 联合国采取的积极 行动 .....	263 - 272	123
3. 现有的区域人权安 排: 概况 .....	273 - 279	126
4. 其他区域和次区域 的人权积极活动 .....	280 - 288	128
5. 在区域人权安排的 范围内促进发展权 .....	289 - 297	131
F. 结论 .....	298 - 303	134
十一、结束语 .....	304 - 311	136

## 第二部分：在国家一级促进发展权

### 第七章

#### 影响在国家一级促进发展权的一些条件

##### A. 导言：结构性分析

1. 近年来联合国在发展和人权领域所作出的努力愈来愈广泛地集中在审议中的结构方面的问题。如秘书长的有关发展权国际方面问题的报告以及本研究报告的第一部分都已对某些倾向于增进和支持一些不公平的国内和当地的结构的国际因素进行了研究。本研究报告的这一部分，目的是要完成一些较早期的分析，因此首先审议结构性分析的一般性概念，然后再审议对实现发展权构成障碍的、在国家一级存在的某些结构和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2. 下面的分析是依据这一原则，即“每一个国家以及每一有关民族及人民，均有权利及责任、自己决定其本身社会发展目标，确定其本身优先事项，并依照联合国宪章之原则决定达成此等目标及事项所应采之手段与方法，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sup>2</sup> 在各国所必须遵守的宪章原则中，有必要强调的是，关于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sup>3</sup> 的原则。

##### 1. 有关国家一级发展权的情况

3. 有关目前在国家一级享有发展权的程度的说明可以大体上从审议有关不能满足人类基本物质需要的统计资料中得出。而同等重要的，却又不太容易用数量表示的东西却是一些人类基本的非物质需要得到满足的程度。

4. 就物质需要而言，在《1980年世界发展报告》中载明了赤贫的范围——

---

<sup>1</sup> 分别载于 E/CN.4/1334(1979) 和 E/CN.4/1421(1980) 号文件中。

<sup>2</sup> 大会第 2542(XXIV)号决议，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第 3 条(c)。

<sup>3</sup> 第一条(三)。

定义是“过着一种低于任何象样的人类合理限度的生活条件，其特点为营养不良、文盲和疾病丛生”。按照这份报告，发展中国家（除中国和其他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外），赤贫者的数目约为7.8亿人。在1975年，发展中国家有6亿左右的成年人是文盲；而这些国家中，目前只有五分之二儿童能受完三年以上的小学教育。在1978年，有5.5亿人生活在平均寿命不到50岁的国家中，有4亿人生活在一至四岁的儿童的年平均死亡率超过千分之二十的国家中——这是工业化国家的20倍。

5. 按照世界银行的说法，对于哪些算是贫困者并不存在着任何重大的不一致的地方。赤贫者有半数生活在南亚。六分之一在东亚和东南亚，而另外六分之一则在非洲的南撒哈拉。其余的一约1亿人分别生活在拉丁美洲、北非和中东。除拉丁美洲有部分例外（那里大约40%的贫困者居住在城镇），贫困者主要是农户，绝大多数依靠农业为生——他们中大多数是无地的（或几乎是无地的）劳动者。在贫困者中某些少数民族集团也占数甚多。<sup>4</sup> 秘书长在其1978年的有关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指出，“从1969年该宣言通过以来的这一阶段衡量，几乎没有取得多少实际的进展。作为宣言背景材料的一些问题依然存在，国际上和各国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行动也非常缓慢，作为宣言目标的人民群众的条件并未得到显著的改善。”<sup>5</sup> 这些有关发展权方面的统计资料显然是恰当的，赤贫的状况和享有最基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是不相容的，通常只会进一步使人们丧失公民和政治权利。

6. 有关能否满足人类的非物质需求这一方面的资料，则是相当概括性的并且是难于得到。<sup>6</sup> 部分是由于对有关权利的尊重要用数量来表示或衡量是存在着困难的，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发展专家和其他一些人不愿意去解决那些看来象是‘政治’的问题，而不是‘技术’的问题。因此，基本需求的概念最经常用一种技术第一的角度去解释，把‘物质’需求和非‘物质’需求分开来，而只把前者，诸如营养、

---

<sup>4</sup> 世界银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1980年第32—34页。

<sup>5</sup> E/CN.5/563，第99段。

<sup>6</sup> 这种资料的主要来源通常是来自一些非政府组织。

保健、教育和住房以一种“核心”需要的形式加以强调。<sup>7</sup> 这种办法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这一基本人权概念是难于相容的。<sup>8</sup> 这种技术第一的做法也已经同其他一些原因而受到批评。“如果只是由于这样做可以从社会现实中把贫穷、不平等、剥削和经济的无保障等因素抽出来，只从它们广泛的社会方面去取出少数一些核心需要，这是不足取的。贫困不仅是某一部分居民在货物和服务方面的匮乏不足，它主要是一个人民和社会经济集团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的确，它是绝对剥夺和相对剥夺的一种结合体。而且，从逻辑上说，并没有任何一项基本需要能和人类生存的任何其他方面的需要一样确定为其本身的目的”。<sup>9</sup>

7. 一般说，关于尊重这些同人类非物质方面的基本需要有关的人权方面的情况还远远不能令人满意的。正如秘书长在别处指出的那样“整个世界还没有实现……免于恐惧所需的充分条件……不幸的是，在世界许多地区出现各种形式的统治和颠覆”。<sup>10</sup>

## 2. 对发展问题进行结构性分析

8. 重新确定近几年来已进行的发展内容和方向，要强调两个主要因素。第一，必须首先就人类发展，而不是就经济增长去进行考虑和规划。其次必须在许多方面在进行发展工作的同时，开展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方面的主要改造。因而

---

<sup>7</sup> 见 G. Standing and R. Szal, Poverty and Basic Needs (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1979年)。参看 Meeting Basic Needs: An Overview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世界银行，1980年)。

<sup>8</sup> 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a)段。

<sup>9</sup> Guy Standing, "Basic Needs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ur", The Pakistan Development Review, Vol. XIX, No. 3, 1980年第213页。

<sup>10</sup> 《当前国际条件与人权》秘书长的报告，A/36/462，第22-23段。

结构性分析集中在那些能形成并帮助保持目前政治和经济势力分配的各种安排和体制上。<sup>11</sup>

9. 联合国体制内外的多方面的资料来源中，人们对国家一级结构改革的重要性有了认识。在联合国体制以外的资料来源中，应当提到下面这些材料：(a) 1975年有关《Another Development》的报告，其中指出，有必要采取一些根本性的步骤，象土地改革、城市改革、商业和财务周转的改革、财产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重新分配以及政治体制的重新规划”；<sup>12</sup> (b) 77国集团的1979年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基础；<sup>13</sup> (c) 1979年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Interfuture》报告；<sup>14</sup> (d) 1979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迈向2000年的今后发展前景的专题讨论会，其总结报告指出“必须优先注意那些依赖国内政策、结构改革和价值体制的地方，以便能逐渐形成一个侧重于人的非洲发展方针，使这个大陆不必按强加于它的做法，而按其本身的特点和状况来发展”；<sup>15</sup> (e) 1980年的勃兰特委员

---

<sup>11</sup> 这一分析的例子见 William W. Murdoch, The Poverty of Nation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Hunger and Population (巴尔的摩,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 1980年), 参看 Structueal Change and Development Policy (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79年)中 Hollis Chenery 对结构一字在经济上的解释。

<sup>12</sup> What Now: Another Development, The 1975 Dag Hammarskjöld Report o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l Cooperation, (乌浦萨拉, Dag Hammarskjöld Foundation, 1975年)第15页。

<sup>13</sup> 77国集团文件77/MM(IV)/21, 载于贸发文件TD/236。特别参看第5页第39—40段。

<sup>14</sup> Interfutures: Facing the Future (巴黎,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1979年)第410—411页。

<sup>15</sup> What Kind of Africa by the Year 2000? (亚的斯亚贝巴, 非统组织, 1979年)第14页。

会的报告；<sup>16</sup> 以及 (f) 里奥班巴行动契约，根据这一契约，签事国决定“增进以社会公正原则为基础的新的一体化发展计划，这将有可能改变目前仍然存在的不公正结构”。<sup>17</sup>

10. 在联合国系统内，国家一级的结构改革的极端重要性在1969年的关于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宣言中得到了承认，<sup>18</sup> 并从此成为联合国会议所通过的行动方案和宣言的一项主要的内容，而这些联合国会议是专门为了解决形形色色的具体问题，从人类的环境和粮食直到工业发展，就业和人类居住以及初步的卫生保健。<sup>19</sup> 前不久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称：<sup>20</sup> 平等、发展与和平<sup>21</sup> 以及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大会的加拉加斯宣言<sup>22</sup> 也着重强调了在进行国际改革时，有必要同时在国家一级进行结构改革。正如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所声称：

“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的目标就是要在农村生活和活动的一切经济、社

---

<sup>16</sup> 《北方和南方：争取生存的纲领，Willy Brandt 担任主席期间国际发展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伦敦，Pan 1980年）第126—128页。

<sup>17</sup> A/C.3/35/4附件，第2页，第2段，该契约由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等国于1980年9月11日签订。

<sup>18</sup> 见第8条。

<sup>19</sup> 在1977年前举行的联合国会议通过的结构改造分析办法是由 Gilbert 着手进行分析的。Towards a New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Strategy: Some Major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s in Perspective, (Nyon,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Development Alternatives, 1977)。

<sup>20</sup> 《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罗马，1979年7月12—20日》(WCARRD/REP)；按秘书长通知转发给大会各会员国(A/34/485)。

<sup>21</sup>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报告，哥本哈根，1980年7月14—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

<sup>22</sup>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罪行和犯罪待遇大会的报告，加拉加斯，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A/CONF.87/14和Add.1。

会、文化、体制、环境和人类等项问题上进行改造。为实现这些改造的国家目标和战略，应当集中于消灭贫困，其中包括改善营养在内，还应当受到一些政策的制约，来实行平均发展、重新分配经济和政治权利以及吸收人民参与这一工作。<sup>23</sup>

### 3. 在人权问题上结构性分析

11. 在形形色色的发展问题上出现了结构性分析，同时，在人权领域，尤其在发展权利方面也出现了相类似的发展。人们近来愈益认识到结构性分析对人权的重要意义，但这几乎不是新的问题。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宣称，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秩序和国际的秩序，“本宣言所提出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sup>24</sup>同样，载于这两个国际人权公约的第一条中的自决权利，意味着必须具有一些公正和主管的机构，使人们能通过这些机构来“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地开展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在人权委员会的有关辩论会上已一贯强调这一作为发展权利基础的自决权的重要意义。<sup>25</sup>

12. 尽管发展权的概念把结构性分析的重要意义集中在人权问题上，这一分析的许多具体问题已经在一些已提交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具体议题的报告中进行了讨论。在这方面，可以特别提及下列研究报告：《种族歧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项问题、政策、进步》，《有关伦理、宗教和少数民族语言的人权的研究报告》<sup>26</sup> 以及《对土著居民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sup>27</sup>

13. 采用结构性分析决不能视为一种脱离整个人权工作的东西，它也不应当分散人们对现有的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办法和步骤的关注。对人权问题的结构性分析并不是要取代目前整套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各级政策而是要加以补足。

---

<sup>23</sup> 见前书，第4页。

<sup>24</sup> 第28条。

<sup>2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第117段。

<sup>2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分别为E.76.XIV.2、E.75.XIV.2和E.78.XIV.1。

<sup>27</sup> 见E/CN.4/Sub.2/476和Add.1-6。

最起码，它确实能使大家集中注意目前阻止人们享有人权的各种障碍，而如果要使其他方面的工作能充分发挥潜力的话，这些障碍是必须去掉的。还要承认这一事实，即侵犯人权不会凭空产生。在许多情况下对人权的侵犯并不是由于背离本来是平等的制度和结构而发生的。更适宜的看法倒是，这种现象是植根于非正义和不平等的制度的必然结果。它们常常是由于一系列有意识奉行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政策所造成和加强的。这些政策同作为发展权利概念基础的原则是不一致的。

#### 4. 对发展权进行结构性分析

14. 大会两次强调了“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既是各个国家的特权，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特权”。<sup>28</sup> 虽然从要求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角度<sup>29</sup> 对发展权在国际范围内的含义已进行了某种程度的探索，但仍然必须弄清楚它在国家一级上的含义。在探索着这样做时，必须避免出现两种极端。一是出现这样一种危险，使结构性分析的含义仍含混不清，还可能把这一名词用作一种口号来掩饰无所作为或为忽视非结构性问题或具体违反人权的问题辩护。另一方面，把结构性分析的具体定义下得太精确时，也存在着风险，因为这种分析的详细内容必然经常在发展变化，将会因国别和时间的不同而差别显著。

15. 然而，一般说，为促进发展权的实现，在国家一级所要求的是能使人们控制其自己命运并充分发挥其潜在能力的结构。<sup>30</sup> 因而，凡易于受到各种名流或其

---

<sup>28</sup> 大会第 34/46 号决议（第 8 段）和大会第 35/174 号决议（第九个序言段落）。

<sup>29</sup> 见载于《Shaping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Changes》一书中发展规划委员会的观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0.11.A.4）第 10 页，以及《关于目前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所造成障碍的讨论会的报告，日内瓦，198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1 日》ST/HR/SER.A/8。

<sup>30</sup> 见 Johan Galtung, "What Kind of Development and What Kind of Law?", in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牛津, Pergamon 出版社, 1981 年)。



他集团操纵或控制的结构以及那些有利于或有助于剥削或压制的结构都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因此有必要检查一下现有的结构，必要时对它们进行改革或创立一些新的结构，以确保它们不会对不公平、歧视或不公正现象的永久存在下去产生实际的或潜在的影响，从而使它们能易于为人民的真正需要担负起责任来。

16. 结构性分析一面补充现有的国家一级在促进人权，特别是促进发展权方面的分析办法之不足，同时还要求对人权问题进行更深一层的分析，不要只问“情况怎么样”，还要询问“如何”和“为什么”没有能实现发展权的各种情况。它也要求对现有结构的政治性质以及对各种因素相互关系的程度有所认识。例如，假使个人的发展权中的一项享有食物权得不到满足时，除了在一些象粮食援助或者临时福利援助等解决办法之外，注意谋求一些能把这一问题置于首要地位的更重要的结构，正如最近一份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

“个人、家庭或集体的福利取决于许许多多的东西——货币收入和价格的水准，自我消费的生产数量，购买力的分布情况，政府费用的分派，参与制定对个人生活有影响的一些重大决策的范围以及社会流动的程度。”<sup>31</sup>

17. 在这里把个人享有他或她自己的发展权的某些障碍的结构性本质加以说明是很恰当的。这点只要通过审议目前由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讨论的两个问题：童工和债务约束，在结构方面的相互依存关系就可以做到。这两个问题经常是直接联系着的，因为父母无力偿付自己的债务（或许由于过高的利率而使负债累累），他们只好让自己的孩子为土地所有者或放债人的利益去当受契约约束的童工。童工除了丧失受契约束缚的劳工所固有的基本自由外，还经常遭受危害他们智力和体力发展，甚至危及他们寿命的严重的健康摧残。此外，“气恼、挫折、不平之情和孤立无援之感都能造成严重的心理上的混乱和举止失常”。<sup>32</sup>

国际劳工组织在一份这些问题的评述中总结如下：

---

<sup>31</sup> Poverty and Landlessness in Rural Asia (日内瓦，国际劳工局，1977年) 第25页。

<sup>32</sup> Problems of Rural Worker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国际劳工组织亚洲区域性会议，马尼拉，1980年12月，报告三，第55—56页。

“在许多国家里……主要因为贫困，儿童遭受苦难、摧残、折磨和凌辱。这是一种痼疾的症状，它危害着这个由多数人的贫困来保证少数人的富足的社会。在这样一些传统的经济国家中，为了控制童工，或想对妇女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作出重大改进的任何法律上的或纯粹福利的措施并不会产生理想的效果。从这些欺压凌辱中所得到的利益可能会非常大，以致使任何想要认真消除这些东西的想法都遭到阻挠。今日所看到的在雇佣妇女和儿童方面的种种磨难是结构失败的结果。没有有效的结构性改革是很难作出任何较大的改进。”<sup>33</sup>

在1981年人权委员会的辩论会上，在发展权方面结构改革的重要意义，也同样地得到了公认。会上谈到“公正和平等地分配国家财富和收入，消除不平等现象，根绝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规定从新改组社会所要求的适当的住房条件”。<sup>34</sup>

18. 本章下面几节准备审议人权委员会已经讨论过的，挑选出来的少数几个问题，这些问题看来对于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是特别重要的。一般来说，进行这次分析是要谋求在一切发展工作中集中注意人的因素<sup>35</sup> 并强调指出，这个已从国际范围内进行过讨论的、有责任说明的观念，<sup>36</sup> 对于在国家一级促进发展权，同样是适用的。

---

<sup>33</sup> 同上，第57页。

<sup>3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第121段。

<sup>35</sup> 正如联合国发展规划委员会已指出的那样“在诸如教育和提高技能，保健、住房和城市发展、人口，以及妇女和青年参与发展等领域的政策不仅对满足人类的需要，而且对人性素质和对人的活力都有直接的影响。因此，这些政策，从长远来看，影响到经济进展的速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7号(E/1979/37)第103段。

<sup>36</sup> E/CN.4/1421第35-38段。

## B. 影响在国家一级促进发展权的一些具体条件

### 1. 收入和财富的分配

19. 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第七条提出：“国民所得及财富之迅速增长，及其公平分配于社会全体成员，实为一切社会进步之基本条件，每一国家与政府自应视此为当务之急。”宣言第十条(c)款也要求“所得之正当与公平分配”。

20. 营养不良、健康不佳和住房不足现象继续发展和不断加重，加之文盲和享有适当教育与其他设施的机会甚少，反映人民的收入不能满足个人的最切身需要。过去三十年来，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经济取得迅速增长，但赤贫数字仍有增加，就是明证。<sup>37</sup> 这一趋势反映财富与收入的高度分配不均，这是就业状况在多方面产生的反映和后果。下述分析说明就业和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在收入分配不均和高收入阶层的人享有获得稀少资源特权的地方，其所需产品类似工业化国家的产品，因而它倾向于采用已有的基本上资本密集的技术。”<sup>38</sup> 而资本密集技术又倾向于“同占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总就业人数大部分的传统农村部门或非正式的城市部门几乎无联系。结果，在生产就业的一些特定情况下，增长的利益主要归人口中的极少数人所有”。<sup>39</sup> 正如秘书长在其他场合所指出的，这种状况结果使收入分配更加不均，整个发展不良过程更加延长。<sup>40</sup>

---

<sup>37</sup> 参看《1980年世界发展报告》(同前)“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E/CN.4/5/563)(1978年)，第五章；以及“收入的分配：趋势和政策，秘书长的报告”。(E/1978/29)。后者列为联合国有关收入分配文件的部分目录。

<sup>38</sup> 汉斯·辛格著《Technologies for Basic Needs》(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1977年)，第25页。

<sup>39</sup> 《Employment, Growth and Basic Needs: A One-World Problem》(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1976年)，第16页。

<sup>40</sup> E/CN.4/5/563(1978年)第90段。

21. 本报告不可能既考虑收入和财富分配形式之间的复杂的相互关系又考虑不同的发展政策和主张，但是，研究国家一级的发展权就需要注意长期进行的对增长和平衡之间关系的辩论。通常着眼于增长的战略主张，为了鼓励企业家和增加储蓄与投资，在增长的初期阶段总收入不平等是适当的并且也许是必要的。从目前来看，这种主张的重大后果是不可避免地降低对人权的优先考虑，<sup>41</sup> 至少短期是如此。

22. 但是，近几年来政策制订者日益认识到增长和平衡不仅可以和谐共存而且还可以做到相互支援，正如世界银行前行长1980年所说，那种认为“贫穷是长期问题”而“往来帐户亏空是短期急务”的论点“完全是似是而非的”。

“以随手拈来的借口说赤贫问题需‘长期’解决以及有其他迫切问题更需优先解决，来忽视、施延和降低其迫切性，是危险的自我欺骗，减少和消除大量赤贫是发展本身极为核心的问题，是一切体面的社会存在的关键”。<sup>42</sup>

23. 世界银行的《1980年世界发展报告》以同样的语调详细分析了减少贫穷的战略同经济增长之间的相互关系。例如，报告指出“无技术和多病的人民对国家的经济增长几乎没有贡献。忽视大量人民的发展战略不可能是发展中国家提高他们的长期增长率的最有效的办法”。<sup>43</sup> 在一份单独的报告中，世界银行根据对许多具体国家的研究得出结论说：(a) 如果合理地遵循分配收入和满足基本需要的目标，

---

<sup>41</sup> 据某一位评论家说，“任何建立在收入不平等基础上的战略都妨碍执行该战略的国家充分运用其公民的潜在力量和能力”。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Manouchehr Ganji 著《The Realiza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Problems, Policies, Progress》（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V.2）第6部分，第1章，第22段。

<sup>42</sup> 罗伯特·麦克纳马拉著《Address to the Board of Governors,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30, 1980》（华盛顿，世界银行，1980年），第18—19页。

<sup>43</sup> 《1980年世界发展报告》同前，第36页。

它们不一定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任何损失；(b) 即使国民收入水平较低，社会的较迫切的需要仍可得到满足；(c) 基本需要得到满足会使人口出生率显著下降。<sup>44</sup>

24. 秘书长关于“1980年代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的一份1981年的报告，在回顾收入分配和有关问题的某些数据以后，发现在目前十年中能导致政策的“切合实际的原则”如下：<sup>45</sup>

- (a) 许多日益严重的社会非正义，是可在无损于经济效率的情况下得以避免；
- (b) 经验说明许多符合促进更加公平和社会正义的理想与措施，一般也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加快经济发展；
- (c) 公共事业的生产与分配，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作用虽仍属有限，但却不失为促进更加公平的必要手段；
- (d) 收入不均现象因国而异，而发展中国家则更是如此。各国情况自有其独特之处，而社会正义在收入分配同在其他方面一样，可以根据该国的全面情况和轻重缓急次序来最有效地加以实行，但这并不是说不能进行非常根本的改革；
- (e) 低收入国家将日益重视采取促进公平的政策，即设法改善人口中广大集体如产业工人和农民的经济情况，而不是照顾个人福利尤其是有利于弱者的福利；
- (f) 一直存在的危险是，经济挫折会使正在进行快速增长和社会变革的社会承受超过其应变能力的负担。快速增长孕育着破坏社会一致和社会团结的种子。

25. 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份报告，引用了许多国家的专门案例研究，在结论中甚至更加强调“在当前情况下，不平等和家庭储蓄之间的联系非常少，或者说根本没有。不平等和社团或公众储蓄之间即使有联系也是很少”。报告的提要说，“收入分配不均不能归咎于积累率的增加；它认为也不能归咎于刺激因素。据说没有一

---

<sup>44</sup> 《Meeting Basic Needs: An Overview》，贫穷与基本需要丛书，1980年9月（华盛顿，世界银行，1980年）第14页。

<sup>45</sup> E/CN.4/5/585，第31—36段。

个正确的经济论点是支持不平等的，但是却有有力的论点反对不平等”。<sup>46</sup>

26. 由于收入分配严重不均对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的权是一个障碍，应继续考虑收入重新分配的政策，但是现在有些事例说明这种政策只是所需的解决办法中的一小部分。因此，象上述国际劳工组织研究报告所提出的，或许只有通过土地改革和类似措施来重新分配财富，尤其是土地财富，才能在合理的时期内制止农村人口贫困化过程。<sup>47</sup>

27. 在更详细地考虑城乡差别问题以前，最好先注意发展权概念中从结构方面看有关收入和财富的不平等现象。任何特定社会中的不平等现象都是它的价值制度所造成，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现行政治结构，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最近根据某些国家的经验所作分析证明了这一点。

“政权和收入集中情况之间的关系的确非常密切……总的说来，集中的形式同经济现代化的程度、文明社会的组成、参与政治的水平和形式、某些集团对国家行动的影响以及国家在此范围内所拥有的结构有着密切联系。归根到底，收入集中有赖于少数领导人迫使大多数人接受日益增大的社会不平等现象的政治能力。”<sup>48</sup>

因此旨在促进实现国家一级的发展权的政策，必须集中注意争取更加公平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制度，同样也必须集中注意现行政治制度的民主改革。

---

<sup>46</sup> 《Poverty and Landlessness in Rural Asia》同前，第32页。根据甘吉所说，“有实际证据说明，选择发展战略的国家，对社会正义给予重要优先地位，认为人是发展的主体而不是客体，是经济发展的目的而不是手段，这些国家在经济增长方面并未受损失。相反，它们证明了它们比主要强调经济增长的国家有更好的自力更生发展和国家全面发展的前途。”同前，第6部分，第二章，第63段。

<sup>47</sup> 同上，第一章。

<sup>48</sup> Jorge Garcíarena 写 "Types of income concentration and political styles in Latin America" 《CEPAL Review》（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7. II. G. 2）。

## 2. 农村发展

28. 联大在有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中强调“各有关国家有责任按照其主权判断及发展计划和政策，促进扩大粮食生产和社会经济改革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期达到一体化的农村发展。”<sup>49</sup> 近几年来，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都非常注意包括土地改革问题在内的促进一体化的农村发展的需要以及在总的收入和福利方面的城乡差别问题。将这些问题和发展权一并考虑的重要性在于亚洲（除中国外）的赤贫人数占世界总赤贫人数的74%。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材料，亚洲地区绝大多数赤贫人民（80%以上）居住在农村地区。<sup>50</sup> 最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报告所提到的下述定义也强调指出农村发展和促进发展权利之间的联系：“农村发展是……社会经济变革的一个过程，其中包括改造农村社会以便根据人民的能力和需要达到共同的发展目标。这些目标包括一条由本国决定的增长道路，它优先考虑减少贫穷、失业和不平等，满足人类最低需要，强调自力更生和全体人民尤其是生活水平最低的人民参与发展”。<sup>51</sup>

29. 同一报告指出，在国际一级强调农村发展问题时，有可能使人误解富国企图转移人们对国际资源和技术转让问题的视线，或使第三世界继续处于依赖地位，它说，“简单的推理就迫使发展中国家自己要更加重视土地问题”。<sup>52</sup>

---

<sup>49</sup> 第五部分，第3段。

<sup>50</sup> 《Asian Development in the 1980's: Growth, Employment and Working Conditions》，第九次亚洲区域会议，马尼拉，1980年，总干事的报告，第一项报告（第一部分）（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1980年）第6和8页。

<sup>51</sup> 《Rural Development: Issues and Approaches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评研究第2号，纽约，1979年，第1段。

<sup>52</sup> 同上，第3段。

30. 这样强调是得到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 1979 年 7 月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坚决认可的。<sup>53</sup> 同样，1980 年 12 月 5 日联大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规定：“在综合农村发展方面，政府将鼓励农村工业化，设立和加强农工联合企业，农业现代化，促进妇女更好地参与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从而确保增加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生产，及农村人口的就业。政府应鼓励和支持建立农业合作社。”<sup>54</sup>

31. 本研究报告不打算重述联合国系统其他地方进行的大量工作。<sup>55</sup> 只要指出农村发展和土地改革领域的例子就足以说明在国家一级发展权的结构性含义了。大量报告和研究清楚地说明，农村发展的要求根本不是要把“城市偏向转向农村”<sup>56</sup> 或将更多的资金和技术资源分配到农村地区。事实上“所希望进行的农业社会改革在大多数情况下要求改革地方和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力量的结构”。<sup>57</sup>

32. 在这方面，对有利于贫苦人民的土地所有制的再分配，即土地改革已受到相当重视。正如世界银行在 1975 年指出，“当土地改革的焦点在于经济发展时，看来许多集团都支持这样一种概念，即土地所具有的压倒一切的社会职能有理由要求对私有权进行限制。”<sup>58</sup> 土地改革建议带来的这些问题经常引起争论，并可能涉及到重要的人权问题，本文只能略微提及。

---

<sup>53</sup> 同前。

<sup>54</sup> 联大第 35/56 号决议，附件，第 95 段。

<sup>55</sup> 可参看“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Approaches and issu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4/5/571 (1979 年) 和“国内收入分配：城乡差异，秘书长的报告”，A/35/231 (1980 年)。

<sup>56</sup> 特别参看 Michael Lipton 所著《Why Poor People Stay Poor: A Study of Urban Bias in World Development》(伦敦, Temple Smith, 和坎布里奇,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7 年)。

<sup>57</sup> 《Rural Development》，同前，第 4 页。

<sup>58</sup> 《土地改革》(华盛顿, World Bank Sector Policy Paper, 1975 年)。



33. 国际劳工组织以下述措词提到支持土地改革和有关措施的问题：“如果通过土地财产的再分配并又采取诸如规定信贷和销售条件等辅助措施来减少不平等现象，则有可能提高总产量并确保使贫苦人民的收入有所增加。的确，‘农村发展不能不从土地改革开始’的说法是正确的。”<sup>59</sup> 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通过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行动纲领”明确地提到同在国家一级促进发展权有关的土地改革措施问题：

“所有权、土地使用和获取水和其他自然生产资源的制度是由各国的历史、政治、社会和经济条件所决定的。各国情况不一样，它们是农村经济结构、收入分配和农村总的生活状况的主要决定因素。当这些制度被认为限制了农村发展，达到社会公平以及绝大多数农民广泛拥有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时，政府应考虑根据其国家和农村发展目标，进行制度、法律和政策方面的改革，并促使有关人民对采取这类措施的必要性和这些步骤有一个概略的了解。”<sup>60</sup>

34. 至今土地改革措施的经验颇不一致。许多国家，尤其是印度次大陆的国家，试图通过立法来限制每个个人和家庭所拥有的土地，以缓和严重的无地问题。然而采取这些措施实际上并未重新分配什么土地。<sup>61</sup>

35. 在非洲，除少数例外，为分配财产而制订政策不是发展战略的主要方面，<sup>62</sup> 最近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土地改革所取得的成就是“概念和制度性质的而不是结构性的……土地改革的受益者占可能受益者的大约22%”。<sup>63</sup>

---

<sup>59</sup> 《Poverty and Landlessness in Rural Asia》，同上，第34页。同时参看《Asian Development in the 1980's》，同上，第26页；以及“绿色革命的社会后果：秘书长的报告”E/CN.4/5/567，第107段。

<sup>60</sup> 同上，第6页。

<sup>61</sup> 《Progress in Land Reform》第六份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5）第52页。

<sup>62</sup> 同前，第19—28页。

<sup>63</sup> 同前，第85页。

36. 总的说来，尽管土地改革通常会增加农业产量（因为小块农田每公顷势必投入更多劳力而使用土地和资本至少同大块农田一样多），“但它遭到社会上和政治上的反对——来自得益于大块农田的较多可销售产品的地主和城市集团”。<sup>64</sup>

正是这种反对势力可能会引起人权问题。真正的土地改革工作有时候是由于对政府构成一种外部或内部的威胁所引起。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使用不民主的方法。据某位观察家说，过去进行土地改革“往往会带来丧失生命、暴力和废除公民自由和人权等现象。通过真正重新分配来进行土地改革往往结果招致反政变甚至反革命一类的严重事件。无需证明，后一类事件也涉及严重侵害公民自由、个人尊严和自由以及严重丧失生命等问题”<sup>65</sup> 然而不进行人们迫切需要的土地改革同样会引起暴力。有一份报告说，在某些情况下，也许“不可能既阻止土地改革同时又避免暴力。只要有土地问题，就会对农民运动和农民协会进行镇压，而镇压本身就是暴力”。<sup>66</sup>

37. 既然参与发展和公平原则是发展权本质的一部分，既然这种概念也含有充分尊重两种人权的意思，因而势必要进行土地改革和采取有关措施，其方式要民主并调动所有人的智慧与良知，<sup>67</sup> 尤其是在采取土地改革措施的同时，应尊重结社自由的权利并使农民得以参与有关土地问题政策的讨论和执行，<sup>68</sup> 正如某一报告指出

---

<sup>64</sup> 《1980年世界发展报告》，同上，第41页。

<sup>65</sup> Irma Adelman 写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Measures in Support of Equitable Growth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Proposal" 未发表的报告，莱顿大学，1978年，第8页。

<sup>66</sup> Claire Whittemore 著《Land for People: Land Tenure and the Very Poor》（牛津，OXFAM，1981年）第20—21页。

<sup>67</sup> 总的参看 Dennis A. Rondinelli 所写 "Administration of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Policy: The Politics of Agrarian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orld Politics》，第31卷，第3期，1979年，第389—416页。

<sup>68</sup> 特别参看国际劳工组织1975年第141号公约的规定：“公约关心农业工人的组织及其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的，“如可能受益的人未组织起来，用心再好的改革法律也容易被别人阳奉阴违。相反，当农民积极参与筹划和实行改革，则不仅有利于初期推行改革，也有利于改革后农业的组织工作和发展”。<sup>69</sup>

### 3. 有关人口问题

38. 几乎没有什么人权问题象国家一级的发展权同整个人口之间的关系那样具有潜在复杂性。1974年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通过了一个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它称此计划是“国际社会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生活质量、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文件。”<sup>70</sup> 行动计划承认人口政策、尊重人权和朝向发展前进之间必要的相互关系，如果要使发展在最完整的意义上得到实现，人口方案必须对人权的享受作出贡献。

39. 然而，尽管行动计划坚决从多方面强调考虑人权问题，实际执行人口政策还不免要引起许多重要的有关人权的问题。这些问题中有许多已在下述文件中进行过一定程度的阐述：(a) 为筹备1974年下半年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1974年1月21日至29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人口和人权问题座谈会的报告；<sup>71</sup> (b) 世界人口会议本身的报告；(c) 教科文组织出版物，题为《人口方案的人权诸方面及人权法专题》；<sup>72</sup> 以及(d) 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举办项目有关的研究。<sup>73</sup> 此外，第

---

<sup>69</sup> Erik Eckholm 著《The Dispossessed of the Earth: Land Reform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纽约 Worldwatch Paper 30, 1979年)第34页；同时参看《Derechos Humanos en las Zonas Rurales》(波哥大, Comision Internacional de Juristas and Instituto Latinoamerican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ales, 1979)。

<sup>70</sup> 《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报告》布加勒斯特, 1974年8月19—30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5. XIII. 3), 第3页, 第1段。

<sup>71</sup> E/CONF. 60/CBP/4 (1974年)。

<sup>72</sup>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7年。

<sup>73</sup> 可参看 Daniel G. Partan 所写 "Human Rights Aspects of Population Programs" 载于 Philip M. Hauser 所著 World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纽约, 西拉久斯大学出版社, 1979年)第486—537页; L. Gosling 和 L. Lim 合编的《Population Redistribution: Patterns, Policies and Prospects》中 L. A. Peter Gosling 所写 "Population Reditribution and Human Rights" 政策发展研究第二期(纽约,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979年)第152—158页; 以及《The Role of Incentives in Family Planning Programmes》, 政策发展研究第四期(纽约,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980年)。

二次人口和人权问题座谈会于1981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因此，为了避免在这些方面已经发生或将会发生的资料重复现象，本文仅限于讨论某些指导人口政策的总的人权原则，并简略论述目前针对发展和三种人口统计变化情况之间关系的辩论，这三种变化即生育率、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移民。<sup>74</sup>

(a) 总的原则

40. 世界人口的行动计划有许多原则，第一项原则规定，以人口目标和政策为其必要组成部分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sup>75</sup> 计划强调人口政策是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而决不能取代它们。<sup>76</sup>

41. 根据发展权的原则基础，世界人口会议提出，人民充分参与人口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本身就是一项人权，也是保证这些原则的效力和尊重其他人权和自由的必不可少的要求。<sup>77</sup> 行动计划也指出，“没有民族独立和解放，真正的发展”连同它的人口统计工作“都是不可能的”，并且发展“需要……自决”。<sup>78</sup>

(b) 对生育率和人权的总的看法

42. 许多国家，其中至少有38个发展中国家，已实行了降低生育率和自然增长率的方案。<sup>79</sup> 降低人口增长本身不是目的，世界银行认为，“每一个国家或某一个时刻增加每个人的收入潜在增长力本身也不是目的。但是根据目前大多数发展

---

<sup>74</sup> 同时参看本研究报告第三章(载于E/CN.4/1421)关于国际移民问题和发展权利。

<sup>75</sup> 《世界人口会议报告》，同上，第7页，第14(a)段。

<sup>76</sup> 同前，第14(d)段。

<sup>77</sup> 同前，第8页，第14(j)和15(g)段。

<sup>78</sup> 同前，第7页，第14(b)段。

<sup>79</sup> "Concise report on monitoring of population polici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4/348 (1980年)第43段。

中国的情况，人口快速增长降低了每个人在有形资本和人类技能方面的投资从而阻碍了经济增长”。<sup>80</sup>

43. 影响生育率的因素是复杂的，它已成为许多研究和辩论的题目。本文提出此问题是由于在寻求快速有效的办法来降低生育率时，往往没有适当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原则。从人权角度来看，这类方案必需考虑国际人权会议宣言所说的，夫妇有权“自由而负责地决定其子女人数及生育间距”。<sup>81</sup> 因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要求各国政府使家庭夫妇具有“必要知识与手段使能行使”这种权利。<sup>82</sup>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重申了这些原则，并且还确定了“负责地”定义是要求夫妇和个人“考虑他们现有的和未来的子女的需要以及他们对社会所负的责任”。<sup>83</sup> 会议强调计划生育方案必需“在绝对尊重人类基本权利的条件下实行，必需维护家庭的尊严并不得采用强制措施”。<sup>84</sup> 从许多方面来看，这三条原则——尊重人权、维护尊严和禁止强制——是着眼于发展权利的，同样实用于人口政策的其他大多数方面。

44. 虽然降低生育率的政策通常包括计划生育方案，但是最近几年这类方案大大扩大到提供经济刺激和遏制以影响对采取计划生育措施的需求。经济刺激办法有免费供应现代化避孕工具和国家对人工流产与绝育给予补贴的计划以及对进行人工流产与绝育的人给予金钱和实物奖的安排。<sup>85</sup> 另一方面，遏制办法则旨在对生殖行为超出政府意愿范围以外的夫妇在经济上进行处罚，例如有了三、四个孩子以后不给产假，子女超过一定数目的家庭就从优先分配低价住房名单上除名，第三个孩

---

<sup>80</sup> 《1980年世界发展报告》，同上，第65页。

<sup>81</sup>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68.XIV.2），第XVIII号决议，第14—15页，第3段。

<sup>82</sup> 联大第2542(XXIV)号决议，第22(b)条。

<sup>83</sup> 《世界人口会议报告》，同上，第7页，第14(b)段。

<sup>84</sup> 同前，第XVI号决议，第(a)段。

<sup>85</sup> E/CN.4/348(1980年)第52段。

子以后取消免税待遇，以及还可能停发家庭津贴。<sup>86</sup> 然而，在实行这些办法时，就如秘书长在其他场合说过的，“或多或少恢复使用压力的强烈愿望，先是作为代价高的经济刺激的辅助手段，继则取而代之。”<sup>87</sup> 正如最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一份研究报告所指出的：

“采取强制的办法来施行节育，证明不仅是有违人类尊严，而且也无效，如果社会上大量收益仅敷支出的人们生活条件有所改善，第三世界国家人口的增长会大大下降。只有在发展是以民主方式进行，并通过人民的参与给以支持的情况下，政策才能满足社会需要，人口情况才得以改变”。<sup>88</sup>

45. 除了需要避免强制以外，突出发展权的原则也可起到强调促进总的社会经济进步的重要性的作用，从而采取任何可行的方式来改变人口结构。这一主张得到世界人口会议的坚决同意，并为大量调查研究结果所证实。<sup>89</sup> 例如，有一位评论家根据对发展中国家人口与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文件进行了极广泛的研究之后，作出结论说，“人口问题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要靠社会的根本变革，扫除发展中的障碍”。<sup>90</sup> 不过，秘书长最近的一份报告中指出，尽管近几年来人们对于在诸如教育、卫生、就业、收入分配、妇女地位和土地改革等社会经济因素决定生育率方面进行干预可能取得的效果感到很大兴趣，但是“自从1974年布加勒斯特会议关于在发展战略上有意识地考虑对人口问题采取有效的宏观经济学的干预或社会措施，政府的作法没有什么明显的改变”。<sup>91</sup>

---

<sup>86</sup> 同前，第53段。

<sup>87</sup> 同前，第58段。

<sup>88</sup> E. Laszlo 等著 *The Obstacles to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纽约, Pergamon, 1980年), 第93页。

<sup>89</sup> 还可参看 Philip M. Hauser 编写的书, 同上。

<sup>90</sup> Robert H. Cassen 所写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 Survey" 《World Development》第四卷, 1976年, 第785—830页。

<sup>91</sup> E/CN.4/348, 第57页。

(c) 发病率、死亡率<sup>92</sup> 和人权

46. 世界人口会议建议，通过国家和国际的努力，使非常高的死亡率和发病率下降应列为社会变革中最优先事项，<sup>93</sup> 行动计划也强调需缩小国与国以及一国内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差距，并建议追求一些具体目标，特别是关于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改善营养以及从社会和环境因素降低死亡率，<sup>94</sup> 阿姆斯特丹座谈会强调了这些目标同实现发展权利之间的联系：

“发病率和死亡率高、营养不良、饥饿和卫生服务差被认为是持续发展和充分享有人权的障碍”。<sup>95</sup>

47. 座谈会也注意到在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工作中出现的许多其他人权问题，<sup>96</sup> 其中有：

- (a) 同延长寿命，特别是现有的为使人“活着”而采用代价异常高的方法有联系的问题；
- (b) 个人是否享有尊严的权利问题；
- (c) 对人做实验的伦理问题。

48. 最近，1981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次人口和人权问题座谈会，秘书处给座谈会的报告说，总的说来，近几年来这一地区的主要问题没有重大变动，<sup>97</sup> 同一报告说，由于资源有限，需分别轻重缓急，这一过程反过来对受影响者的权利也有影响，正如报告结论所说，重要的是“有意识地对待任何政策倡议所涉人权问题，不论其方向与重点如何，要吸收所有有关者参与”。<sup>98</sup>

---

<sup>92</sup> 有关发病率和死亡率的最近趋势的资料载于 E/CN.4/347(1980年)号文件第50-63段，以及 E/CN.4/348(1980年)号文件第16-29段。

<sup>93</sup> 《世界人口会议报告》，同前，第一章，第20段。

<sup>94</sup> 同上，第24段。

<sup>95</sup> 《人口和人权问题座谈会报告》，同上，第71段。

<sup>96</sup> 同上，第85-87段。

<sup>97</sup> "Population trends and policies since 1974 in relation to human rights", IESA/P/AC.16/7(1981年)，第13页。

<sup>98</sup> 同前。

(d) 内部迁移<sup>99</sup> 和发展权

49. 某一国家内部人口的地域分布和迁移产生人口问题，从发展权方面来说是相当重要的，从个人的角度看，内部迁移可以说是通过更好地取得就业机会、更有利的气候或环境条件、或者由于民族、种族、文化、社会或其他原因，来发掘其潜力的重要手段，<sup>100</sup> 然而行使个人“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sup>101</sup> 权利可能同政府的更大的发展目标不相符合。例如，联合国对165个国家的调查指出，只有19个国家认为根据它们的情况内部迁移是“可以接受的”。<sup>102</sup> 79个国家说根据它们的情况“主要不能接受”，其中75个是发展中国家。表示这种态度的理由如下：人口结构改变的直接结果之一就是产生了一支农村过剩劳动大军，向城市提供了明显是无穷无尽的移民，更不用提农村地区出现了法律、经济和社会结构不足的现象；殖民化所遗留下来的往往是那些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很有用的城市结构和区域划分；最后，由于那些从最好的地理分布来看纯系偶然的原因。有些国家拥有一些对它们国家的发展并不协调的工业基础结构。<sup>103</sup>

50. 第一次人口和人权座谈会的与会者指明有必要在个人发展权和社会发展权之间有关内部迁移问题取得令人满意的平衡。<sup>104</sup> 与会者认为有必要也有理由强制执行旨在制止从农村向城市地区移民的政策。有人建议，一旦必要就应该制订强制性规定，并且国家对从社会整体福利出发制订法律准则来管理迁移事宜不妨表示赞同。不过这些意见并未获得大多数与会者的同意。有些与会者还表示一种看法，认为强制措施经常是行不通的并且确实是破坏生产力的。据称阻碍迁徙自由的法律或行政措施会妨碍长期发展。容纳内部迁移的力量并引导其流量和方向的非强制性措施更为合适。这种措施不会侵犯每个国家境内的迁徙和居住自由权。

<sup>99</sup> 一般参看 E/CN.4/348(1980年)，第59—75段。

<sup>100</sup> 一般参看“Rapport du colloque sur les droits de l'homme en milieu urbain, Paris, 8-11 décembre 1980”，教科文组织第SS-80/CONF.807/COL.6号文件。

<sup>101</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1款。

<sup>102</sup> E/CN.4/348，第59段。

<sup>103</sup> E/CN.4/324，第41段。

<sup>104</sup> 同上，第100段。



51.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建议，在制订和执行内部迁移政策时，政府应考虑许多方针，其中之一规定：

“正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件所宣称的，应避免采用侵犯每个国家境内的迁徙和居住自由权的措施”。<sup>105</sup>

然而，实际上正如秘书处最近的一份报告指出，近几年来“许多国家不时出现以极粗暴手段强迫驱逐城市人口或其他方式强迫重新定居的事例”。<sup>106</sup> 正如同一报告指出的，这些事件强调有必要考虑采取另外的步骤来提倡尊重人人在各国境内有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同样，重要的是有关人口发展中分布的战略应按人权标准制订。“往往这种制订政策的工作是从纯技术观点出发，而较少注意人权，考虑是否以及如何将这种忧虑说得更清楚，可能是有益的”。<sup>107</sup>

#### 4. 文化价值和发展权

##### (a) 导言

52. 按照一位评论家的看法，在发展问题上，“联合国有时忽视了它的必要的文化方面”。<sup>108</sup> 不过，文化权利的各个方面一贯为联合国范围内各种标准文件所肯定，它的极端重要性近几年来不断受到承认，<sup>109</sup> 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1款所载人人有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在诸如1966年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sup>110</sup> 和1976年人民群众参加文化生活及所作贡献问题的建议等文件中得到更充分的阐述。<sup>111</sup> 后一文件特别重要，不仅因为面广而详细，而且因为在尊重人权

<sup>105</sup> 同上，第46(a)段。

<sup>106</sup> "Population trends and policies since 1974 in relation to human Rights", IESA/P/AC.16/7(1981年)第27页。

<sup>107</sup> 同前，第29页。

<sup>10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17号决议第1段重申“文化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sup>109</sup> Mohammed Bedjaoui 著《Towards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巴黎，教科文组织，1979年)第73页。

<sup>110</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大会1966年11月4日发表。参看《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V.2)第129页。

<sup>111</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大会1976年11月26日通过。

和参与文化生活之间建立了基本联系。在建议中，“获得文化”一词的意思是“每一个人，特别是通过创造适当的社会经济条件，在自由取得情报、训练、知识和了解，以及在享有文化价值和文化遗产方面所能获得的具体机会”。<sup>112</sup> 同样，“参加文化生活”一词的意思是“保证所有的人——集团或个人——均有自由发表意见、通信、行动以及从事创造活动以便充分发展个性、和谐的生活和社会文化进步等具体机会”。<sup>113</sup>

53. 在发展权利方面特别应该指出建议所说自由参加文化生活与下列因素有关：

(a) 一项关于经济增长和社会正义的发展政策；(b) 一项符合全民需要和愿望的终身有机会受教育的政策；(c) 受到保卫各国人民文化特性的决心所鼓舞的科学技术政策；(d) 一项社会政策，它指向进步和更确切地说指向减少——目的为了消灭——在生活条件、各种机会和满足愿望方面束缚某些集团和个人，尤其是处境最差者的不平等现象；(e) 一项旨在创造有利于个人和社会充分发展的生活背景的环境政策；(f) 一项旨在加强自由交换情报、思想和知识等等的交流政策；以及(g) 一项建立在文化平等、互相尊重、了解和信任以及加强和平原则基础上的国际合作政策。<sup>114</sup>

54. 人权委员会的有关辩论也指出在发展权方面文化发展的重要性。<sup>115</sup> 不过，本报告不打算重复其他地方，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对发展权所进行的研究分析。<sup>116</sup> 但却打算在有限篇幅内集中论述发展权和文化价值的关系中两个紧密相关的方面。这就是关于外国文化价值和生活方式的影响问题。这样集中论述并不意味着，从潜在

---

<sup>112</sup> 第一部分，第 2(a)段。

<sup>113</sup> 第一部分，第 2(b)段。

<sup>114</sup> 第一部分，第 3(d)段。

<sup>11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第116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第117段。

<sup>116</sup> 可参看教科文组织提交联大的下述报告，“保存和进、步发扬文化价值”载于 A/35/349 附件，A/33/157 附件；以及《Cultural Rights as Human Rights》(巴黎，教科文组织，1970年)。

的正反面影响来看，内在的文化价值的影响对发展权不十分重要。<sup>117</sup> 然而，不可能在本报告中探索这些复杂而敏感的问题，可能在人权委员会的今后工作中会进一步注意这些问题。

(b) 外国文化价值的影响

55. 近几年来，许多方面的人士均指出采纳外国的或不适当的文化价值的结果会给发展带来有害影响，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例如1979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资源、环境、人口和发展的关系问题座谈会指出，“大众传播、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其他国际关系的特征使发展中国家采取了不一定适合于满足它们真正需要的发展方式、战略和方法”。<sup>118</sup> 1980年5月19日至30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有关造成种族主义局势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因素的讨论会（其中包括一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增减情况的调查）所通过的结论，提到了散布歪曲性的文化价值的其他后果。例如它提到“文化上的自大和对本国文化的破坏经常为扩散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推波助澜”。<sup>119</sup>

56. 维护和发展某些社区和人民的文化价值和特性必然成为旨在促进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战略的重要因素。1979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已默认了这一点。他们在宣言里强调了发展权利的重要性，<sup>120</sup> 他们也关切地注意到，“在这个掌握了极为现代化技术的时代里，随着从不结盟国家以外大量传播的纷至沓来而渗透进来的各种有害的文化价值如不适当当地予以区分制止则结果势必危害到接受国的文化价值和特色”。<sup>121</sup>

---

<sup>117</sup> 总的参看《The Realiza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Problem Policies, Progress》，同上，第四章以及《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Historical and Current Development on the basis of United Nations Instruments》，Aureliu Cristescu 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XIV.3），第七章。

<sup>118</sup> A/C.2/34/5，附件，第25段。

<sup>119</sup> ST/HR/SER.A/7，（1980年），第154.A(5)段。

<sup>120</sup> A/34/542，附件，第一部分，第266(b)段。

<sup>121</sup> 同前，第269段。

57. 虽然不同因素对这一过程均起了作用，要特别集中注意的是跨国公司。根据某一分析，跨国公司的行动已成跨国交流系统，将富有的西方工业化社会的社会文化爱好传到第三世界国家。明确地说，人们认为“跨国公司在推销一种‘商业文化’，这种文化具有某种价值的倾向性和适合这种态度、公司组织形式、产品设计和模仿富国的消费方式的生活方式的概念”。<sup>122</sup>

58. 但是尽管跨国公司所起的作用无疑是重要的，却仍需要寻求其他的原因。例如，劳尔·普雷维什博士1980年2月在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上的发言指出：

“有些人说跨国公司引进这种消费形态的。是的，从跨国公司的立场来说，它们作了很多工作，而且作得很好。但是，如果社会上不存在很大的不公平现象，跨国公司也不可能制造这种消费形态。这种消费形态之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上层社会的人通过这种体制的运转，掠夺了很大一部分的技术进步的成果。但是他们这种作风，不仅是为了累积更多的资本，而且大体上也是为了满足自己更多的消费欲望。从社会和经济观点来说，这就是一种基本的缺点。

经过仔细思考和仔细观察之后，我可以肯定地说，特权消费社会与发展中被忽视的那些人，在社会上是绝对不能结合的，因为技术进步所产生的累积资本的潜力已经被消费掉了”。<sup>123</sup>

59. 勒兰特委员会的报告也强调了对所有文化都给予同等尊重、保护和促进的重要性。维利·勃兰特在导言中指出，许多现代化过程的技术性质起到强调保持文化特性和独立性，也即文化自决的重要性的作用。“迫切需要在现代技术所提供的机会和不愿意也不应该丧失其个性的个人和地区的存在这两者之间求得平衡”。<sup>124</sup>

---

<sup>122</sup> Karl P. Sauvart和 Bernard Mennis, 所写 "Socio-Cultural Investments withi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of North-South Relations: The Role of Transnational Enterprises", IFDA Dossier 12, 1979年10月, 第79页(里昂, 国际发展途径基金会), 同时参看《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in Advertising》, ST/CTC/8(1979年)。

<sup>123</sup> A/AC.196/15, 第2-3页。

<sup>124</sup> 《北方和南方：争取生存的纲领》(伦敦潘恩书局, 1980年)第25页。

60. 关于国家和集团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和文化秩序中享有权利与义务的教科文组织专家会议的最后报告中明确指出了维护和发展地方文化价值对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利的重要性，它指出“建立新秩序中文化考虑的决定性重要意义意味着第三世界国家需要文化非殖民化，这要结合有系统地促进民族文化和行动以保证全体人民群众享有现代的文化生活并鼓励他们发挥其艺术和文化的创造性，并且还要结合根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制度的结构性基础和根源”。<sup>125</sup>

(c) 生活方式问题

61. 联合国发展规划委员会 1979 年的报告具体提到上面讨论的问题。它的分析和结论值得本报告引用：

“在生产增长和扩大之前，只是模仿其他国家经过长期发展而产生的生活方式和发展型态，但与本身的生产完全不能配合，会造成一些严重问题。忽视或破坏民族价值和民族特性会造成社会的紧张。尤其是改革如果不能完全被社会普遍容纳时，就会产生一些孤立的亚文化群，丧失社会团结。我们在今天的世界上看到对这问题的一些反应，试图寻找更加重视人的价值和社会关系的其他发展型态和生活方式，希望把所需要的改革和个别发展中国家公认的价值结构结合起来。这些不同的发展型态所牵涉的经济和政治问题，及其是否行得通，大部分尚待探讨。我们委员会确信，对所有的社会未来而言，逐渐重视其他不同的发展型态是非常重要的，需要加以鼓励，使之发展成建设性的措施”。<sup>126</sup>

62. 有关促进发展权方面生活方式问题的重要性已在其他场合论述过。<sup>127</sup> 本文不打算重复这些分析，但将它们所作的某些结论提供如下：

---

<sup>125</sup> 教科文组织 SS-78/CONF. 604/13(1978 年)，第四部分，B. 3 (b)。

<sup>12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 年，补编第 7 号 (E/1979/37)，第 26 段。

<sup>127</sup> 参看 Rajni Kothari, "Human Rights as a North-South Issue" and Asbjørn Eide "Choosing the Path to Development: The Impact for Human Rights", 分别载于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Vol.11, No.4, 1980, pp. 331 and 349.

- (a) 工业化国家发展不良的问题需要当作这些国家实现发展权的一个障碍来认真对待；<sup>128</sup>
- (b) 从国际公平和生态情况考虑，完全有理由需要改变高收入工业化国家的消费方式和水平；<sup>129</sup>
- (c) 要想享有过度富裕的消费者生活方式又要努力促进平衡的和公平的发展方式，二者兼有至少是值得怀疑的，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sup>130</sup>
- (d) 在改变生活方式时，必须充分照顾人权的重要性。

## 5. 军国主义化对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的影响

### (a) 导 言

63. 如果在人权委员会处理的许多问题中，有一项带有普遍性的而又未以其本身的名义明确提出来的题目，那就是军国主义化问题。这个问题产生于研究涉及侵犯人权的特殊情况以及审议从酷刑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到人权和科技发展、种族灭绝、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拒服兵役和宣布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等广泛问题上。本文对军国主义化问题要特别进行考虑，因为它经常成为在国家一级实行发展权利的最重要的障碍之一。

---

<sup>128</sup> 例如，“现在工业化国家主要的健康、社会和经济问题之一就是‘富源性营养不良’，即营养过度引起的疾病。《Sixth Report on the World Health Situation 1973-1977》（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1980年），第一部分，第143页，在发展中国家上层社会经济阶层也常见，《同前》，第142页。

<sup>129</sup> See Report of UNEP/ECE Regional Seminar on Alternative Patterns of Development and Lifestyles, Ljubljana, Yugoslavia, 3-8 December 1979, ENV/SEM.11/2(1979), and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Population Conference, 1974, Bucharest, 19-30 August.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E.75.IXXX.3), Resolution VIII, pp.36-37.

<sup>130</sup>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Geneva, UNRISD, 1979) pp.12-13; Ramashray Roy, Alternative Ways of Life in India: Pollution of Poverty or Bane of Affluenc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oject on Goals, Processes and Indicators of Development (GPID) document HSDRGPID-45/UNUP-159, p.22; 以及许多其他有关“不同生活方式的 GPID 报告。

64. 联大在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联合国裁军十年宣言中宣称“和平和发展是不可分的”。<sup>131</sup> 关于发展权利的享有和平权利所涉国际方面的涵义已在本报告第一部分和秘书长较早的一份报告中讨论过了。<sup>132</sup> 虽然许多方面，尤其是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sup>133</sup> 已经谈到享有和平权利的国际方面的涵义，但是很少谈到具有同样重要性的国家方面的涵义。正如一位评论家指出的，“从内部来看，这种权利……只在思想和道德领域以及政治建议中还继续存在”。<sup>134</sup>

65. 在国家一级，享有和平的权利最起码必须被理解为包括享有不受军国主义的作法和在未采用军国主义化手段进行统治的社会里生活的权利。同样清楚的是，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的权利同军国主义化的许多方面（如果不是大多数方面）都是格格不入的。本节讨论到军国主义化的概念，注意到它在现象上的普遍性，并分析了它对国家促进发展权利工作的影响。

(b) 军国主义化概念 <sup>135</sup>

66. 对军国主义和军国主义化两个词没有一个普遍接受的统一定义。但是对这种概念的总方向似乎有实质性协议。<sup>136</sup> 根据某一位作家的意见，军国主义的定义可为“一个国家的军事机关（包括武装部队和有关准军事性、情报和行政机构）有日益控制公民的生活和行为的倾向；具有军事目标（准备战争、获取武器、发展军事

---

<sup>131</sup> 联大第 35/46 号决议，附件，第三部分 D。

<sup>132</sup> E/CN.4/1421，第 39—65 段和 E/CN.4/1334，第 130—151 段以及第 219—229 段。

<sup>133</sup> 联大第 33/73 号决议。

<sup>134</sup> Adam Lopatka, "The Right to Live in Peace as a Human Right",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Vol.11, No.4, 1980, p.365.

<sup>135</sup> 总的参看 Asbrn Eide and Marek Thee (eds.), Problems of Contemporary Militarism (London Croom Helm, 1980)。

<sup>136</sup> 还有各种定义载于 Kjell Skjelsbaek, "Militarism, its Dimensions and Corollaries: An Attempt at Conceptual Clarification"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XVI, No.3, 1979, pp.213-229.

工业)和军事价值(权力集中、极权统治、讲究纪律、行动一致、好战喜斗、恐外仇外),日益控制国家的文化、教育、宣传、宗教、政治和经济,而不顾人民的习俗制度”。<sup>137</sup> 另一位作家根据“抢购武器、在国内和国际事务中军事(可以理解为军事设施)作用日益增加、使用武力作为统治和政治权力工具以及在民事问题上日益增加军事影响”<sup>138</sup> 等现象作为军国主义的定义。另一份研究报告对军国主义化下的定义是“军事价值、军事思想和军事行为方式在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 and 对外事务中具有驾凌一切的影响,结果社会和政府的结构、意识形态和行为方式都‘军事化了’”。<sup>139</sup>

67. 本文根据这些定义可以得出两点结论。第一,军国主义化是比武器积聚本身更具有广泛性和复杂性的现象,所以注意力集中于裁军问题只是对问题作出部分的、因而是不足够的反应。第二,对促进或阻挠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的因素进行的任何分析都必须充分考虑到所涉军国主义化的问题,由于同样原因,必须注意将军国主义与军国主义化现象同军事的合法作用区别开来。

### (c) 世界军事费用

68. 虽然在某一个社会里,军国主义化的影响普遍深入,从具体统计资料上无法作出适当的估价,但是整个军事费用的水平确能提供一些总的迹象。虽然现有数据不精确,各种估计差别很大,有一个材料估计1980年世界军费开支按现值美元计算超过5,000亿美元,即大约占世界总产值的6%。<sup>140</sup> 整个军事费用按实际费

---

<sup>137</sup> Michael T. Klare, "Militarism: The Issues Today",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Vol.9, No.2, 1978, p.121.

<sup>138</sup> Marek thee, "Militarism and Militarization i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Vol.8, No.4, 1977, p.296.

<sup>139</sup> 教会国际问题委员会: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on on Militarism held at Glion, Switzerland, 13-18 November 1977(世界教会理事会,日内瓦,1978年),第3页。

<sup>140</sup> World Armaments and Disarmament, SIPRI yearbook 1980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for the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1980), p. XVII.



用计算比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增加了四倍。

69. 除了工业化国家,尤其是大国的军事开支惊人增加以外,近几年来第三世界军事费用也有大量增加。根据1980年《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报导,“过去二十年,第三世界的国民总产值增长大约三倍,但军事费用却增长大约4.5倍”。<sup>141</sup> 同样,世界银行的《1980年世界发展报告》指出,“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军事费用占国民总产值的比例相同……工业化国家用于武器的费用比用于援助的费用高1.7倍。而发展中国家用于武器的费用比教育和卫生费用的总和高1.5倍”。<sup>142</sup> 下表摘自世界银行报告,它提供了一些目前世界军费数量同具体发展目标对比的情况:

1977年国防、外援、卫生和教育的公共支出费用  
(占国民总产值的百分比)

国别	国防	外援	卫生	教育
工业化国家 <sup>a</sup>	5.6	0.33	3.0	5.9
发展中国家 <sup>b</sup>	5.9	缺	1.0	2.7

a 包括中央计划经济国家。

b 包括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和资本剩余石油输出国家。

资料来源: World Military Expenditures and Arms Transfers 1968-77(US ACDA)<sup>143</sup>

<sup>141</sup> I Ibid.,page XIX. 同时参看 Asbjørn Eide, " Arms Transfer and Third World Militarization ",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Vol.8, No.2, 1977, p.99.

<sup>142</sup> 同前,第4期,第29页。

<sup>143</sup> Ibid. 同时参看 Ruth L. Sivard, World Military and Social Expenditures 1979 ( New York, Institute for World Order, 1979 ).

70. 除了这些和其他的军国主义化统计指示数以外，对军国主义化的各方面还进行了许多对国家的比较研究。<sup>144</sup> 由于本文主要讨论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权的障碍问题，最好要注意：1945年以来绝大多数战争都是在穷国进行的；<sup>145</sup> 第三世界国家经历了大量的军事政变或有军人支持的政变；<sup>146</sup> 它们的军费在日益增加；第三世界国家进口的技术，军事方面的比重高；<sup>147</sup> 估计发展中国家接受武器转让占世界总数的85%。<sup>148</sup> 然而不要认为促使这些事态发展的因素只是在有关国家和地区内部造成的。<sup>149</sup>

(d) 军国主义化对发展权的影响

71. 秘书长的最近的报告《军备竞赛和军费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提到“当代军事机构经常是社会上有力的具有普遍影响的部分，它们能够对政治社会状况和观念起很大影响，能够对社会发展起重要的强制作用。在这个意义上，它们代表一种重要的社会力量，影响着一个国家的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发展”。<sup>150</sup>

---

<sup>144</sup> 参看 U. Albrecht et. al, A short Research Guide on Arms and Armed Forces (London, Croom Helm, 1978); and the annotated bibliography contained in Mary Kaldor, "The Military in Development", World Development, Vol. 4, No.6, 1976, pp.459-82.

<sup>145</sup> 同前 P. 459.

<sup>146</sup> 可参看 Samuel Decalo, Coups and Army Rule in Africa: Studies in Military Styl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sup>147</sup> Kaldor, 同上, page 459. 并参看 Kaldor, "The Significance of Military Technology",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Vol. 8, No. 2, 1977, 121.

<sup>148</sup> "The Impact of Militarization on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Statement by the Study Group on Militariz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Association",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Vol. 9, No. 2, 1978, p. 176.

<sup>149</sup> 例如，有人认为工业化国家为保持现有的国际分工鼓励了军国主义化的某些方面。参看 Michael Randle, "Militarism and Repression", Alternatives 第七卷，第一期（1981年）第61-144页。

<sup>15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8. IX. 1, 第117段。

因此很清楚，军事机构及与之有联系的政策和措施可以对在国家一级实现或不实现发展权有很重要的影响。正是这种影响的性质会根据情况不可避免地要改变社会结构、经济条件和政治状况。因而要一方面尽量避免一般化，一方面本报告需要设法了解一个社会的军国主义化过程对实现发展权可能带来的障碍。

72. 在本章的篇幅内只能简单地涉及军国主义的某些根源、它的某些基本原理以及它能对发展权产生的影响。

### (1) 军国主义化的某些根源

73. 一个特定社会的军国主义化过程是由内部和外部因素培植起来的，某些外部因素已在过去对发展权的研究中提到了，当然还应提到现有国际分工所施加的压力影响，为了吸引国际资本的利益，需要提供足够的廉价而驯服的劳工，而这又可以通过镇压措施和维持贫穷的社会条件来取得。<sup>151</sup> 其他有关的国际因素有：军备竞赛及许多所涉因素，某些发达的和发展中国家要求划分势力范围，以及国家安全的理论扩大运用到国家领土范围以外的地区。<sup>152</sup>

74. 军国主义化的内部根源有以下几种：(a) 使武装部队在社会上起支配作用并使人接受这样的概念，即他们最有资格完成一系列传统上非军事的职能；(b) 对国家安全只考虑军事而不考虑政治、社会和经济等方面；(c) 保持非正义的社会经济制度，这种制度对某些设法保持现状的集团给予最大的鼓励；(d) 实行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歧视政策；培养军国主义的因而也是不民主的文化、宗教和社会态度；(e) 通过教育和其他手段培养有利于散布军国主义化的思想意识；(f) 将权力和/或影响集中在军事、工业、政治综合体手中；(g) 武器出口有经济利益可图。<sup>153</sup>

---

<sup>151</sup> 总的参看 Andre Gunder Frank, Crisis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Holmes and Meier, 1980), chap. 6; and David Collier (ed), The New Authoritarianism in Latin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sup>152</sup> 参看 Economic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he Arms Race and of Military Expenditures, 秘书长的最近的报告, “同上”。

<sup>153</sup> 同前,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on on Militarism, 同上, and Michael Klare, "Militarism: The Issues Today",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Vol. 9, No. 2, 1978, pp. 121-128.

(2) 军国主义化的某些基本原理

75. 为了更好地了解军国主义化对发展权利的影响，提一下促使军国主义诞生和发展的政策措施背后经常运用的某些基本原理和理由不无益处。它们有以下三种，但并非只限于此。

(a) 军国主义化促进高速度高效率的发展

76. 有些评论家设法把军事政权描写为慈善的进步的，从事社会的迅速改革和清除腐朽的文官专制的政权。<sup>154</sup> 事实上显然情况各有不同，不过现在根据充分经验得出的结论是，军事政权有时候在短期内使人感到影响较好，但对人权所带来的长期后果则是非常不利的。<sup>155</sup> 国际和平研究协会的一份报告所作结论是：

“在一个由军人控制的社会里，高压政策和强制措施可以带来巨大变化。但是只是在很短时期内可以视之为进步，时间长了政治上的败坏和阻止人民参与国家事务会使社会的发展归于白费”。<sup>156</sup>

甚至那种认为军事政权带来稳定的想法一般也是幻想。一位评论家说，军人掌权愈久武装部队同平民百姓之间的斗争就愈残酷，爆发内战和/或暴力革命的可能性就愈大。<sup>157</sup>

---

<sup>154</sup> 根据一位作者的意见，军是政权“是最高度的现代化和最大限度的稳定和控制相结合的最有效的组织形式”，Marion J. Levy 著，Modernization and the Structure of Societ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603

<sup>155</sup> 参看 Bhabani Sen Gupta, "the Modernising Soldier: End of a Myth",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Vol. 10, No. 3, 1979, P. 269; S. Huntingt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Decay", in H. Bienen (ed), The Military and Modernizatio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71); E. Nordlinger, "Soldiers in Mufti: The Impact of Military Rule upon Economic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Non-Western States", American Political Review, December 1970, P. 1131.

<sup>156</sup> 同上， p. 177.

<sup>157</sup> Sen Gupta, 同上， p. 270.

77. 然而，归根到底，通过军国主义化过程最能取得高速度高效率发展的概念，同根据总的人权原则特别是发展权利原则有人民群众广泛参加的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概念，是不能共存的。经验说明人民参与、自力更生和责任明确等原则对促进在国家一级的发展权是重要的，它们即使不是被军事政权完全忽视，也是被该政权将其重要性普遍贬低了。<sup>159</sup> 在这种情况下，象发展权利概念中所指的最完整意义的发展是不可能达到的。

(b) 军国主义化是解决经济问题的一种办法

78. 这种基本原理用于两种总的情况。第一是指军火生产，第二是指创造吸引外资的经济气氛。前者秘书长曾在其他场合合作过详细论述。

“军火费用日益增长并不是克服衰退的有效办法。为了经济、社会的原因，把经费用于教育、卫生、住房和社会福利等项目是更为有效的办法。首先，面对政府收入停滞或下降的情况，维持高额和日益上升的军火费用，可能使国家削减卫生、教育和福利方面的经费而给社会带来各种消极后果。第二，由于近几年来衰退往往伴随高通货膨胀率（“停滞膨胀”）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伴随严重国际收支逆差而来，高额军火费用证明是摆脱的经济政策的一个障碍”。<sup>160</sup>

联系到失业问题，同一份报告指出“迅速积累起来的资料证明高额军事预算非但不会缓和整个失业问题而会使其更加严重”。<sup>161</sup>

---

<sup>158</sup> 参看下文第八章。

<sup>159</sup> 因此美洲国家间的人权委员会 1978 年的《年度报告》建议，“在那些仍然存在事实政权的国家里，要采取措施立即恢复代议制民主制度，因为这种制度最好地保证充分实现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美洲国家组织文件 OEA/Ser. L/V/11.47，文件 13，修正稿，（1979 年），第 26 页。

<sup>160</sup> 同上，第 86 段。

<sup>161</sup> 同前，第 97 段。

79. 用军国主义化来解决经济问题的第二种情况是，通过军方来制止通货膨胀、劳工骚动和政治不稳定状况被认为是加强投资者的信心从而吸引外国私人投资和获得更多的国际公众资本的一种手段。<sup>162</sup> 这种主张所根据的理由更多是为它本身总的经济增长着想，而不是从促进所有人的发展权着想。

(c) 国家安全是军国主义化的一种基本原理

80. 总的说来，国家安全是指国家保护自己使其秩序免遭国内外威胁的能力。它对国家发展的重要性已在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中提到：

“使建国工作更加困难的是外面环境构成一种威胁，使各国将主要注意力放在国家安全上，这种对国家安全的顾虑是促使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程度如何，增加军事支出的最主要的因素。”<sup>163</sup>

保卫国家安全的考虑，除使军事开支增加外，有时还招致一些不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其他方面的发展。因此，在人权委员会1981年的辩论中，“有些代表担心某些国家政府藉口国家安全而采取一些侵犯人权的行动。假借这些理由侵犯人权是不合理的、站不住脚的”。<sup>164</sup> 这类侵犯的性质因国家而异，因形势而异。然而从本文的分析情况有可能识别使人担心的那些主张。

81. 至于外部涵义，国家安全往往被引用来证明从事军备竞赛活动是正当的。正如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关系的1981年研究报告指出：

“用下述方式对“国家安全”和“重大国家利益”作出的解释就构成这种令人惊恐的例证：这种解释宽容对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干涉到别国内政；把本国的安全利益延伸到别国领土上。另一个例证是利用这种解释来拒绝给予遭受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之下的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sup>165</sup>

---

<sup>162</sup> R. Falk, "Militarization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Third World",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Vol. 8, No. 3, 1977, P. 221.

<sup>163</sup> A/36/356(1981) para. 218.

<sup>164</sup>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1981, Supplement No. 5, (E/1981/25) para.244.

<sup>165</sup> A/36/597, para. 18.

在其他问题上，执行国家安全政策经常涉及到努力维持现状，不论这种现状是多么压迫人、不民主和不公平。<sup>166</sup> 这类政策显然对在国际一级促进发展权利是极为有害的。

82. 至于内部涵义，国家安全所寻求的手段在理论上<sup>167</sup> 和实践上都有很大区别。由于国家安全被当作是内部安全的同义语，人们担心军事和警察办法和职能可能融合在一起。根据一位观察家的看法，“部分由于城市游击队活动的压力，这一过程采取的方式是军警联合行动，把最初发展的监视、数据储存和人口控制等技术转交给军方”。<sup>168</sup>

83. 世界上有些地方“国家安全”也发展成一个学术名称，尤其包括总体战的概念，要求有一个无所不包的反颠覆战略，以便强调国家在政治、经济、社会 and 军事方面的权力的中心作用。<sup>169</sup> 一位评论家为国家安全下的定义是国家为争取或保卫国家目标及对现有的敌视行动和压力所作出的保证，<sup>170</sup> 既然国家安全学说没有一个单独的定义，下间几个要点通常较突出：

- (a) 民族主义被认为取代了各种意识形态和政党；
- (b) 增强国力从而增强安全所必须的经济发展本身就是一种目标而不考虑它的质量和利益分配问题；
- (c) 安全和“发展”是主要目标，持不同意见或颠覆（非常广义的）必需要消除。

---

<sup>166</sup> Richard Barnet, Roots of War (New York, Atheneum, 1972) p. 74.

<sup>167</sup> 总的参看 José-Antonio Viera-Gallo 所写 "National Security Doctrines and their Impact on Militarism and Human Rights", 这是向教会国际问题委员会世界教会理事会 1981 年 11 月 10-14 日在瑞士格利昂组织的军国主义和人权问题讲习班提出的报告。

<sup>168</sup> Michael Randle, 同上 P. 71. Cf. Report of the Symposium on the Role of the Police i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Hague, 14-25 April 1980, ST/HR/SER.A/6.

<sup>169</sup> See generally Hernán Montealegre, La Seguridad del estado y derechos humanos, (Santiago, Academia de Humanismo Cristiana, 1979).

<sup>170</sup> J.A. Amaral Gurgel, Seguranca e democracia (Rio de Janeiro, José Olympio, 1976).

84. 一位评论家对运用这一理论的某些主张可能对人权带来的后果作了如下阐述:

“传统的民主权利和宪法保证不再被当作政治制度的基础，而是敌人能用以颠覆国家的手段。因此对行使这些权利必须严加控制。对权利作出保证的不再是宪法和法律，而是由军人掌握的国家。对此，多数裁定原则是十分值得怀疑的，因为那是受到操纵的……普选也是可疑的，其他诸如人民群众参与的说法也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政党和其他民主机构均被认为不能对达到国家目标作出任何贡献”。<sup>172</sup>

在这种情况下，颠覆的概念可以几乎是没有什么范围，可以用作进行戡乱行动的正当理由，而这种戡乱行动是胡作乱为，尊重人权被视为可有可无的奢侈行为。<sup>173</sup>

85. 发展权是一些国家和国家内某些个人的特权，从这些发展权的角度来看，需解决的问题是在促进尊重人权和保证国家安全的努力中求得相互支援的平衡关系。归根到底，只有当一个国家的全体公民的权利得到尊重，国家内部安全才能有保证。

### (3) 军国主义化的影响

86. 军国主义化过程的普遍性和复杂性使我们在本文的篇幅内实在无法注意到它所涉的一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心理问题。其中有些已经在秘书长论述军备竞赛和军事费用的实际内容较狭窄的文章中<sup>174</sup>说明了。那就是：将国内生

---

<sup>171</sup> 可参看 José Comblin 所著 Le Pouvoir militaire en Amérique Latine: l'idéologie de la sécurité nationale (Paris, Delarge, 1977).

<sup>172</sup> Margaret E. Crahan, National Security Doctrine and Human Rights in Latin America: The Southern Cone (Washington, D.C., Working Paper of Woodstock Theological Center, 1980) p. 17.

<sup>173</sup> See Viera-Gallo, 同上, pp. 9-10.

<sup>174</sup> 《同上》。



产的经济盈余从发展活动转移到军事项目；将极需的外汇转用于同样目的；借大量外债进口武器；为军事目的消耗大量自然资源并采取各种政策以保证获得重要的外国供应；<sup>175</sup> 将研究和发 展资金用于军事而非发展项目；军事和非军事部门之间出现巨大的技术不平衡现象，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sup>176</sup> 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训练和资金方面更加依赖工业化国家；以及将技术人员转用于军事的而非发展的目的。

87. 军国主义对一个国家的社会和文化结构也有影响。正如一位评论家所说：

“一个军管社会势必采用独裁办法；它鼓励社会集权，专业知识神秘化，压制不符合统一规范的方式和信仰。军事准备需要无懈可击的秘密，因而在国家安全的名义下，军方和元首的权力增长了，自治相应消失”。<sup>177</sup>

正如秘书长在其他场合所说，军国主义化经常伴随社会紧张局势而来。“有些把内部镇压作为一种手段的国家，其累见不鲜的特性是普遍具有大量社会分歧和对广大人民群众极端剥削”。<sup>178</sup> 换句话说，军国主义化和发展权代表着两个互相对立的极端，支持一方就需要压倒另一方。正如同一报告所说，选择前一目标而牺牲后者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因为“日益增长的军事费用负担进一步延误经济和社会的进步，僵化社会结构，加剧社会紧张局势”。<sup>179</sup> 由于这些原因，人们认为“裁军是实现国家主权和个人安全的前提”。<sup>180</sup>

---

<sup>175</sup> 参看 Helge Hveem, "Militarization of Nature: Conflict and Control over Strategic Resources and Some Implications for Peace Policie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XVI, No. 1, 1979, p. 1.

<sup>176</sup> 参看 M. Kaldor, A. Eide and S. Merrit, World Military Order: The Impact of Military Technology in the Third World, (London, Macmillan, 1979).

<sup>177</sup> M. Klare et. al., "Resurgent Militarism", in H. Sklar (ed), Trilateralism: The Trilateral Commission and Elite Planning for World Management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0), p. 289.

<sup>178</sup> Economic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he Arms Race and of Military Expenditures, op. cit., para. 121.

<sup>179</sup> 同前 , para. 122.

<sup>180</sup> Asbjørn Eide, "Militarization with a Global Reach" in Problems of Contemporary Militarism, 同上 , p. 321.

88. 而且，军国主义化促成军事与工业综合体或军事、经济、政治综合体的出现，后者反过来对前者加以赞助，这种综合体是“强大的、财力雄厚、普遍渗透的联合组织，围绕着一个共同目的发展起来，即继续扩大军事部门，不论是否确有军事需要”<sup>181</sup> 并且总的说来也不论是否符合人权需要。<sup>182</sup>

(e) 结论

89. 这样，军国主义化过程就成为实现发展权的最重大的障碍。它总是给经济带来严重损失；它挫伤人民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抱负；它必然同法治水火不容；并且它还破坏了发展权概念据以建立的责任明确、人民参与和自力更生等原则。

90. 所以更引人注意的是，虽然最近对总的人权问题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所处理的人权问题进行的分析开始更加注意发展问题，但是相对地说几乎没有集中注意军国主义化的问题。<sup>183</sup> 鉴于在任何特定社会，军国主义化的程度基本上影响着享有人权问题的所有各方面，这一遗漏就尤其不当了。如果要更深地接触到人权问题的根源，如果对助长和加剧侵犯人权的制度要给予足够的注意的话，就必须从军国主义化的所有方面对人权产生的影响的角度来分析与之有关的问题。正如秘书长在另一场合所说，“应注意到，从广义讲，军事机构……在许多国家享有独一无二的实力地位”。<sup>184</sup>

---

<sup>181</sup> Ibid., para. 119.

<sup>182</sup> See Eric-Jean Thomas, "Les régimes militaires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in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Résumé des cours, Neuvième session d'enseignement, 3-28 juillet 1978; and Nicole Ball, "The Military in Politics: Who Benefits and How", World Development, Vol. 9, No. 6 (1981) pp. 569-582.

<sup>183</sup> 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所进行的工作是一个重要的例外，可参看《中期计划（1977 - 1982）》，教科文组织已批准的 19 C/4 号文件，第 2101 - 2129 段。

<sup>184</sup> Economic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he Arms Race and of Military Expenditures, op. cit., para. 118. This report touches only peripherally on the broader impact of militarization on human rights.

91. 所以，由于军国主义化成为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的主要障碍之一，就必须设法对军国主义化的过程和支持它的因素有个透彻的了解。在这一方面，人权委员会不妨请秘书长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准备一份关于军国主义化对尊重人权问题（其中包括发展权）的影响的所有方面情况报告。这一要求也符合1981年8月在纽约召开的人权、和平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座谈会所通过的提议，即“特别要研究军国主义化和人权之间的关系”。<sup>185</sup>

92. 此外应考虑采取国际和国家的措施以便阻止或限制转移武器或其他形式的能够或可能用以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技术。<sup>186</sup> 在国家一级使用这些武器技术进行镇压以及在国际一级转移这些武器技术，显然都是不符合促进发展权的。

93. 最后，委员会或者委员会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一道，不妨考虑能否建立一个登记特别类型国际武器转移的制度。至少从1887年以来，控制武器运输的工作就一直是国际间审议的题目，并且1919年在圣日尔曼和1925年在国际联盟就登记了公约，<sup>187</sup> 要求公开武器转移的细节以便提醒和动员舆论注意。虽然提及上述情况可能会令人沮丧，但是看来还是有充分理由从人权的角度来考虑在目前这些办法的贴切性。这些办法主要是针对军事、警察和安全技术的转移问题，是目前裁军谈判领域未直接涉及的问题。也要注意采取一些措施，通过这些措施就可以根据各国国际人权义务，最有效地执行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sup>188</sup>

---

<sup>185</sup> ST/HR/SER.A/10, para. 219 (8)(a).

<sup>186</sup> 参看 Steve Wright, "New Police Technologies: An Exploration of the Social Implications and Unforeseen Impacts of Some Recent Development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XV, No. 4, 1978, P. 305; and Michael T. Klare, Supplying Repression, (New York, Field Foundation, 1977).

<sup>187</sup> 总的参看 Wallace McClure, World Prosperity as Sought Through the Economic Wor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New York, Macmillan, 1933), pp. 553-60.

<sup>188</sup> 1977年通过的第一议定书第36条称：在研究、发展、取得或采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时，缔约一方有义务断定，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该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使用是否为本议定书或适用于该缔约一方的任何其他国际法规则所禁止。

## 第八章

### 在国家一级促进实现发展权的方法与政策

#### A. 导言

94. 鉴于发展权概括了载于《国际人权条例》中的所有权利，在国家一级促进发展权需要在社会的各级组织中建立并发展民主制度和惯例。尽管几乎所有政权都自称是民主的，因为其职权直接或间接来自人民的愿望，但事实却是“世界各国生活在各种不同的政治制度之下，其中有一些全是或基本上是不民主的，而另外一些则基本上是民主的，尽管理想的民主是不存在的”<sup>1</sup>。因此，对于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至关重要的机构的民主化和决策过程的民主化在国家一级具有同等的重要性。<sup>2</sup>

95. 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职权，本章集中论述“群众参加制订并贯彻发展政策”<sup>3</sup>的重要性，并将其作为在国家一级促进实现发展权的最为重要的方法之一。同时，本章也注意到其他各种有关的方法与政策。

#### B. 参加的概念以及与人权的关系

96. 近几年来，尤其是在联合国体系内，对参加这一概念进行了大量研究。<sup>4</sup>

---

<sup>1</sup> Many Voices, One World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80) 第166页。

<sup>2</sup> 第E/CN.4/1334号文件, 第241段。

<sup>3</sup> 人权委员会第7(XXXVI)号决议, 第2(J)段,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 《补编》第3号(E/1980/13), 第165页。

<sup>4</sup> 举例说, 见 Rural Employers' and Workers' Organisations and Participation (ILO, Geneva, 1979, doc. ACRD IX/1979/III); Popular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 for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75.IV.10); Bernard van Heck, Participation of the poor in Rural Organizations (Rome, FAO, 1979); Andrew Pearse and Matthias Stiefel, "Inquiry into participation a research approach", UNRISE/79/C.14, Geneva, 1979, mimeo; and Rural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ment, UNDP Evaluation Study No.3 (New York, 1980).

同样，秘书长在其关于发展权的国际方面的报告<sup>5</sup>中也先行探索了参加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本章并不打算重复这一工作。指出以下这一点便足够了：发展过程中参加问题的重要性最近在联大关于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中再次重申，国际发展战略指出，“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从而得来的基础上不断地增进他们的福利”。<sup>6</sup> 同样的1981年9月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指出，“必须加强努力，确保人民能广泛参与发展”。<sup>7</sup>

97. 然而，尽管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都大力强调民众参与的重要性，但是在实际上，许多“方案继续由官员们主持，几乎没有真正的民众参与”。<sup>8</sup> 本章虽然不打算列举可能解释这一理论与实践之差别的原因，但不能不承认，参与的概念可作多种不同的解释，而部分正是由于这一原因，这一概念被用来给基本上是不民主的方法和政策盖上了道貌岸然的外表。在某些情况下，在下定义或作分析时或者忽视参与的人权意义或者将其一笔带过，就这样地为滥用或操纵参与概念开了方便之门。尽管如此，有一点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是很清楚的，即尊重一系列具体人权是真正有效的参与的必要条件。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指出的那样，人民参与本身不仅仅是一个目的，同时也是充分享受人权的一种手段。<sup>9</sup> 人权观念为各种参与政策提供了客观和一致公认的基础。此外，尊重人权特别是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助于确保有关的人民以适当方式对任何有可能破坏其有效参与决策过程的方法或政策作出反应。

### C. 与参与特别有关的具体人权

98. 概而言之，充分持久地实现人权明显地取决于人民参加制订可以控制或改变其生存条件的政策的能力如何。如果没有真正的参与机构和方法，真正尊重人

---

<sup>5</sup> 第E/CN.4/1334号决议，第230—253页。

<sup>6</sup> 联大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8段。

<sup>7</sup> 第A/CONF.104/22，第一章第一段。

<sup>8</sup> Pearse and Stiefel，前引书，第3页。

<sup>9</sup> 198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3/01号决议第3段(e)。

权的精神就不可能树立。因此，行使参与的各种权利不仅对于确保吃饭权利是十分重要的，对确保参加公众事务的权利来说也同样十分重要的。

99. 关于国际社会通过的许多（若不是所有的）文件从明示或暗示中已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出参与概念，已另有论述。<sup>10</sup> 本节试图从把促进参与问题作为发展权的一项中心要素这一角度出发，简要论述几个具体权利问题的特殊重要意义。

### 1. 坚持意见的权利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00. 上述权利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之中，与其他权利一起，它们构成了所谓交往权利<sup>11</sup>。交往问题研究国际委员会的报告最近深刻分析了上述权利的意义，包括参与问题在促进实现上述权利方面所起的作用。<sup>12</sup> 委员会的报告审议了交往方面的个人人权，并强调下述要素：

- (a) 获知权：人人有权得知以自行选择的方式获取他想知道的资料，特别是影响到其生活和工作以及影响到他可能为其本人或作为社会的一员必须采取的决定的资料。如果这些资料被有意扣留，或传播虚假或加以弯曲的资料，即意味这一权利遭到侵犯。
- (b) 告知权：人人有权向其他人传递他所认识到的有关他的生活条件、愿望、需求和苦处的真实情况。如果他因受恐吓或惩治而保持缄默，或被剥夺交往的渠道，即意味着这一权利受到侵犯。
- (c) 讨论权：交往应当为没有限制的反应、思考和辩论的过程。这一权利能就集体行动取得真正一致的意见，并使个人能够影响权威人士作出的决定。<sup>13</sup>

<sup>10</sup> E/CN.4/1334, paras. 231-236; and Guy Kouassigan, *Le droit de participation aux affaires publiques; la décentralisation et l'équilibre entre la ville et la campagne*, *Revue Sénégalaise de droit*. No.22. December 1977, pp. 121-126

<sup>11</sup> 举例说，见 Marc Paillet, "Le droit de communiquer", UNESCO doc. SS-80/CONF.806/10.

<sup>12</sup> *Many Voices, One World* (Paris, UNESCO, 1980), *passim*.

<sup>13</sup> 同上，第113页。

委员会同时还审议了个人私密权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现代资料技术发展的情况下这一问题的重要性。<sup>14</sup>

## 2. 获得资料的自由权

101.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规定，这一权利是言论自由权的一部份，对于在国家一级促进发展权具有明显的重要意义。只要人民不可能随时获得有关他们的资料，包括有关立法决定和行政决定的详情，那么人民实现发展权的前景就会相应受到损害。尽管如此，仍然存在着许多阻碍获取资料的自由的障碍，其中包括：针对人身的暴力与恐吓、压制性立法、新闻检查、制订记者黑名单、禁书、由政治行动建立起的各种垄断、各种官了主义障碍、秘密审讯与藐视法庭规则等司法障碍、议会特权以及限制性的专业惯例。但是，正如交往问题研究国际委员会指出的那样，“如果不存在上述明显的障碍，这并不意味着就充分享有了获取资料的自由。其他障碍包括：经济和社会抑制因素与压力；事实上的垄断(国家垄断、私人垄断或跨国垄断)；不完善的基础结构；对新闻、对什么可出版和什么可辩论等问题下各种过窄的定义以及缺乏专业训练和经验。上述障碍也限制了公民获得资料的权利，应当予以消除。此外，固有的文化态度和禁忌戒律，以及对世俗权威或宗教权威的盲目崇敬，都可能导致其他抑制因素。”<sup>15</sup> 委员会通过的主要结论之中有如下的一个论点，“获取资料的自由……是一项重要的人权；它确实是许多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sup>16</sup>

102. 1981年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关于人权、和平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讨论会所通过的结论中，也论述了获取资料的自由与和平以及与发展权的关系。上述讨论会认为，“人民有权获得关于他们政府的军事政策和方案及其所涉问题的资料”。<sup>17</sup>

---

<sup>14</sup> 同上。

<sup>15</sup> 同上，第138页。

<sup>16</sup> 同上，第253页。

<sup>17</sup> 第ST/HR/SER. A/10号文件，第219(b)段。另见人权司司长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开幕词，《联合国新闻公报》，HR/992，1981年2月2日，第三部分。

### 3: 结社自由

103. 1919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序言确认结社自由这项原则，1944年《费拉德尔菲亚宣言》重申了结社自由以及言论自由的原则；结社自由一直被誉为“稳步实现社会公正的一项重要条件”。<sup>18</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确认了这一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也确认了这一权利；结社自由这一权利还在其他许多国际文件中得到详细论述，其中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的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以及1949年《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公约》（第98号）。此外，其他著作还论述了结社自由与实现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sup>19</sup> 本节应当指出，结社自由这一权利不仅对产业工人和雇主，而且对城市贫民和农村贫民都一样具有极大的重要性。最近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城市住区人权的讨论会特别强调了结社这一问题：

“事实上，正是通过结社，使被排斥的人民能够担当责任；正是通过结社，使手工业生产领域……以及发扬文化传统的领域的创造力能够发展。结社是一种表达方式，同时又是治理者和被治理者之间沟通的机构……是社会服务的一种辅助，因为这些服务太不够充实、无法查明所有的不幸情况。使私人团体参与市政，已经是参加的开端。”<sup>20</sup>

104. 印度前劳工和议会事务部部长在国际劳工会议的发言中论述了结社自由在农村的重要性。他说：“过去三十年的经验表明，为农村贫民而制订的计划和方案的利益大部分都由农村社会中掌握权力的那些人所得。除非没有土地的农业工人、佃农、工匠、手艺人等能把自己组织成一种抗衡力量来取得并保持原本应归他们得到的利益，那么，尽管有法律明文规定以及政府的良好愿望，他们的情况仍

---

<sup>18</sup> 总干事给国际劳工组织会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第一部分），1968年，《国际劳工组织与人权》，第32页。

<sup>19</sup> Guy Caire,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Geneva, ILO, 1977)。

<sup>20</sup> "Rapport du colloque sur les droits de l'homme en milieu urbain, Paris, 8-11 décembre 1980", UNESCO doc. SS-80/CONF.807/9, p.17



是不可能改善的。”<sup>21</sup> 与此相似，联合国粮农组织最近的一份报告指出，结社自由往往只是见诸于文字，或者根本不存在。即使法律承认结社自由的权利，政府也很少为农业工人提供法律执行条款、充分保障以及上诉机构。<sup>22</sup> 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份报告也指出，发展中国家农业贫民中的绝大多数工人的结社自由权利“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中仍有待于在法律上予以确定”。<sup>23</sup> 因此，这一情况对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构成了一个很大的障碍，因为“只有通过组织，才能确保可以持续参与旨在促进农业工人的利益方面取得有系统的进展的活动”。上述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还指出：“在没有组织的情况下，偶而直接或通过高层机构的特设代表间接参加特定的任务或许是有益的，但它并不能代替组织。“运动”和“动员”在提高工人的觉悟以及在促使他们联合起来采取行动以促进其共同利益方面或许是有益的，但除非这些主动性得到组织，或除非这些主动性导致在未成立组织之处成立组织，否则便不可能获得持久的利益。如果没有组织，这些主动性便可能逐步消失。”<sup>24</sup>

105. 1975年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41号公约以及第149号建议都论述了可能有助于改进这一形势的方法与政策，上述两个文件都涉及组织农业工人并使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作用的问题。<sup>25</sup> 公约规定所有各类农业工人有权不经事先批准便可建立并参加其自行选择的各种组织；政府应积极鼓励其进行合法活动；消除不利于此类组织的立法和行政歧视措施以及妨碍其发展的其他障碍；以及采取措施以促使公众尽可能广泛地了解发展农业工人组织的必要性。第149号建议主张，农业工人应通过坚强有力和独立的组织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这些组织应能够组织工人参加“制订、实行以及评价农村发展方案并在国家计划中的各个阶级和各个级别上进行。”它还建议，此类组织应有助于使和能使农村工人获得诸如贷款、供应、销售、运输和技术等方面的服务，此类组织还应在提高农村区的一

---

<sup>21</sup> 1978年6月于日内瓦召开的国际劳工会议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记录》，第11/4页。

<sup>22</sup> Bernard van Heck, , 前引书, 第62页。

<sup>23</sup> Rural Employers' and Workers' Organisations and Participation, ( ILO, Geneva, 1979, doc. ACRD IX/1979/III ), p. 20

<sup>24</sup> 同上, 第13页。

<sup>25</sup> 见国际劳工组织《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卷(1975)。第1号A。

般或职业教育以及培训方面，包括与农业工人组织活动有关的训练，发挥积极的作用。最近一份关于发展权的“非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发言”也强调了结社自由的重要性。上述工作组指出，“根据结社权利，将从发展进程中受益的个人和集团，不论其是生产者还是消费者，是社会地位低下的集团还是普通公民，都应在本地区或在国家一级组织起来”。<sup>26</sup>

#### 4. 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

10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特别指出，每一公民都有权“直接参加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间接参加公共事务”。美洲人权委员会将这一权利称之为参与政治权利，<sup>27</sup>这一权利也是应包括在为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而必需的方法与政策内的一个主要组成部份。美洲人权委员会的1980年报告指出，特别是当参与政治权遭到镇压时，忽视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这一做法会产生社会两极分化。而这种分化将导致政府的恐怖行为”。正如委员会所指出：

“参与政治的权利使人民有余地选择各种政府形式；关于国家权力的集中程度或关于负责行使这些权力的机构的选择及属性，存在许多宪法选择方案；尽管如此，民主制度毕竟是建立一个充分承认人的价值的政治社会的主要条件。参与政治的权利使人民有权组织政党和政治组织。通过公开辩论和思想斗争，这些政党和组织可提高人民大众的社会地位、改善人民的经济状况并且防止某一集团或个人垄断权力。同时，民主也可以本半球各国间的一个联合环节。”<sup>28</sup>

107. 1981年9月第68届议会会议所通过的一项决议特别强调指出，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并强调在国际上为这一权利制订法律的必要性。这一决议还指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新的需求要求必须持续地促进现有民主制度，特别是促进公民广泛参加民主决策过程。”<sup>29</sup>

<sup>26</sup> 见第E/CN.4/AC.34/WP.10号文件，第11页。

<sup>27</sup> 第E/CN.4/1453号文件，第142页。

<sup>28</sup> 同上。

<sup>29</sup> 第A/36/584号文件，附件，第16-19页。

108. 在考虑人民充分参与政治作为在国家和地方一级促进实现发展权的主要方法的重要性时，有必要指出，仅有参与政治的明文规定的机构并不一定为人民参与政治提供真正的保障。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最近的一份报告指出：

“在具有某些参与政治的明文规定的结构的社会中，实际允许的参加政治程度可能不言而喻地取决于阶级地位或人种；或者政府仅仅允许大多数人民象征性地参加政治，而这一手段其实是为控制人民，而不是为了与人民分享责任与权力；或者它们可能就是这样的社会，在这些社会中，通过过去斗争而得来的以传统机构为形式的政治参与可能已经过时并且不能发挥效用，而现在又为新形式的操纵和控制所挫败，此种形式有：歧视性意识形态、利用大众媒介或愈来愈糟的官僚制度。”<sup>30</sup> 同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人权、人类需求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专家会议最后报告也指出了如下的手段，即“通过政党提供表面上的选择，而在实际上却严格限制可提出的问题以及可考虑的答案。”<sup>31</sup>

#####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9. 秘书长在1969年的一份报告中论述了在实现载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中的各项权利方面的参与的重要性，<sup>32</sup>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政策和进展》的研究报告中也深刻分析了上述重要性。<sup>33</sup> 尽管在本报告中应避免重复上述分析，然而必须强调指出，充分享有诸如吃饭权利、卫生保健权利和教育权利（暂且只举这几个）等权利，对于有效行使在参与方面的公民权利是极为重要的。正如下文第九章指出那样，任何认为某一套权利更应受到重视的观点都是不符合权利相互依存与不可分割这一原则的。

---

<sup>30</sup> Pearse 和 Stiefel, 前引书, 第22页。

<sup>31</sup>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SS. 78/CONF. 630/12号文件, 第18段。

<sup>32</sup> " Preliminary study of issues relating to the realizati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contain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in E/CN.4/988, paras. 123-131.

<sup>33</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 75. XIV. 2, 处处可见。

## D. 在国家一级促进实现发展权的其他方法和政策

### 1. 一般意见

110. 正如下文第九章指出那样，抑制做法不利于实现参与的发展战略，因而也不利于促进实现发展权。然而，有时正是针对如下背景，即“其特点为冷淡、冷漠、宿命论、惧怕制裁、限制反对派以及策略上的防备等的抑制局面”<sup>34</sup>，人们才考虑促进人民参与这一问题。在此种情况下，对旨在实现“通过有关人民的独立考虑过程而达到真正的参与”<sup>35</sup>的各种倡议之需求不可能得到满足。鉴于这一点，有人认为，除非生产与分配结构都实行民主化，旨在动员人民参加决策过程的各种政府倡议则有可能导致人民提出短期内不可能实现的要求，同时也可能招致来自国内和国外集团的政治上不易控制的反抗，从而可能要支付附带的代价。<sup>36</sup>

111. 为了把促进人民参与作为实现发展权的一种手段而进行的努力，不仅是争取在社会各个机构中建立更为公正和民主的机构的努力之一部分，这种努力必须充分尊重有关人民的有关文化价值。正如一位评论员指出的那样，“如果有关当局不尊重参加发展努力的人民的价值和土长体制，参与是没有什么实际作用的。”<sup>37</sup>

112. 在审议国家一级促进发展权的方法和政策的过程中，应当记住，“人民不能由个别人来发展；人民只有自己发展自己。”

“尽管一个外来者可以帮助一个人修建房屋，但是这个外保者不能给这个人作为一个人的自尊心和自信心。这个人必须通过自己的行动来建立自己的自尊心和自信心。他通过自己的行动来发展自己；他通过作出自己的决定、通过不断认识他自己所作的事情以及为什么要这样做、通过增

---

<sup>34</sup> Charles D. Kley Meyer, quoted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in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Programmes* (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Sales No. E. 80. II. H. 2 ) p. 34

<sup>35</sup> ACC Task Force on Rural Development Report, quoted in *Rural Employers' and Workers' Organisations and Participation*, ( ILO, Geneva, 1979, doc. ACRD/1979/III ), p. 13

<sup>36</sup>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 Geneva, UNRISD ), 1979, p. 7

<sup>37</sup> Peter L. Berger, " Speaking to the Third World " , *Commentary*, vol. 72, No. 4(1981), p.35.

加自己的知识和能力以及通过他自己作为一个平等人充分参加所在社区的生活，来发展自己……一个人通过参加对某种新活动的自由讨论以及参加其后的决策过程使自己得到发展；如果他象动物一样被驱入这种新活动之中，那么，他就没有得到发展。一个人的发展只能由这个人来进行；人民的发展只能由人民来进行。”<sup>38</sup>

上述的对发展的看法强调了参与的中心作用，同时也强调进行有利于人民充分参与的适当结构改革的重要性。虽然人民的发展只能由人民自己来进行，但是，人民的发展可能会被国内或国外的各种障碍所挫败。<sup>39</sup>

## 2. 法律和法律资源的作用

113. 下述引文论述了法律和律师在促进发展权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国际社会通过发展权这一原则提供了一个罕有的机会使世界亿万人们看来已认为与其不关痛痒或毫不相关的“人权”和“法治”的概念获得了新的生命力。在发展不当的受害者看来，“法治”和“人权”只不过是统治阶层使人民永远处于依赖地位并受剥削的权力。因此，致力于促进发展权的律师们应当将其努力集中于提高穷苦人民自己行使发展权的能力。与此同时，应当注意如何通过预防性行为扩大保护范围，举例说，把确保真正和有意义的参与作为一种手段以建立一些不再听任违反人权行为的结构条件。”<sup>40</sup>

114. 在促进通过改革以求发展的范围内，“法律资源”这一术语的定义是，

---

<sup>38</sup> Julius K. Nyere, Freedom and Development (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60

<sup>39</sup> Asbjørn Eide, " Consideration of the impact of the arms race in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to peace; analysis of the concrete measures for the full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particularly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 HR/NEW YORK/1981/BP.1 ).

<sup>40</sup> " Summary of discussions and conclu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1981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and the Rule of Law ",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 Oxfor, Pergamon Press, 1981), p. 228

“可以使人民自己集体努力，以理解法律并有效地使用法律以发觉、表达、促进或保护他们的利益的各种知识和技术。”<sup>41</sup> 很明显，什么是为了促进实现发展权而充分利用法律和法律资源的最好方式将视国家和情帮不同而不同。 尽管如此，概而言之，“对于第三世界贫困人民来说，法律界的任务不仅是向贫困人民提供传统的法律帮助，而且还应建立贫苦人民自己的法律资源，即发展贫困人民社区使用法律的力量、知识和能力。”<sup>42</sup>

115. 鉴于法治概念是在国家一级促进实现发展权的方法之一，法治概念必须在所有方面都符合载于《国际人权条例》之中的各项原则。 除非政府鼓励人民参与制订和管理执行上述法律的各种机构，那么，如果不是在理论上，最起码在实际上法律制度将有可能被富有阶层和权力阶层所独占。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地要求制订各种办法，以确保法律制度反映并促进人民广泛的有效参与。<sup>43</sup> 本部分不拟重复这一工作，但应当指出，上述各种努力非常清楚地表明为促进发展权应当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采取什么方法和政策。

### 3. 公共部门的作用

116. 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通过的许多决议都重申了公共部门在发展发展中国家经济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sup>44</sup> 秘书长所编制的许多具体报告<sup>45</sup>

---

<sup>41</sup> James Paul and Clarence Dias, Law and Legal Resources in the Mobilization of the Rural Poor for Self-Reliant Development ( New York,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Law in Development, 1980 ), p.v.

<sup>42</sup>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and Rule of Law, (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1 ), p. 231

<sup>43</sup> Ibid.; Paul and Dias, op. cit.; and Social Problems of Low Income Groups: Some Legal Approaches, Report of Workshop, 17-23 February 1981, ESCAP, doc. SD/WSPLIG/9.

<sup>44</sup> 联大第 3335 (XXIX) 号、第 3488 (XXX) 号、第 32/179 号、第 33/144 号以及第 34/137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60 号、1979/48 号和 1981/45 号决议。

<sup>45</sup> 第 E/1979/66 和第 E/1981/66 号文件。

以及其他组织所编制的研究报告<sup>46</sup>也都谈到了公共部门的这一重要作用，并且为公共部门如何帮助促进实现发展权提供了一些建议。在不重复上述各报告的前提下，应当指出，公共部门作为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实现发展权的工具之有效程度也是有各种限制的。

117. 在这方面，秘书长曾经在另外场合之下指出，旨在促进中央集权经济决策努力以及旨在促进人民广泛参与并鼓励个人和集团的主动性和创业性方面的努力这二者之间可能产生矛盾。<sup>47</sup> 公共部门在促进人权方面，包括发展权，也存在着同样的两难局面。促进尊重人权方面的机构化程度越高，滥用有关程序或机构可能性也就越大。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最近一份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在一个福利国家中，人民在福利、安全和自由方面有可能受益，但与此同时他们有可能失去自己的特性，即以疏远为代价来换取上述三项福利。<sup>48</sup> 因此，尽管公共企业的作用很重要，但在促进实现发展权方面还应充分探索如何利用社区结构——而不是政府官僚机构——的潜力。<sup>49</sup> 今后的报告中也应分析如何确保政府机构对本应为其服务的公众负起责任来的方法。

#### 4. 注意具体集团的需求

118. 1981年召开的联合国关于人权、和平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讨论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中，其中有一项是关于“应采取特别措施，以促进易受损害的人或社会地位较低的人，包括移民季节工人和土著人民的参与。”<sup>50</sup> 本研究报告第九章审议了

---

<sup>46</sup> Notable among these is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Public Enterpris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 ICPE ), an intergovernmental institu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located in Ljubljana, Yugoslavia. See, for example, Women as a Factor of Development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Public Enterprises in the

<sup>47</sup> Regard ( Ljubljana, ICPE, 1980 ).

" Aspects of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1980's: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5/585, paras.13-24

<sup>48</sup> " Final Report of an expert meeting on human rights, human need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 UNESCO doc. SS.78/ Conf. 630/12), para. 18

<sup>49</sup> Paul and Dias, op.cit., p.5.

<sup>50</sup> 第ST/HR/SER. A/10号文件，第219(8)(C)段。

促进发展权的此类方法与政策的重要性。此外，秘书长的最近一份报告论述了各国为保护诸如儿童和未成年人、以及人种上、语言上和宗教上的少数的人权而采取的各种措施。<sup>51</sup>

### 5.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19. 最近召开的各个国际会议强调了鼓励成立本地参与机构的重要性，这暗示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国家一级发展权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例如，1980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五年行动纲领：平等、发展与和平》指出，“各国政府应当认识到妇女组织的重要作用，并应特别在基层鼓励并帮助妇女组织，并向它们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sup>52</sup> 与此相适，在1978年召开的联合国关于促进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与地方机构的讨论会上，许多与会者强调了非政府机构在人权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sup>53</sup> 关于促进发展权这一问题，非政府组织所面临的挑战是需要弥补传统的人权关注与结构问题和其他有关发展问题这两者之间的差距。

### E. 结论

120. 很明显，对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并没有什么魔术方案，<sup>54</sup> 尽管由于各因素，实现上述目标的各种最合适的具体方法和政策将随着情况不同而不同，但是有一些方法仍是可以普遍适用的。<sup>55</sup> 其中较为重要的是促进人民参加管理其生活的

---

<sup>51</sup> "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36/440 ), paras. 116-145

<sup>52</sup> 第A/CONF. 94/35号文件，第一章，第102段。

<sup>53</sup> 第ST/HR/SER. A/2号文件，第120-145段。

<sup>54</sup> 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一份题为 " The national dimensions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Certain views and experiences of the SFR of Yugoslavia " 的文件 (E/CN. 4/AC. 34/WP. 11) 载有一个例子，提出了一种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可以在实际上做到在制订政策时必须先承认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sup>55</sup> See generally, "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36/440 ); " National experience in promoting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36/115 );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in Inter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Programmes, (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 80. II. H.2 ), passim



机构和系统。正如土地改革与农业发展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所指出的那样，“人民参与是基本人权，它对于重新改组政治权力使之有利于社会地位较低的人以及有利于社会及经济发展，也同样重要。”<sup>56</sup>

121. 在结束关于在国家一级促进实现发展权的方法与政策的这一章时，应详细回顾上述会议所通过的有关人民参与的一些措施，其原因有以下两点。其一，农村贫民在目前被剥夺了其发展权的人民中间占大多数；其二，所建议的政策在许多方面都与旨在帮助城市贫民并促进实现发展权的各种方案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例如，上述《行动纲领》指出：<sup>57</sup>

“为使人民之有效参与提供基础，各国政府应当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A. 人民组织

- (一) 消除一切阻碍农村人民根据自己选择自由结社的障碍，批准并执行关于农业工人组织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87号和第141号以及第149号建议。
- (二) 鼓励在地方、地区和国家各级建立独立自主的农民协会、工人协会以及农村合作社，并由政府提供积极支持并适当尊重其自治性。
- (三) 促进农村发展机构的活动，并确保上述机构与其方案中预定的受益组织密切合作。
- (四) 鼓励各种人民组织提供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服务，以在社区一级发展独立自主性，并且向上述组织提供各种援助，包括满足其法律和财政需求、培训领导并满足其他基本需求，并应注意使其独立性不致受损。
- (五) 向农村人民组织提供机会，以使它们在地方一级参加制订、执行并评价发展项目，包括各种农村工程方案。
- (六) 调动城市和农村青年的能力，并制订符合这些青年的需求、能力和愿望的方案与机构，包括各种国家志愿服务队、农村青年协会

<sup>56</sup> FAO doc. WCARRD/REP, July 1979, p.8.

<sup>57</sup> 同上。第9—10页。

以及半工半读方案，以此将青年的能力用于各种农村发展活动。

### B. 加强地方政府

- (一) 在国家政策范围之内，将政府决策机构特别是计划机构权力下放，以确保人民能参加计划、制订和执行与其地区和区域有关的发展项目。建立并确保农村贫民利益的职员招募政策和职员培训政策。
- (二) 改革——若有必要就建立——包括地方法院在内的地方政府机构，以促进并便利人民民主地和有效地进行参与，包括农村工人通过其自己的组织进行参与，并通过培训方案和推动来帮助管理并组织上述机构。
- (三) 特别帮助地方政府机构建立并加强社会地位较低的人的教育方案和培训方案，以提高其参加发展决策进程的能力以及更为有效利用投入、技术和各种政府服务的能力。

### C. 参加土地改革

- (一) 鼓励土地改革和土地使用权改革的预定受益人成立其组织，并使他们参加土地权和水利权的重新分配并参与租地法的执行和管理。
- (二) 向小农户、土地改革和土地使用权改革的受益人以及其他农民组织提供国家贷款和材料投入。
- (三) 确保受益人或定居方案中的定居者组织可将劳力和其他资源用于基础结构的投资。”

上述引文同时也有助于强调指出，现在的问题不是制订促进实现发展权的新方法和新政策，而是激发为有效并有系统地实行众所周知的方法和政策所必需的政治意愿和政治决心。

## 第九章

### 人权与发展政策和发展过程的结合

#### A. 人权与发展的关系

##### 1. 本章的任务

122. 联大在作为其里程碑的 1977 年关于人权方面的决议，即第 32/130 号决议中，明确指出“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然而，虽然在理论上很明确，但在实际上，尤其在关于要求发展方面，却经常引起一些问题。这种理论和实际的脱节，使许多评论员提出了问题，例如最近联合国大学的校长就提出：“发展与自由是否天生就不相容，就象油和水不相容一样？”<sup>1</sup> 人权委员会在辩论发展权问题时一贯地指出了这个问题和有关问题的极端重要性。

123. 关于本研究报告，人权委员会在第 7 (XXXVI) 号决议的第 2 段中请秘书长“详细阐述使一切民族和个人确实享受发展权所需要的条件，……并特别注意下述情况对发展的影响：

……

(k) 在行使发展权时不以任何方式施加歧视；

(l) 为了各国人民、各种少数和每个人的利益，订立有效保障办法，防止专断行动，并鼓励对人权的尊重；……”<sup>2</sup>

在 1980 和 1981 年委员会进行有关辩论期间，规定了还要进一步阐述这项任务。例如，在 1980 年曾指出“充分考虑各种人权相互关联的方式是这项研究的一

---

<sup>1</sup> Soedjatmoko, "Freedom and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Forum》

(日内瓦, DPI/UNU), 第八卷, 第 7 号, 1980 年 9 月, 第 1 页。

<sup>2</sup>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 年, 补编 3 号》, (E/1980/13), 第 165 页。

个必要部分”<sup>3</sup>，在1981年则指出“人权委员会的义务是考虑各种方式使人权与发展过程结合。促进某一种人权或某一种发展，不应作为忽视另一种人权或另一种发展的借口”。<sup>4</sup>

124. 在本章里，首先要考虑的是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可分割与互相依存的理论与实际。然后再考虑人权在发展过程的作用，和考虑为把发展放在优先于尊重人权的地位而进行的一些争论。

优先项目问题，联合国在鼓励促进国家一级发展权中的作用，以及歧视问题，也从发展权的角度予以考虑。

## 2. 两种人权的不可分割和互相依存：发展权的基本原则

12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关系的问题一直是个重要问题，这不仅对发展权问题的辩论<sup>5</sup>是如此，而且在整个人权领域里也是如此。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国际方面的报告<sup>6</sup>审议了该关系的某些方面，但本研究报告似应对理论与实际作较为详尽的分析。

### (a) 背景

126. 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明确地叙述了两种权利之间的基本联系。因此，在该宣言的序言里，制定了言论和信仰自由与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之间的联系。总的来说，《世界人权宣言》对两种人权都谈到。虽然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方面的早期工作是把大量时间化在争论应有一个公约或两个公约方面，但正如1950年联大所说的，人们一致认为“享有公民、政治自由与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sup>3</sup> 同上，第130段。

<sup>4</sup>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5号》，(E/1981/25)，第119段。

<sup>5</sup> 见联大第34/46号决议第3和8段，35/174号决议第3和4段。

<sup>6</sup> E/CN.4/1334，第115-129段。

两者互相联系，相辅相依”。<sup>7</sup> 根据这种办法，两个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都在序言里指出：“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b) 重申

127. 关于这两种人权的原則，最近几年在各种不同的联合国讲坛上都曾多次重申过。<sup>7A</sup> 另外，许多其他的政府间和国际性非政府机构也都重申过。在本研究报告中只举三个例子便足够了：

(一) 1979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说“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剥夺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应给予平等和紧急的考虑”；<sup>8</sup>

(二) 泛美人权问题委员会的1980年年度报告载有单独的一章，专门谈到侵犯这两种人权中任何一种的重要“因果”关系；<sup>9</sup>

(三) 1981年9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68次议会间会议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庄严申明，人权概念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完整概念，包括了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思想、言论和结社的自由，获取资料的权利、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个人权利和民族权利”。<sup>9A</sup>

---

<sup>7</sup> 联大第421Ⅱ(V)号决议的序言，引用了这句话，其中决定只应有一个公约，联大第543(VI)号决议也引用了这句话，其中决定应有两个公约。一般参阅《联大正式记录，第十届，附件》，议程项目28(第二部分)，第A/2929号文件，第二章，第4-12段。

<sup>7A</sup> 见联大第34/46、35/174和36/133号决议。

<sup>8</sup> A/34/542，附件，第一部分，第266(a)段。

<sup>9</sup> 美洲国家组织文件，OEA/Ser. G, CP/doc. 1110/80(1980)，转载于联合国第E/CN.4/1453号文件。

<sup>9A</sup> A/36/584，附件，第18页，关于“人民、议会和行政……之间关系”的决议第1段。

128. 在转到本章第3节，对有人提出的为了促进经济发展需要剥夺人权的一些理由进行批判之前，首先应当对一切人权相互依存的另外三个方面加以考虑，而这三个方面的每一方面，对促进国家一级的发展权都是极为重要的。

(c) 两类权利之间的类似和区别

129. 由于执行作为一种人权的发展权要求对两类人权都必须同样强调，因此当审议在国家一级促进发展权有关的问题时，也必须审议由于这两类权利的不同性质所产生的影响。除了同主题有关的明显区别之外，最重要的一个区别则涉及到每个公约在执行其中所载的权利时所选择的方法，正如秘书长在其他地方所说明的，“实现整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很多情况下将需要充分利用有效的资源，和决定于国家状况的某些结构变化和制度变化；它们有效地转化为直接能应用和可实施的法律权利，可能需要时间”。<sup>10</sup>

130. 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负有遵守该公约规定的直接义务。它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则“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sup>11</sup>

131. 因此，很明显地，每个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有一些不同，尤其是在执行的缓急方面其要求有不同。两个公约之间还有一些其他的区别，例如涉及合法限制享受某些权利的一些规定，<sup>12</sup> 和什么是争取各种权利时的最有效的措施问题。不过这些区别不足以使人对两种权利的互相依存和不可分割产生怀疑，它们也没有提供理由使人怀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否确实能被看作是完整的人权。然而，象当前的这样一种研究报告却不能忽略这样的事实，即有相当一部分意见，以各种多样的理由，对这些权利的合法性和有用性表示怀疑。除非对这些挑战给予适当的回答，

---

<sup>10</sup> E/CN.4/988，第75段。

<sup>11</sup> 两个公约的第2(1)条。

<sup>12</sup> 见E/CN.4/1334，第123—124段。

否则不可分割和互相依存的概念就有遭到损害的危险，同时还会使人不把足够的注意力放在促进正在受到攻击的那类权利方面。

132. 本研究报告不可能去进行看来有所需要的仔细反驳。不过谈一谈已经提出的一些论点还是适当的。例如，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有人说“近年来，为了把完全不同的另外一种逻辑范畴的具体权利合并到人权概念中去，已经使得从哲学意义上讲应当受到尊敬的人权概念变得混乱、模糊和衰弱了”。<sup>13</sup> 按照这种意见，经济和社会权利从哲学角度讲是“毫无意义”的。<sup>14</sup> 其他评论家在“传统的”人权和他们所谓的经济、社会观念和愿望之间划了一条界限。<sup>15</sup> 另一位作者得出结论认为“除了所涉经济、社会或文化的意义极小或很次要，并且有待作〔某些〕区别的情况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赋予的权利就其性质而言其法律意义是微不足道的”。<sup>16</sup>

133. 这些批评，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批评，往往把构成整个人权概念的基本的哲学和伦理基础有关的问题同由于对人权国际法的解释、运用和发展所引起的问题相混淆了。例如，有人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能作进一步的精确规定，并且不易对其应用国际监察程序，这些人似乎没有注意国际劳工组织已经颁布的许多有关标准，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制定的执行办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制定的执行办法，以及这一公约任意议定书中至少关于其第1(2)条、22条和《公约》有关的其他各条。同样

---

<sup>13</sup> Maurice Cranston, What are Human Rights?, (伦敦, The Bodley Head, 1973年)第65页。

<sup>14</sup> 同上。

<sup>15</sup> 见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Some Problems of Policy and Interpre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第126卷, 1978年, 第886页和第909—911页。

<sup>16</sup> E.W.Vierdag, "The Legal Nature of the Rights Gran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九卷, 1978年, 第69页和第105页。

地，那些声称由于某些国家的经济现实使每个人实现和达到足够的生活水平成为不可能的人，忽略了“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共同地和个别地努力为实现发展权创造必要的条件”。<sup>17</sup>

134. 此外，通常是在两种权利之间进行的一些区分是否有用，在许多方面还有讨论的余地。例如，有在‘个人’与‘集体’权利，‘积极’与‘消极’权利，‘不花钱’与‘花钱多’权利，以及甚至在‘经济’与‘政治’权利之间，进行的严格的两分法。<sup>18</sup>

135. 从这种必然的简短调查中将得出的结论是，进一步阐述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概念和方法，将有助于确认两类权利的互相依存和不可分割，而这是促进国家一级发展权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正如国际劳工组织前总干事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生效前几年所说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是各种政治与经济制度必须予以满足的正当社会要求，这已不再成为问题了；负责意见中的绝对多数已决定性地解决了这个问题。现在需要进一步分析（法学家有权并已被要求作这种分析）的，一方面是，这些‘权利’的权利法律性质，和使其变成现实所需的措施与方法；另一方面是，这些‘权利’的国际性，以及使其有效发挥国际性所需的措施与方法。”<sup>19</sup>

---

<sup>17</sup> 人权委员会第4(XXXV)号决议，第5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6号》(E/1979/36)，第107页。人权委员会第7(XXXVI)号决议，第5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3号》(E/1980/13)第166页。

<sup>18</sup> 这些两分法见 R.H. Green, "Basic Human Rights/Needs: Some Problems of Categorical Translation and Unification", 《In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Review》第27号，1981年12月，第53-58页。并参阅 Henry Shue *Basic Rights* (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0年)。

<sup>19</sup> C. Wilfred Jenks, 《Social Justice in the law of Nations The ILO Impact after Fifty Years》(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72页。



136. 本研究报告的第三部分已经说明了，最近已经在区域性一级采取了一些主动性，去进一步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概念。在联合国方面，人权委员会可望本着同样的精神去考虑用另外一份研究报告，来补充到目前为止已经在这一领域中进行的那两份主要的研究报告。<sup>20</sup> 新研究报告拟提出的问题有：

- (一) 在各国法律中，需要用来保证某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一种人权的最低组成部分是什么？
- (二) 能够用什么样的标准去指导各国政府分配用以执行各种不同权利的资源？
- (三) 国家或地方一级，为了促进执行作为人权的权利，需要什么样的监察机构？
- (四) 在国家或地方一级，需要用什么样的追索程序去保证执行这些权利，无论是新的程序或现有程序的改订？
- (五) 应当如何对付侵犯权利的情况？
- (六) 在国家或国际一级，对执行一种权利，在监察机构或裁决机构方面可以采用什么样的有关做法？
- (七) 为了执行一种特别的权利，应当遵循什么样的国际合作和支援政策？
- (八) 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需要有什么样的辅助性组织机构去促进某种权利的执行？<sup>21</sup>

---

<sup>20</sup> 《The Realiza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Problems, Policies and Progress》，Manouchehr Ganji，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5. XIV. 2）和秘书长的“同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有关的问题”的初步研究（E/CN. 4/988）。

<sup>21</sup> 这些问题由人权司副司长在1981年人权委员会讨论议程项目8的开幕词中（E/CN. 4/SR. 1612，第39段）提出。同样地，人权委员会的一位委员曾提出“人权委员会应强调〔一切〕权利的相互依存，并可考虑承担或提出进行一项研究，以表明……行使作为保健权利和教育权利的那些权利，是如何同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直接联系在一起”（CCPR/C/SR. 118，第8段）。

137. 只要一类权利的性质和含意仍然没有被充分理解，要取得一种完整的，和不偏不倚的办法去执行发展权，其可能性仍然是很有限的。这个结论也含蓄地包括在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中，该决议呼吁“所有政府集中注意发展保护、促进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物质手段，以及发展和改善法律程序以防止侵犯这些权利和维护这些权利”。<sup>21A</sup> 把重点放在上面列举的一些问题或所有问题上面的研究，在研究中充分确认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原则，也可使两种权利之间的关系相当清楚地显示出来。

(d) 实际上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

138. 实际上，两类权利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和相互影响的，有时可在各项互争雄长的目标之间引起冲突。坚持所有权利都是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这条原则，丝毫不等于否认这些冲突可以发生，并且确有发生。然而，主要的困难在于这样一种倾向：即按照不走这一种极端就走另一种极端的选择去分析冲突的情况，而不是去设法达到所需要达到的微妙平衡。例如，经常有人提出这样一些政策规定，其中认为为了实现其他的目标，就必须放弃另外的一些目标（例如一类权利中所包含的那些目标）。譬如，关于劳动条件，有时有人争辩说，坚持国际劳动标准是一种奢侈，对已经拥有大量失业和就业不充分的国家来说是负担不起的。但是，虽然在某种情况下想提倡特别的标准，如关于假日工资照发，可能行不通，或者不恰当，但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必须不惜任何代价去促进就业，而且认为同劳动条件有关的基本人权标准是一种应予避免的奢侈。这种推理也很容易使得包括诸如强迫劳动或剥削童工，或其他对于实现国家一级政策的固定目标一点也不重要的其他类似惯例永远保存下去。若要对上述问题作出适当回答，明确需要对已经取得的各种不同目标进行仔细的平衡，并要充分考虑到有关国际人权规定的各种要求。这个问题将在下面第5节中有关优先权问题的范围内进一步展开讨论。

---

<sup>21A</sup> 《国际人权会议的最后文件，德黑兰，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XXI号决议，第6段。

### 3. 发展权所涉的问题：人权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139. 目前大家普遍同意，一个以压制和剥夺公民与政治权利，或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或两类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战略，不仅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而且是对发展概念的否定。<sup>22</sup> 然而，仍然有必要进一步阐明这个命题的含意，因为这是发展权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而且还有必要表明它是同在过去已经得到一定程度赞同的一系列发展政策是一致的。在本节里，考虑了人权与发展之间关系这一普遍问题，而在下面两节，将对这种关系专门的经济方面进行分析，并将谈到优先权的问题。

140. 1968年国际人权会议在其“经济发展与人权”决议中开头的序言一段指出，“实现人权和经济发展之间有密切的互相联系”。<sup>23</sup> 随后，人权委员会在1969年确认“为促进经济发展而作出的任何努力，其最终目的应是各国人民的社会发展，每一个人的福利及其个性的全面发展”。<sup>24</sup> 同年后期，联大通过了《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sup>25</sup>，而直到如今它仍然最明确和最具体地肯定了发展过程中尊重人权的根本重要性。该宣言在第一条中声明“所有民族及所有人类，无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民族本源、家庭或社会身分、政治或其他信仰，均有生活于尊严与自由之中及享受社会进步成果之权利，其本身亦应对此种进步有所贡献。”同样

---

<sup>22</sup> 例见《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6号》(E/1979/36)第114段；和 I.P.Blishchenko, "The Impact of the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on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第11卷, 第4 (1980)号第383页。

<sup>23</sup> 《国际人权会议的最后文件，德黑兰，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XVII号决议，第14页。

<sup>24</sup> 人权委员会第15(XXV)号决议，第1(b)段，《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正式记录》(E/4621)第190页。

<sup>25</sup> 第2542(XXIV)号决议。

地、第二条规定：“社会进步与发展应以尊重人身尊严及价值为基础，且应确保促进人权及社会正义，为此必须：

- (a) 立即并彻底消除一切形式之不平等、剥削民族及个人、殖民主义及种族主义，包括纳粹主义与种族隔离以及一切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之其他政策与意识；
- (b) 承认并有效实施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不容任何歧视。”

该宣言还载有各种其他的规定，其中有许多已在本报告以上各节中加以说明，并着重谈到了人权与发展成就之间的关系。虽然该宣言通过已经12年多了，但其持续的重要性最近还在联大1979年第34/57号决议的第1段中被强调，其中建议“各国政府的政策、计划、方案和执行机构均应继续考虑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原则、目标、手段和方法”。

141. 社会发展委员会还不时强调发展权利中一些主要因素的重要性，例如，在1971年，委员会强调，按照实际的和道义的理由，除非发展是严格地服从于一种压倒一切的社会目标，即，保护人类和改善不加区别的一切人的生活质量，否则，发展就没有效用，也不能算合理。经济和社会措施只是实现该更大目标的手段，而只有这些措施真正为该目标作出贡献，它们才能被认为是正当的。实现该项原则的目的，首先应当是使发展进程具有博爱思想，和帮助各地社会地位低下与被剥夺权利的人能充分分享进步的果实，和享受文化与政治生活。<sup>26</sup>

142. 因此，正如秘书长最近在另一份报告中所说明的，十分需要“在国际一级以及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把对人权的考虑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和方案结合起来，以便使所有个人的基本权利成为这些政策的中心目的。”<sup>26A</sup>

---

<sup>2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3号》，(E/4984)，第23段。

<sup>26A</sup> “当前国际条件与人权：秘书长的报告”(A/36/462)，第15段。

(a) 由于优先照顾发展而后照顾对人权的尊重所引起的争论

143. 然而，尽管在联合国各不同机构中驻有代表的国家已多次重申把尊重人权当作是发展过程一个根本部分的重要性，但不断有这种情况，即对国家发展战略的执行，看来都或明或暗地靠压制或间接、直接地侵犯各国人民与个人发展权利的其他方面而进行的。大多数这些战略都隐藏着一种完全不符合国家的人权义务（特别包括发展权）的做法：这种做法是在损害尊重人权的情况下，特别优先考虑经济发展。关于这一点，已经引起了许多争论。这些争论不是专门针对某一种思想的，旨在执行这种做法的各种政策具有各种不同的形式。本节只能对这些争论的一小部分进行审议。应强调的是，下面的一些例子不能算都已讲透，而所讨论的一些方法，在很多情况下都代表了各种重要的出发点，若从正确角度去看，它们都可能有助于实现发展权，而不是妨碍这种权利。

(一) 求取获得纪律、政治秩序和稳定性

144. 为最近联合国人权讨论会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带有批评性地提到“那种为人广泛接受的想法，认为民主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因为民主会把广大人民群众带入政治进程，引起他们的期望，并导致不安和不稳定”。<sup>27</sup> 这些争论往往是在这样一个角度展开的，它强调为了促进发展的完成而建立和维持良好政治秩序的重要意义。<sup>28</sup>

145. 从发展权的观点看，问题主要不是这些条件的客观重要性，因为这是毫无疑问的，而是如何去完成的方法，经常是，诸如纪律、政治秩序、<sup>28</sup> 稳定和强有

---

<sup>27</sup> Rajni Kothari, "Human Rights as a North-South Issue", (HR/GENEVA/1980/BP.1), p. 10

<sup>28</sup> 对强调政治秩序的探讨的例子，见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sup>28</sup> 参阅秘书长的报告：“当前国际条件与人权”，其中说明了对国际秩序的探讨，可以从狭隘的安全的定义这个方面去理解，也可以从人类的广泛意义去理解，(A/36/462)，第10段。

力的政府，各有其自己的解释，而在寻求达到这些目的时就置人权于不顾。举例说，纪律本来是执行通过真正的大家参加的民主决策程序所作出的决定的一种合法途径，但却变成了不顾人民是否通得过而坚持必须执行上级命令的一种借口。<sup>29</sup>同样，‘政治秩序’也可在不同的意义上加以运用。有时候，使用该词是为了使各国政府用以维护权力的手段的合法性免受指责。这方面，有人争辩说，“它忽视过份强大的政府（不管多么巩固）所造成的危险，和由于经官方批准而进行压制所引起的骚乱。政治秩序这个概念并非中立的：它把骚乱的责任加在向少数上层人物挑战的下属人士肩上。”<sup>30</sup>

146. 事实上，政治秩序和有关目标有时被利用来证明侵犯言论自由权是正当的。但正如 Soedjatmoko 已经总结的，“没有负责地发表不同意见的自由，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就会消失，同时也就不可能去争取其他的人权。这样，如果对发表不同意见的权利这条界限划错了，恐惧、仇恨、暴力和残忍（无论是同阶级，或是种族或宗教有关）就必然兴起。”<sup>31</sup>

147. 正如 Kothari 所指出的，那些主张甚至不惜以进行独裁为代价去换取稳定的人，不仅是不尊重自由与尊严，因而也就不尊重发展权，同时也“低估更大团结和稳定的可能性，而只有公开的政治进程才有可能给充满着多种多样的关联和认同的社会带来上述的团结和稳定。”<sup>32</sup>要言之，发展权中固有的各种原则，要求寻找一种不偏不倚的发展方法，这种方法既避开匆促作判断，同时充分考虑到以人权，以及把稳定与秩序作为促使实现这些权利的手段的重要性。

---

<sup>29</sup> 关于言论自由和纪律之间的关系，见 Julius K. Nyerere, "Freedom and Development" in Freedom and Development (Dar es Salaa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62-65.

<sup>30</sup> Mark Kesselman, "Order or Movement? The Literatu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as Ideology", World Politics, vol. 26, No. 1 (1973) p. 143.

<sup>31</sup> Soedgatmoko, 同前, 第4页。

<sup>32</sup> Kothari, 同前, 第11页。

## (二) 现代化的迫切性

148. 以一定程度的现代化作为发展过程一个必要部分这一理由，可能是很有说服性的，虽然在很大程度上还须视如何给‘现代化’一词下定义，和以何种方式执行这一过程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1975年的研究报告《实现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问题、政策、进程》中，相当重视迅速现代化的必要性，其中第一个原则据说就是需要“由各国政府制定政策基础”。<sup>33</sup>其他评论员也曾提出进行现代化的各种其他方法。<sup>34</sup>

149. Soedjatmoko最近对自由和发展的关系所作的分析，曾考虑到他所谓的“走向现代化的官僚国家”的优点与弱点。<sup>35</sup>他作出结论说，由于这种国家的制度存在特殊的死板性，这些国家就往往“觉得难以用可促进社会中人类自由的方式……去对付瞬息万变的社会变革。这便导致了发展势头的下降，也使安全与稳定逐渐消失”。<sup>36</sup>

150. 总之，各种现代化政策与发展权的要求能一致到何种程度，将决定于每一具体事例中的不同情况。然而，应当注意到，在过去，现代化的‘迫切性’有时曾被利用作为借口来推行在文化和社会方面同有关社会不相干的政策，这种政策不恰当地偏爱城市中的少数上层阶层而损害该社会中所有其他阶层，而且这些政策也无助于促进对发展权的尊重。<sup>36A</sup>

---

<sup>3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V.2，第298页，第59段。

<sup>34</sup> 见Lucian W. Pye的著作，包括Politics, Personality and Nation-Buildi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

参阅Dankwar f A. Rustow所采取的走向现代化的办法，“Man or Citizen? Global Modernization and Human Rights” in Paula Newberg, ed., The Politics of Human Right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19-32

<sup>35</sup> Soedjatmoko, 同前，第1页

<sup>36</sup> 同上，第4页。

<sup>36A</sup> See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Geneva,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1979)p.7, Para.(d).

### (三) 振兴国家

151. 在很大程度上，以振兴国家作为一种理由使忽视人权合法化，经常是同上面提出的两个问题密切相关的。振兴国家的使命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确是十分迫切，而要作出成功的响应，则需克服很多障碍。在现有世界制度之下，促进发展权在许多方面就意味着要先建立一个稳定的国家和民族。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中，由于它们可能面对诸如极端贫困，一种不稳定的殖民地传统，资源和人口的压力，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受的威胁，较不利的地理条件，以及经常发生的内部颠覆的企图等等问题，因此振兴国家的使命就具有迫切的重要意义。然而，正是这样一种重要性，可以为那些掌权的人提供机会去利用对国家安全的真正威胁，或只是主观上感到的威胁，来给采用各种压制政策提供合法的根据，而这些政策主要用来维持他们本身的地位，而不是用来促进发展，或用来促进以群众参予和群众支持为基础的，稳定的国家建设形式。

### (四) 声称现有的国际准则不适用于文化方面或其他方面

152. 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声明自己有普遍的适用性，并且也许除了最近才建立的国家之外，世界社会的所有国家至少已经批准了一些在联合国组织本身和各个不同区域组织范围内通过的，主要人权文书，但还经常有人声称这种或那种人权，由于文化方面或其他方面的原因，在某一种特殊情况下是不适用的。如果这些声明是由那些其目的是想在有关社会中剥夺对人权的享受，那就必须予以拒绝。因此，正如一位评论家在他所称的“当前亚洲发展中国家极权主义的时髦辩护”中所提出的：

“一种〔辩护〕是，亚洲社会本身就是独裁主义的，和家长式统治的，因此，也需要有独裁主义和家长式统治的政府：亚洲广大的饥饿群众都过于关心为自己的家庭提供食物、衣服和住处，以致于来不及关心自己是否有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亚洲的自由概念与西方的自由概念有所不同：简言之，亚洲人不配享受人权。〔这〕是种族主义者的一派胡言……极权主义促进了压制而不是发展——这种压制阻碍了富有意义的变革，而维护了权力和特权的结构。”<sup>37</sup>

37. José W. Diokno, 1978 Sean MacBride Human Rights Lectur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 Cambridge, 21 September 1978 (mimeo)



同样地，另外一位评论家最近评论说：

“人权的概念是建立在这样一种信念的基础之上的，即所有的人都具有同样的能力，使得他们能够在智力、技术、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发展方面达到最高的水平。致于在不同国家的人民所取得的成就所以有差别，应根据不同的地理、历史、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去进行解释。这些差别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被当作一种借口，去按照其人的价值来分等级地区分国家或人民。”<sup>38</sup>

153. 因而，虽然一些国家可能愿意按照人民的愿望和根据一些特殊情况，给一些特殊目标以优先权<sup>39</sup>，但这不应被理解为，这意味《国际人权宪章》所载的具体人权本身不适用于该社会。同时，各种社会设法利用不一定同其他地方使用的同一种模式的方式去促进人权的实现，是适宜的。

(b) 需要平衡

154. 上面谈到的各种理由中有一种共同的倾向，那就是从多面的和复杂的发展过程中挑出一些特殊的方面，把注意力集中放在它们上面而不惜忽视许多其他同样重要的方面。经常被用来为这种任意选择方法辩护的一种主要技巧，就是使用错误的两分法，这种两分法提出两种根说是水火不相容的选择，人们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其中的例子包括：面包或自由，民主或发展，就业或合理的劳动条件，言论自由或经济稳定，等等。<sup>40</sup> 这种技巧可用下面的论据来说明：

“在第三世界的国家里，由于贫困，大量的文盲，国内的收入与财富分

---

<sup>38</sup> Adam Lopatka, "On the Notion of Human Rights", GDR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Bulletin, 1979, No. 4, p. 6.

<sup>39</sup> 参看下文第5节中有关优先权问题。

<sup>40</sup> 正如某一位观察员所问的那样：“难道解决国际收支的危机，或者平衡预算，就必须停止选举和施加酷刑吗？或者难道许多极权主义制度的一些组成部分，仅仅是某一个具体的军人政权的自愿选择？” Sylvia Ann Hewlett,

"Human Rights and Economic Realities: Tradeoff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94, No. 3, (1979), p. 454.

配方面存在巨大的差距，因此，那种有宪法作保证的成立反对派的自由和发表不同意见的自由，就可能不象免于绝望的自由、免于疾病的自由和免于剥夺的自由那样有意义。如果广大人民群众的肚子能填得较饱，而不是得到空话；如果他们能够有一个保健中心，而不是海德公园；如果他们保证有可收益的就业，而不是可以到首都游行示威的权利；如果这样，他们的确可能会高兴得多。这样一些交替换位，在西方的纯粹主义者看来，也可能是令人失望的，和令人不愉快的，但对于绝大多数的国家它们则可能是必要的，或者是避免不了的。”<sup>41</sup>

155. 运用假设一些错误的两分法的技巧以便为侵犯某些权利作辩护，是明显同强调发展权的原则相对立的。正如下文所说明的，<sup>42</sup> 在大多数的发展情况中，都将会有潜在的冲突，但是进行解决的办法不能是通过对这一种极端或另一种极端作出选择，而是通过仔细平衡各种不同的有关价值和利益。若说除了不是放弃这一种目标就得放弃另一种目标之外，没有别的选择，就等于承认目前运用的全面政策规化的破产。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包含多种多样的相抵触的价值，因此，在发展过程的范围内，“只追求一种价值或一种目标，那就是自由的最大敌人。”<sup>43</sup>

#### 4. 人权的政治经济

156. 除了上面所谈到的各种理由之外，还不时提出许多更具体的经济论据，去为以牺牲人权而优先照顾经济发展的做法辩护。这样一些论点往往很含蓄的包含在经济论据的一些字里行间，并且或多或少是以大肆描绘大宗的指标和大量的技术资料来加以掩盖的，而忽略了有关的各种建议对人的影响。因此在K o t h a r i看来，许多“发展问题的理论家”坚持认为“一个拥有独裁权力的，强有力的中央集权的政府，能够更好地从事迅速的经济发展和采取一些旨在消除广大人民群众的诗

---

<sup>41</sup> Jahangir Amwjejar, "Rights and Wrongs", New York Times, 29 January 1978, 社论版。

<sup>42</sup> 见下文第6节。

<sup>43</sup> Soedjatmoko, 同前, 第5页。

困和不平等地位的措施。”<sup>44</sup> 我们不可能在本研究报告的范围内，对所有这一类型，或者甚至主要的这一类型的经济论点，进行从发展权的观点看，应该进行的详细研究。因此，我们只能对所采用的一些主要论点予以注意，然后简单地审议尊重人权可带来的一些潜在的积极经济结果，最后再注意那些经常被忽略的、为压制活动所支付的代价。

(a) 用以贬低给人权以优先权的一些主要经济论点<sup>44 A</sup>

157. 用来为给发展经济以绝对优先权辩护的最普通论点之一就是，所需要的交换只不过是短期的，或者甚至是暂时的现象。正如某经济学家所说的，“在迅速增长和收入的公平分配之间，很可能有矛盾；一个渴望发展的穷国，最好也许是不必去为收入分配问题操心。”<sup>45</sup> 然而，正如上面已经讨论过的，<sup>46</sup> 公平地分配收入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先决条件。此外，由于分配收入的方式是同分配社会、政治和文化权力分不开的，因此这样一种交换就很有可能是无所不包的。因此，有人认为，‘通过资本积累取得发展’这种逻辑的理论是有缺点的，是同所能得到的证据相矛盾的：

“这种理论忽视了这样一种可能性：不发达国家的高收入阶层所追求的可能是挥霍浪费而不是储蓄；它忽视了公司社团储蓄和公营部门储蓄在现代发展过程中的日益重要性；它忘记了，私人储蓄是可以流入瑞士银行而不是进行国内投资的；而且这种理论忽略了这样的事实：经验表明，在发展中国家中，不公平同储蓄和投资率提高之间是没有关联的。”<sup>47</sup>

因此，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虽然实现较高的年增长率的重要性不应有所低估，但是，

---

<sup>44</sup> K o t h a r i, 同前, 第9页。

<sup>44A</sup> 同时参阅上述第七章所分析的论点。

<sup>45</sup> Harry G. Johnson, Money, Trade and Economic Growth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62), p. 153.

<sup>46</sup> 第七章。

<sup>47</sup> Hewlett, 同前, 第457页。

在计划发展进程时，也应考虑到如何促进人的尊严。<sup>48</sup> 一般被认为是凯恩斯勋爵说的一句话说：“从长远看我们终归是要死的”这句话可以用来强调说明，以长远经济目标的名义去妨碍努力确保使人至少得到起码尊严的那些方案，是不能接受的。此外，许多的痛苦经验表明，那种为了促进经济增长而“暂时”固定各种不平等现象会为以后阶段促进平等带来巨大的障碍。大多数地位牢固的少数上层人物将不可避免地要抵制那些改变现状的对迄今被剥夺权利者有利的建议。那些认为经济增长必须绝对优先于其他人类发展目标的论点因此是同发展权有矛盾的，因为发展权要求采取一种平衡的和公平的发展途径。<sup>48A</sup>

158. 其他这一类的经济论点，包括以下的一些主张：

- (a) 由于人口压力有必要为了经济发展的利益而对一些公民权利和社会权利加以限制；<sup>49</sup>
- (b) 要外国资本投资就需要造成一种稳定的，和富有吸引力的投资气氛，然后转过来又需要对劳动和其他的经济与政治权利加以限制；<sup>50</sup>

<sup>48</sup> 联大第 35/56 号决议中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都提到这两个目标。见其中的第 8 和 20 段。

<sup>48A</sup> 该主张得到 1978 年达喀尔发展与人权问题讨论会全体与会者的坚决确认。见 Revue Sénégalaise de Droit, December 1977, No. 22, p. 53.

<sup>49</sup> 相反的论点见上述第七章。

<sup>50</sup> 相反的论点见 Robert E. Goodin, "The Development-Rights Trade-Off: Some Unwarrante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ssumptions", Universal Human Rights, vol. 1, No. 2 (1979), pp. 40-41. André Gunder Frank 曾强有力地提出这一理论的如下一种看法：“在第三世界，必须通过政治压制去强迫进行更大的剥削和超级剥削，作为在世界经济危机期间推动出口和参与国际劳动分工的手段，在 1970 年代，一个接着一个国家利用戒严法、紧急状态和军政府，把劳工运动和工会组织镇压了，并且通过有组织地侵犯政治权利、公民权利和人权，对广大阶层人民进行了压制。这种压制并非偶然的，也不仅仅出自意识形态方面的动机。相反地，它是经济剥削中必然伴随而来的东西。” André Gunder Frank, Crisis in the Third World, chap. 6, "Political-Economic Repress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Holmes and Meier, 1980) p. 188.

- (c) 由于工会对经济增长潜在地有着破坏性影响，所以需要对其自由有关的各种权利施加某些限制；<sup>51</sup>
- (d) 犯罪和犯罪性的暴力行为，给经济发展努力造成了很大的负担，因此必须采取包括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内的一切措施，与之斗争；<sup>52</sup>
- (e) 应通过对选举程序的限制和对一般的政治权利的限制，将可以促使政治家作不合理举措和有违最大经济利益举措的选举压力，缩小到最低限度。<sup>53</sup>

159. 关于以上的每一种论点，把某种现象确定为发展经济的潜在障碍，也许是有根据，也许是没有根据的。然而，如果所规定的行动方针或者是在逻辑上同所引述的困难无关，或者与之完全不相称，那就会产生从权利角度看来成了问题的问题。此外，无论是以何种名义，或者所进行的是什么样的一种事业，任何有意识地计划的，直接涉及到否定基本人权的发展战略，都必须被看作是有组织地侵犯发展权。

(b) 不发达状况、紧急状态和人权

160. 成百万人得不到足够的食物、饮水、衣服、住处和药品，并被迫生活在与其固有的人的尊严不相符合的条件之下的那种不发达状况的持续状态，明显地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sup>54</sup>面对这种无法容忍的，然而却是持续不断地对人权的剥夺，有时候提出以下的一些看法，也许不会完全令人惊讶：(一) 不发达状况构成了紧急状

<sup>51</sup> 相反的论点见 Guy Caire,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Geneva, ILO, 1977).

<sup>52</sup> 相反的论点见“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的战略”(A/Conf. 87/4); 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新见解及其与发展的关系：国际合作的任务”(A/Conf. 87/10)。

<sup>53</sup> 相反的论点见 Coodin, 同前, 第36-38页。

<sup>54</sup>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5(XXXIII)号决议的序言中确认了反对侵犯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的重要性，其中注意到了“在引起它注意的关于声称有侵犯人权情事的许多案件中，有关的各国似存在着艰难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因此，人权委员会决定，一向主要负责处理侵犯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事项的人权委员会，“也应由其研究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事项”。同时参阅 Osita C. Eze "Les droits de l'homme et le sous-développement", *Revue des droits de l'homme*, vol. XII, No. 1-2, (1979), pp. 5-18.

态；(二) 如果停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就会加快满足基本物质需要。这两种说法都需要从国家一级促进发展权的角度，予以仔细研究，因为其中每一种说法都可能成为实现该权利的一种主要障碍。

(一) 不发达状况构成紧急状态

161. 有人曾争辩说“不发达状况可被认为是一种永久性的紧急状态，它可以成为压制某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理由”。<sup>55</sup>然而，这一类的提法不仅不符合发展权的一些基本前提，同时也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有关规定。永久性紧急状态这种概念违背了国际人权法的原则，无论是从该公约条文本身，还是从人权委员会在解释那些规定时的有关做法上看，这一点都是很明确的。因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凯蒂奥女士根据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中规定的保证，<sup>56</sup>和《美国和欧洲人权公约》的相应规定（分别为第23和15条）作了分析后说：

“各有关公约都规定了这样的原则，即在任何情况下，和不管以什么作借口，即使国家由于遭‘颠覆’或发生‘恐怖行动’使国家安全处在危险

---

<sup>55</sup> Hurst Hannum对此提法很注意，并进行了批判性的研究，见其著作“The Butare Colloquium on Human Righ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Francophone Africa: A Summary and Analysis”, Universal Human Rights, Vol. 1, No. 2 (1979), p.70.

<sup>56</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转载如下：

- 一. 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本公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 二. 不得根据本规定而克减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
- 三. 任何援用克减权的本公约缔约国应立即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实行克减的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通知本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家。

中，也不容许对某些基本人权予以甚至是最低限度的克减。

以上列举的最低限度项目，是所有公约中的一个共同要素：生命权；禁止酷刑；禁止奴役；禁止追溯性处罚措施”。<sup>57</sup>

关于那两个国际人权公约，有必要在目前情况下，对那些公约条文所能允许的各种限制的性質加以回顾。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包括的权利，所能加以限制的，只能是以下的一些情况：(一) 法律所确定的；(二) 同这些权利的性質不相违背的；(三) 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sup>58</sup>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只在以下情况才采取措施克减其所承担的义务：(一) 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二) 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抵触；(三) 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sup>59</sup> 然而，应当注意到，根据第四(二)条，这项规定不容许克减第六条(生命权)，第七条(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的权利)，第八(一)和(二)条(不被持为奴隶或被强迫役使的权利)，第十一条(不得仅仅由于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的权利)，第十五条(不得根据追溯法被宣判有罪的权利)，第十六条(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和第十八条(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允许在一些特殊情况下限制行使某些权利。<sup>60</sup> 例如，对和平集会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sup>61</sup>

162 近年来，有许多学术性的分析都是专门解释这些规定所造成的影响的，这

---

<sup>57</sup> “研究同称作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情况有关的最新发展对人权的影响”，(E/CN.4/SUB.2/490)，第23—24页。

<sup>58</sup> 第4条。

<sup>59</sup> 第四(一)条

<sup>60</sup> 见第十二、十四(一)、十八(三)、十九(三)、二十一和二十二(二)条。

<sup>61</sup> 第二十一条。

里就不打算重复这项工作了。<sup>62</sup> 然而，在目前情况下，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向联大提出的报告中所载的“一般意见”，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

(1) 在审议某些缔约国的报告时，《公约》第4条使委员会遭遇若干难题。在出现威胁国家生命的社会紧急状态并经正式宣布时，一个缔约国可在局势严格需要的程度内克减若干权利。不过，缔约国不能克减某些特别权利，并不得基于若干理由采取歧视性措施。缔约国并有义务通过秘书长立即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包括克减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通知其他缔约国。

(2) 各缔约国一般都已指出其法律制度所定宣布紧急状态的办法，和适用的管制克减法律的规定。不过，有少数显然已克减《公约》权利的国家，不清楚的不仅是它们是否已正式宣布紧急状态，而且还有关于《公约》所不允许克减的权利事实上是否未克减，以及是否已将这种克减和克减的理由通知其他缔约国。

(3) 委员会认为第4条规定的措施属于特殊和临时性质，只有在国家生命受到威胁的期间才能适用，在紧急时期，保护人权，特别是那些不能克减的权利，正是更加重要。委员会也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各缔约国应在社会紧急时期将它们已克减的权的性质和程度及克减理由通知其他缔约国，并且履行《公约》第40条所规定的提出报告的义务，说明每项权利克减的性质及程度，同时提送有关文件。<sup>63</sup> 虽然人权委员会提出的上

---

<sup>62</sup> 例见 Oscar M. Garibaldi, "General Limitations on Human Rights: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17, No. 3 (1976), pp. 503-57; Rosalyn Higgins, "Derogations under Human Rights Treatie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6-1977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pp. 281-320; Stephen Marks, "La notion de période d'exception en matièr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vue des droits de l'homme, Vol. VIII, No. 4, pp. 821-58; Joan F. Hartman, "Derogation from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 Public Emergencies",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2, No. 1 (1981), pp. 1-52; and Robert E. Norris and Paula Desio Retton, "The Suspension of Guarante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Constitutions of the States Parties",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30, No. 1 (1980), pp. 189-223.

<sup>63</sup> 《联大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



述意见不是专门针对认为可以把不发达状况作为理由宣布紧急状态的那种说法，但它同样可适用于那种假设。

163. 因此，十分清楚，若要满足能够根据《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而正当地宣布一个国家处于紧急状态的条件，光靠宣布存在着不发达状况这一条，那是不能满足的。<sup>63</sup> A但是，虽然不发达可能不足成为理由来宣布合乎国际法范围内的技术术语定义的紧急状态，但一般地说来，无疑许多“经常受到骚乱和经济困难威胁的发展中国家，都认为自己永远处于一种紧急状态之中”。<sup>64</sup> 然而，正如这同一位评论家所说的：

“我们不能等到不发达状况被彻底制止了（如有朝一日可能的话），然后才去遵守有关人权和自由的规章。”<sup>65</sup>

164. 鉴于近年来宣布国家紧急状态的次数频繁，<sup>66</sup> 以及鉴于在这些事例中，都引用经济因素作为依据，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对发展权、不发达状况和紧急状态之间的关系，进行比较详细和具体的分析。对此，应当指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研究同称作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情况有关的最新发展对人权的影响”的报

<sup>63</sup>A 国际劳工组织运用公约和建议委员会曾指出，国际劳工组织的《强迫劳动公约》所规定的紧急情况例外事件，“并不包括用以对付不发达一般情况的劳动”。由于同样的原因，该委员会又指出“但发展问题可能对某一社会中发生的特别事件的相对严重性产生影响，因而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已产生公约所说的紧急状态”。见 Forced Labour: General Survey on the Reports concerning the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No.29) and the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57 (No. 105), Report III (Part 4),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52nd Session, 1968, P. 191, n.1.

<sup>64</sup> Kèba M'Baye, "Les réalités du monde noir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Revue des droits de l'homme, vol. II, No. 3 (1969), p.389.

<sup>65</sup> 同上

<sup>66</sup> E/CN.4/SUB.2/490, 第42-53段。

告中，专门把“同不可抗力（各种灾害）有关的紧急状态，〔和〕不发达状态有关的经济情况”<sup>67</sup> 排除在外，理由是“这些都属于目前各种研究的主题，特别有关发展权的研究”。<sup>68</sup> 然而，在本研究报告的范围内，是不可能如意地处理这些重要问题的。

## （二）满足基本物质需要和停止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

165. 有时候有人设想，如果暂时把民主装饰去掉，那就能够较快地和较有效地满足基本的经济和社会需要。这种推理含有好些价值判断在内，而单凭经验来看也是大有问题的。从那些支持这些方法的人通常没有提出，或者没有回答的以下一些问题中，便可测定这些理由是不能被人接受的：什么样的经济与社会需要可被挑选出来加以注意，什么样的需要则可不必要理睬？；将被停止的是什么样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没有这些权利，对剩下的任何权利能享受到什么程度？；没有了民主‘装饰’，谁来决定人民需要的是什么，以及遵循什么样的优先次序？；既然参与决策权将被排除，还能实现真正参加执行这些决定吗？；到了什么阶段，和经过谁的动议，‘暂时’停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结束呢？此外，举证责任就由这些方法的支持者来负责，要由他们来证明：这样做将会给经济和社会权利带来直接有利的影响，而如果不采取所建议的克减权利措施，这些经济和社会权利是无论如何不会实现的，另外还要证明，这些好处是符合全体人民的利益的，而不符合维持现状的利益的。

166. 最后，对所提出的任何克减权利的做法能否被接受，必须根据一些有关限定或限制人权的基本原则<sup>69</sup> 来决定，特别是这样的一些原则：(a) 尊重个人尊严的原则；(b) 法制的原则；(c) 法治的原则；(d) 人权与自由是绝对的、而限定与

---

<sup>67</sup> 同上，第3段。

<sup>68</sup> 同上，第4段。

<sup>69</sup>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在其题为“对个人对社会的责任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中规定的各项人权与自由的限制的研究——为循法的个人自由作出贡献”（E/CN.4/Sub.2/432/Rev.1和432/Add.1-7）的研究报告中列举了，并详细地阐述了这些原则。请特别参阅其中的第1518-1535段。

限制是例外的原则；(e) 平等和非歧视的原则；(f) 刑法上不溯既往的原则；(g) 在法律诉讼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原则；(h) 均衡的原则；(i) 禁止滥用权利或权力的原则。

(c) 尊重人权带来的积极经济成果

167. 有人时常假设，采取促进尊重人权的措施，几乎都会一律造成发展方面的经济耗损。但事实上，可以举出强有力的理由来证明，通过执行一系列直接有助于享受人权的措施，对经济是有利的。在本节里，回顾一下上文第七章所提到的，发展与平等之间的关系，以及平等对发展所起的作用，是适当的。

168. 1979年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进一步阐述了这一点。该委员会认为：

“社会上开支不应当只看作是一种‘非生产性的消费’，也应看作是对经济上不可缺少而且具有高度生产力的人力资源的一种明智的投资，这也是社会进展能够维持长久的唯一方法。这就是为什么不当把发展中国家的迅速经济增长视为在与满足社会目标竞争，而应理解是一种达到这种满足的方法。在国际会议上为各不同社会领域拟订的分析和方案应当合理地注意到社会目标与全面发展的进展之间的配合，这一点我们认为很重要。”<sup>70</sup>

同样地，《1980年世界发展报告》主要专门考虑人的发展如何能对增长有帮助。

《1981年世界发展报告》也对同样的主题进行了分析。根据世界银行的看法，“人的发展……必须伴随和支持生产的发展。”<sup>71</sup> 世界银行还注意到，人的发展计划已遭到伴随当前这种调整时期所常有的紧缩方针的威胁，然而它也提出警告说，若要干扰这些能够补充调整努力的计划，那是要付出代价的。<sup>72</sup> 这些分析和有关分析的主要论点是，关心社会和其他与人权有关的目标，即使在数量方面讲，也能

---

<sup>7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7号》(E/1979/37)，第104段。

<sup>71</sup> 《1981年世界发展报告》(华盛顿，世界银行，1981年)第97页。

<sup>72</sup> 同上。

对经济发展的成就和全面增长的目标，作出很大的贡献。正如1979年国际劳工大会所说的，“现在越来越认识到通过提高有文化的和健康的人的生产能力，通过满足基本需要，对发展所能作出的贡献。因此，重要的是，使提供这些服务的各种政策，同发展规划的其他因素完全结合起来，成为发展战略核心的一个部分”。<sup>73</sup>此外，还有必要考虑到尊重人权可以为发展作出无形的或不能以数量表示的贡献。上文第八章已经注意到了，有效发展不仅需要无压制的状态，而且还需要创造一种环境，以释放、激发和促进广大群众的热情、能力和创造性。虽然通过这种环境给发展带来的贡献，主要不能以数量来表示，但却是巨大的。

#### (d) 压制的代价

169. 除了本报告第七章所载的，关于军事化代价的一些有关分析之外，还应当注意到其他的一些代价，即由于奉行压制性发展政策引起的代价，因此也是实现国家一级发展权的一种主要障碍。这些政策的大部分，尤其是制度化之后，势必显示出一种内在的逐步升级做法，在这种情况下，压制的程度会不断增加，直到政治上一切有效的反对力量被镇压下去为止。但这种做法所付出的代价是极高的，因为这样做往往需要建立一个庞大的国内治安官僚机构，这种机构为了继续进行压制，便转过来需要建立一个告密网，以便渗透到社会各阶层中去。这样一个系统，在技术、官僚机构和一般开销方面所化的费用，姑抛开其社会后果不说，都可能是巨大的，并且会大大挫伤发展努力。

170. 此外，一旦有效的政治反对力量已遭镇压，便可能走到这样一种境地：迫得反对力量没有别的可行选择办法可考虑，只能鼓励采用各种不同表现形式的暴力。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的序言里说的，“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挺而走险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最近，泛美人权委员会在其1980年的报告中，对这种联系关系进行了评述：

“委员会在研究各国的人权情况中，不得不把侵犯人身安全权作为一方，忽视经济与社会权利和压制政治参予权作为另一方，两者之间的有机关

---

<sup>73</sup> 第八号决议，第一部分，1979年6月在日内瓦国际劳工大会第65届会议上通过。

系加以肯定。正如已经表明的，这种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因果关系。换句话说，忽视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特别是政治参与权遭到禁止之后，就会产生社会上两极分化的现象，从而导致政府的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政府的恐怖主义行为……。普遍的，和显然有充分根据的信念是，在一些国家里，部分是由于生产资源分配的欠公正而造成的广大群众的极端贫困，是折磨、并将继续折磨那些国家的恐怖活动的根本原因。”<sup>74</sup>

171. 在其他事例中，从发展权角度来看压制政策所付出的代价，也可能是巨大的，虽然不是很快便能看出。例如，一些脱离群众的政府，将被迫根据不仅是很有限的，而且很可能有很大片面性的情报，去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所作出的发展规划和政策的准确性与有效性，很可能说得最客气些，是有问题的。<sup>75</sup> 曾经引用的另一个比较具体的例子，就是政变对象大学这一类的高等学校的结构、独立性和为发展作出贡献的能力，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sup>76</sup> 同样地，可能被那些迫害性做法挑惹或激怒而造成的科学家、艺术家、作家，以及其他有才能的人的外流，也许是国家发展方面一种非常巨大的损失。因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肯定了，自由是“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

172. 最近，在研究紧急状态对人权所产生的影响时，曾举出一些例子来阐明，“紧急状态和发展权之间关系的一些经选择的方面，即对教育的破坏和造成技术人员短缺”。<sup>77</sup> 还可以举出很多其他这样的例子来说明压制的代价是巨大的，而当审

---

<sup>74</sup>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doc. OEA/Ser.G, CP/doc.1110/80 (1980); 录于联合国 E/CN.4/1453 号文件，第151页。

<sup>75</sup> 见 Janos Kornai, "A General Descriptive Model of Planning Process", Economics of Planning, vol. 10, No. 1-2, (1970), pp. 1-19.

<sup>76</sup> E. Laszlo and others The Obstacles to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New York, Pergamon, 1980) p. 97.

<sup>77</sup> Daniel O'Donnell, "States of Siege or Emergency and their Effects on Human Rights: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mimeo, Geneva, 1981) p. 9.

议某种情况下会在国家一级发生的对发展权的实施的障碍时，必须考虑到这种代价。<sup>78</sup>

(e) 结论

173. 尽管越来越多的人承认奉行尊重人权的各种政策对经济有好处，但应避免情不自禁地为了赞同发展权而设法把问题降为一种经济上的成本——收益分析问题。虽然大家都希望，今后要更经常地对各种维护人权政策的经济影响的各个不同方面进行根据经验的分析，但归根结底，在任何情况下若要坚持把人权的考虑放在首位，其最有说服力的理由便是：在道义上有必要提倡按照国际人权法所明确表示和规定的那样，尊重人的尊严。

5. 在各种具有竞争性的目标中确定优先项目

(a) 优先项目问题

174. 上文已经说明，<sup>79</sup> 一切人权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原则，对于发展权的概念是极为重要的。然而，某些人权是否比其他人权更具有基本意义的问题，既是复杂，又是有待争论的。在某些评论家看来，把权利分成等级的概念，是违反和不符合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概念的。<sup>80</sup> 其他评论家则认为，有些因素，其中包括国际人权公约和主要区域性人权公约中的非克减规定在内，可以用来支持如下看法，即有些基本权利“对各国具有约束力，即使不存在任何条约义务，或任何接受的表示或任何评论”。根据这种观点“这些基本权利在一切情况下，不分时

---

<sup>78</sup> 虽然在以国家一级为限的本报告中不能仔细对此进行审查，但也应当指出，各种不同的国际因素所造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可能大大鼓舞国内的迫害势力。见“当前国际条件与人权：秘书长的报告”（A/36/462）。

<sup>79</sup> 见上文第2节。

<sup>80</sup> Kéba M'Baye, " Le développement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 Revue Sénégalaise de droit, December 1977, No. 22, p. 36.

间地点，都被认为是有效的，不允许克减”。<sup>80 a</sup> 鉴于可动用的资源很有限，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此，无论赞同上述的哪一种态度<sup>81</sup>，都不可免的需要在一定时间内选定一些目标为优先项目。因此，优先项目的问题已成为有关发展权的政治过程和经济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虽然这是一种不是常常容易划分和经常被忽视的区别，但这种区别对于考虑人权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却具有根本重要性。

175. 虽然在理论上，人权不可分割的原则是相当简单的，但在事实上，通过在一些竞争目标中间分配不足的资源来决定优先项目，其本身就是一个复杂和持续的过程。正如人权委员会的一位特别报告员所总结的：

“资料和资源的缺乏，要求人们作出一种选择，使得规定优先项目成为必不可少。从社会发展和人权的观点看，优先项目支配着一系列的平衡，如各级教育之间的平衡，乡村和城市的平衡，技术和职业的平衡，贫穷地区和富裕地区的平衡，以及目前和将来的平衡。”<sup>82</sup>

对优先项目问题的任何考虑都必须铭记那条经常重申的原则，即“每一国家以及每一有关国族及民族、均有权利及责任、自由决定其本身社会发展目标，确定其本身

---

<sup>80 a</sup> Theo C. van Boven, " Les critères de distin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 in K. Vasak, ed., Les dimensions internationales des droits de l'homme ( Paris, UNESCO, 1978 ), p.52

<sup>81</sup> 在这一讨论中应当注意到下述古老的哲学辩论还有持续的生命力，即在任何一定的假设情况下，人们是否会选择放弃享受这一类权利，以便增加享受另一类权利的可能性。然而，这种辩论同现有的国际人权法的关联是极其有限的，因为建立这种等级制的可能性已被该法律明文所断然拒绝。 见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2 ) and Brian Barry, The Liberal Theory of Justice: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Principal Doctrines in " A Theory of Justice " by John Rawls (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

<sup>82</sup> Manonchele Ganji, The Realiza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Problems, Policies, Progress, (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 75. XIV. 2 ), part 6, chap. II, para. 38.

优先事项，并依照联合国宪章之原则决定达成此等目标及事项所应采之手段与方法，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sup>83</sup> 正如上文第七章所说明的，在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当中，各国目标所必须符合的，就是其中第1(3)条关于促进和鼓励着重人权的原則。因而，增进国家一级的发展权，明显地要求勿使确定优先项目成为外部干涉的对象，并且要服从与人权有关的准则。

176. 然而，事实上，确定发展过程中的优先项目，经常不是受人权准则的支配，而是受到虽然人数不多但却很有势力的有权人物的私利所支配。正如世界银行前行长所说的：

“富有的城乡家庭，往往组成一个很小，但在政治上有影响的上层人物集团，它们经常设法预先占有为数甚少的官职很不相称的份额。

“这是人类任务中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而且远不只是发展中国家的一种特征。但是财富和特权总在这些事情上产生影响，并且几乎总是拿穷人作牺牲。”<sup>84</sup>

他在同一篇讲话中引用了许多例子去说明可能会出现的那一类选择：

“这经常归结为一个优先项目的问题：是用更多的外汇去进口私人汽车呢，还是去扩大公共汽车的队伍；是要精心设计的政府办公室内，还是要提高公地居住区的质量；是要为空军提供新一代的喷气式战斗机呢，还是要能活过他们第五个生日的新一代的婴孩。

“没有任何政府可以做到一切。要治理就要有所选择。但是，如果所选择的过于经常地偏向于可有可无的奢侈方面而不是放在最迫切需要的方面，贫穷就将会持续下去，并且还会增加。”<sup>85</sup>

---

<sup>83</sup> 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联大第2542(XXIV)号决议，第3(e)条。

<sup>84</sup> Robert S. McNamara, Address to the Board of Governors, (Washington, D. C., World Bank, September 26, 1977), p. 25.

<sup>85</sup> 同上，第27页。



(b) 同确定优先发展项目有关的各种考虑

177. 确定优先发展项目必须是在那些受到影响的人全面参予决策的基础上去进行。<sup>86</sup> 然而，为了确保规定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优先项目，是同构成发展权的各项原则相一致的，就必须同时记住以下的一些考虑。

(一) 必须承认存在可能的冲突<sup>87</sup>

178. 应当普遍承认，在竞争目标间，和为达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手段间，是存在或可能存在冲突。 为了有效处理这种冲突，就需要按照当前的情况去仔细平衡各种利益，以期达到充分尊重人权的目。 因此，无论是企图坚持否认存在冲突还是企图采用事先预定的政策，都只能使有关问题更加模糊，而不是更加清楚。 然而，随着人们所感到的人权与发展这一等式所涉的问题的复杂性增加，想退而采取教条主义立场的心情也增加。 在国家一级，各种不同目标之间的冲突可能被掩盖过去，而不是被揭示出来，然后加以讨论。 结果不但原来的问题仍然不能解决，而且由于强制推行由少数上层人物选择和执行的不恰当的‘解决办法’而更加剧了。 在国际一级，可能以同样过分简单化的方式提出这些问题，而对待的办法是：仿佛解决这些问题仅仅在于选择正确的意识形态和适当的地缘结盟。

179. 正如泛美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0 年报告中所说的：

“迄今还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经济制度，也没有一种发展模式，能表明它有明显的高人一等的的能力来促进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但无论它是什么样的制度或模式，都必须给予优先权去获取使有可能消灭极端贫困的那些基本权利。”<sup>88</sup>

---

<sup>86</sup> 见上文第八章。

<sup>87</sup> 关于调解“据称的各种冲突”一事，见 Allan McChesney, “‘Promoting the General Welfare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Balancing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XXVII, 1980/3, pp. 283-334.

<sup>88</sup> E/CN.4/1453/, p. 143.

(二) 必须避免由于安排某些优先项目而排斥所有其他的优先项目

180. 给发展工作中一些特殊的方面以优先权，不应被理解为排除了至少对其他问题给予一些关心的必要性。换句话说，选择某些优先项目的合法性，不应含有哪怕是暂时的抛弃促进实现其他人权的各种努力的意思。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和建议的专家委员会最近对《最低年龄》这个题目的《一般调查》中所载的结论，充分地阐明了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有很多“政府就是不能制止童工，除非它们的国家已达到了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使得童工在这些国家公民求生存当中不再是那么重要的一种因素”但还指出“大多数这些国家甚至现在就可以进行改善”。<sup>89</sup>“事实是，儿童在劳动，而且因为劳动而受苦，这是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不能被完全置之不顾，而听任等待经济情况能改善到了不再需要，或者不值得儿童去劳动时，才去解决。”<sup>90</sup>

(三) 必须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181. ‘优先权’的概念，不应被理解为含有一定程度的死板性。在国家一级促进发展权的范围内，规定优先项目的一个关键，就是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使得既能够在特定的时间内，在特定的情况下给一些特定的关心问题以优先权，同时，还能够使这种优先权适应变化着的条件和变化着的概念。

6. 联合国在鼓励促进国家一级发展权中所起的作用

182. 秘书长在他的关于“当前国际条件与人权”的报告中注意到，联合国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如和平、裁军、发展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在人权方面的影响，经常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sup>91</sup>因此，在目前讨论中，应当审议联合国在鼓励促进国

---

<sup>89</sup> 国际劳工大会，第67届会议，1981年，报告三（第4B部分），第406段。

<sup>90</sup> 同上，第410段。

<sup>91</sup> A/36/462, para. 99.

家一级发展权中所能发挥的作用。正如联合国所提的1980—1983年中期计划中所说的，“联合国最重要的使命之一就是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制定和执行对付问题的方法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sup>92</sup>

183. 概括地说，摆在联合国面前的任务，是保证使对人权的关心成为国际一级发展计划和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鼓励在国家一级也这样做。然而，探讨一种“统一”或“结成一体”的发展方法，在联合国已有悠久的历史，而且充其量也只取得有好有坏的结果。<sup>93</sup> 例如，198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这样的意见，即“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努力为求得解决发展问题的一个综合统一办法推出一个较好的概念范畴；所以需要这一概念范畴是因为它的种种活动均与社会发展有关”。<sup>94</sup> 从发展权的角度来看，原则方面的主要问题是要克服把问题分成各自独立部分的做法，这种做法过去曾倾向于将人权问题同发展问题分开来单独解决。如果联合国要有效地促进发展权，整个联合国系统就必须作出有意识的努力去驳斥任何以下这样的说法：在发展方案和发展活动范围内使用人权一词会引起反感。

184. 联合国参与努力去促进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的实际方面，至少是同它迄今为止基本只涉及的理论方面一样是一个难题。要想避免使发展权成为一个空洞的口号，联合国本身就应当首先带头，给这种概念以实际的内容。这一点可以通过各种不同的方法去做到，而在本报告的篇幅内只能简单地提一提各种可能性。

---

<sup>92</sup> 《联大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6号》(A/33/6/Rev.1)第一卷，第九章。

<sup>93</sup> See The Quest for a Unified Approach to Development (Geneva,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1980); “Report of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n the Social Aspects of the Development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E/1981/3); and “Unified approach to development analysis and planning: elements of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social and economic planning: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5/586).

<sup>9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24号决议，第7段。

(a) 作为联合国发展活动有效标准的国际人权标准

185. 近年来, 各种国家和国际机构都曾作出努力, 把贸易和援助政策同对人权的考虑联系在一起。在很多情况下, 各种有关提案都带有惩罚的, 和制裁的性质, 并且引起了这样的忧虑, 认为这些提案的动机主要不是出自于对人权的关怀。例如,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5(XXXV)号决议第5段中, 对于“素质和人权条件硬被塞进双边和多边贸易政策, 旨在企图和造成永久维持现有的世界贸易结构表示关怀”。<sup>95</sup> 然而, 这种提法并不排除有这样的可能性: 在涉及严重地 and 一贯地侵犯人权的极端情况下, 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不妨通过采取援助措施和贸易措施的办法去设法保护人权。

186. 另外, 还有一种可能性, 就是以建设性的和非惩罚性的办法, 利用国际人权的标准, 对可能由联合国及其机构在其发展方案的范围内通过的优先项目, 以及对进行这种方案的方式, 施以影响。<sup>96</sup> 人权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机构也可以对执行这种方法所产生的实际影响, 和可能采取的形式, 予以进一步的审查。

(b) 人权影响声明

187. 秘书长在较早的报告中建议, 可考虑“是否可以发表一项‘人权影响声明’, 该声明在概念上可同环境影响声明相似, 要在具体发展项目开始之前发表, 或者同编制全面发展计划或方案一起进行”。<sup>97</sup> 尤其是, 当影响到一些具体的贫困阶层,

---

<sup>95</sup>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 1979年, 补编第6号》, (E/1979/36), 第109页。

<sup>96</sup> 一般参阅 Branko Horvat, "A Note on the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from the Socialist Viewpoint", Development and Change, vol. 10 (1979), p. 676.

<sup>97</sup> E/CN.4/1334, para. 314. 最近, John F. McCamant 在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 Rights" 一书中也提出同样的方法,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5, No.3, (1981), p.551.

如部族人民或土著人民时，可考虑采取这样一种方法。<sup>98</sup> 作为这种方法的实例，世界银行最近曾建议采取这样一种政策，其中对于部族人使用或占领的领域内的各种项目，世界银行只有在对以下情况感到满意时才提供援助：第一，已经作出了一切努力去取得那些人民的完全和自愿同意；第二，项目设计与执行战略都适合部族的特殊需要和愿望。<sup>99</sup>

(c) 技术合作在促进尊重发展权方面的作用

188. 1955年12月14日通过的联大第926(X)号决议制定了“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其中包括，除其他外，为各国政府提供专家咨询事宜的可能性。直到近几年，只有相当少数的几个国家的政府利用了这些服务。然而，到1980年，人权委员会采取了一个重要步骤，决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请秘书长指派一名对该国情况有丰富经验的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帮助该国政府采取必要行动，以充分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还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特别机构和其他机关，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向该国提供协助和支援，以使该国得能实现其充分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愿望。<sup>100</sup> 1981年，委员会通过了两个关于两个不同家国情情况的个别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咨询服务及其他形式的适当协助，以帮

---

<sup>98</sup> 类似的建议见社会发展委员会1981年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6号》(E/1981/26)第33段。

<sup>99</sup> 报告题目为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ibal Peoples* (Washington, D. C., World Bank, 1981), 《卫报》(伦敦)1981年8月12日在第7页卫报第三世界评论版中引用。

<sup>100</sup> 人权委员会第33(XXXV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第195页。E/CN.4/1439和Add.1号文件载有随后的专家报告。

助各有关政府去继续保证行使人权与基本自由。<sup>101</sup> 很明显地，这种办法为联合国提供了重要的实际机会去促进实现国家一级的发展权。为了充分扩大这种协助的影响，委员会不妨考虑要求对可能指导今后这方面工作的一些原则，和可能根据有关情况准备采用的最有效的实际方法，进行研究。此外，由于上述的关于提供技术协助的例子，基本上都属于“治疗”性质，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采取一些办法，使技术合作在设法“防止”严重侵犯人权方面变得更有效。

(d) 通过国际供资机构去促进发展权

189. 国际供资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促进尊重人权方面的明确任务，一直是个引起争论的问题。<sup>102</sup> 在目前的讨论中，除了提出以下一项事实外，不可能再做别的什么：即，这一问题也已从发展权角度提出，<sup>103</sup> 因此可被认为理应在今后对其进行审查。

(e) 将人权作为一种因素包括进对发展过程进行估价的报告中

190. 那些想要在一般的国际背景下，或只着眼于某一特殊国家，去描述发展形

---

<sup>101</sup> 人权委员会第15(XXXVII)和30(XXXV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第127页和第231-232页。

<sup>102</sup> 见所提出的同联大关于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的领土的决议有关的问题。见 "Consulta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6825), E/CN.4/Sub.2/412, paras. 300-374; V. Marmorstein, "World Bank Power to Consider Human Rights Factors in Loan Decisions",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Economics, vol.13, No.1 (1978), pp. 113-136; and Special Issue on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Development Dialogue, 1980:2, 156 pp.

<sup>103</sup> 例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第120段。还见E/CN.4/Sub.2/SR.907第44段，和E/CN.4/Sub.2/SR.920，第2段。

势，而不提有关人权情况的报告，冒有提供极不全面和极不完整的情况的危险。由于上文已经考虑到的、发展与人权因素之间相互作用的重要性，因此应作出一切努力把对人权因素的考虑包括进发展报告中去。要想有效地促进发展权，就应当抵制那种认为人权问题是“政治”性问题而发展问题不是政治性问题的说法。

191. 本报告还应当参考 1981 年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关于人权、和平与发展的关系讨论会所通过的建议，即“联合国在处理发展问题时，应对人权方面更加注重，尤其是在定期评价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成果期间，以及对联合国发展活动所涉社会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重新进行研究的时候。”<sup>104</sup>

---

<sup>104</sup> ST/HR/SER. A/10, Para. 219(8)(e).

## B. 歧视是实现国家一级发展权的主要障碍

### 1. 导言

192. 防止歧视原则是人权概念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因此同发展权息息相关。对这个问题，可回顾一下联合国宪章第1(3)、13(1)和55条，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中的第2条，以及针对各种具体的歧视形式而通过的许多公约。举例说，可参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2(2)条，其中规定该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分”。下列事实突出了这条规定的重要性，即虽然公约所载的许多权利只能逐步执行，但“禁止歧视则被认为应当急迫地和立即地运用”。<sup>105</sup>

193. 关于促进社会进步与发展联大曾声明：

“所有民族及所有人类，无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民族本源、家庭或社会身分、政治或其他信仰，均有生活于尊严与自由之中及享受社会进步成果之权利，其本身亦应对此种进步有所贡献。”<sup>106</sup>

194. 同样地，在发展权范围内，平等和防止歧视的补充原则的重要性曾多次被肯定。<sup>107</sup> 尤其是联大曾强调“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平等的发展机会既是各个国家的特权，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特权。”<sup>108</sup> 人权委员会第7(XXXVI)号决议具体要求本研究报告考虑“在行使发展权时不以任何方式施加歧视”。此外，联合国关于人权、和平与发展的关系讨论会作出结论认为“发展是社会中的一个持续过程，应该没有歧视地为社会所有成员谋福利。”<sup>109</sup> 本节首先考虑的是机会平等这一概念所涉的问题，其次考虑各种歧视形式对实现发展权的影响。鉴于联合国和其他

---

<sup>105</sup> E/CN.4/988, 第87段。

<sup>106</sup>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1条，联大第2542(XXIV)号决议。

<sup>107</sup> 见联大第34/46和35/174决议的序言部分，及Karel de Vey Mestdagh,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XXVIII, No. 1 (1981), pp. 51-52

<sup>108</sup> 联大第34/46号决议，第8段。

<sup>109</sup> ST/HR/SER.A/10, 第219(4)段。



组织在别的报告中，对各种形式的歧视性惯例所引起的问题已进行分析，下文只作简单的论述。

## 2. 机会平等

195. 在联大<sup>110</sup>和人权委员会<sup>111</sup>所通过的关于发展权的提法中，所使用之概念同机会平等原则直接有关。然而，正如非政府间专家小组向人权委员会发展权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所提的建议中所说的，“形式上的机会平等充其极只是走向使发展有效进行的一个不完全的步骤。至少有必要减少在成果方面的极端不平等，并保证在取得某种最低限度的需要方面，能有迅速的进展”。<sup>112</sup> 这些专家认为：

“对于成果和机会的关心意味着：

应当给贫弱的个人、团体和国家以积极的帮助，以配合和支持它们自己组织起来去取得自己的发展；

富有的和强大的个人、团体和国家在组织和追求自身的发展时，不应妨碍较贫弱者的发展而作出的努力。”<sup>113</sup>

196. 许多联合国的文书都表示有必要采取有利于被剥夺权利、社会地位低下和最脆弱的人群的积极行动，这一原则是发展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规定，可采取特别措施“专为使若干须予必要保护的种族或民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进展，以期确保此等团体或个人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然而，正如同一条款所指出的，此等措施的后果须不致在所定目的达成后，在不同种族团体间保持不平等的，或各别的权利。联大也曾

---

<sup>110</sup> 第34/46号决议，第8段，和第35/174号决议序言中第9段。

<sup>111</sup> 第5(XXXV)号决议，第1段，第6(XXXVI)号决议第2段，和第36(XXXVII)号决议序言中第9段。

<sup>112</sup> E/CN.4/AC.34/WP.10，第11段。

<sup>113</sup> 同上，第12段。

注意到必须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sup>114</sup> 此外，《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指出“如要让长期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得到平等，就可能必须采取补偿性措施，以纠正积累下来的不公正现象”。<sup>115</sup>

### 3. 防止歧视是发展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 (a) 种族歧视

197. 种族歧视、种族分隔、种族上不容异己和种族隔离，所有这一切都是种族主义的各种表现。正如《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宣言》中所说的，“任何种族优越说，科学上是谬误的，道义上是应予谴责的，社会意识上是不正义而且危险的，是毫无任何道理的”。<sup>116</sup> 因此，各种种族歧视政策都是对发展权的一种否定。许多其他的联合国报告都已对这些政策的有害后果进行过审议，因此这里就不再重复了。<sup>117</sup> 在目前讨论中，特别重要的是简单地提一下经常隐藏在种族主义政策背后的经济动机。如，1980年5月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构成导致种族主义情况的因素的讨论会，包括对种族主义与种族

---

<sup>114</sup> 第31/113号决议。关于脆弱人群的境况及其需要保护的權利，也请参阅人权司司长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的开幕词(E/CN.4/Sub.2/SR.895,第4-13段)。

<sup>115</sup> A/CONF.94/35,第一章,第3段。

<sup>116</sup> A/CONF.92/40,第二章,第1段。

<sup>117</sup> 特别请看《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Hernán Santa Cruz的研究报告《种族歧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XIV.2)；《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大会的报告，日内瓦，1978年8月14日至25日》，(A/CONF.92/40)；以及为上述世界大会“秘书长编写的概况介绍”(A/CONF.92/4)。

歧视的增加或减少的调查”除其他外，得出结论说：

“经济剥削或特权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持久的根源之一。这种现象在南非及其种族隔离制度中表现得尤其明显。

经济机会的持续不平等经常成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得以维持下去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媒介。要改变这种状况，就迫切需要打破经济机会不平等的枷锁。”<sup>118</sup>

198. 《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布》<sup>119</sup> 第3条清楚地说明了各种种族歧视政策和做法与发展权之间的联系：

“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本源、民族血统或出于种族主义考虑而促成的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等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特惠，摧毁或损害各国的主权平等和各国人民争取自决的权利，或者以一种专横的或歧视的态度限制每一个人和每个团体的充分发展权，因此不符合一种正义的，保证尊重人权的国际秩序的要求；充分发展权意味着，在尊重国家的，和世界性的文明价值和文化价值的气氛中，无论个人和集体都有同等的机会取得进展和满足。”

正如秘书长在其他地方所提到的，尽管国际社会曾经作出重要的努力去根除残余的种族主义，但是，“今天在世界许多地区，种族主义仍普遍流行，表现形式名目繁多……从歧视性的政府政策、偏见和作法，一直到当局、平民和各种组织难以言状的任意虐待”。<sup>120</sup> 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执行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sup>121</sup> 同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大会》将于1983年召开。<sup>122</sup> 联大1979年的第34/24号决议通过了一个四年

---

<sup>118</sup> ST/HR/SER.4/7, para.154A(3) and (4). Cf. also Economic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Racial Discriminatory Practice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63.II.K.1)。

<sup>119</sup> 1978年11月27日在巴黎得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二十届大会通过。

<sup>120</sup> A/36/462, 第29-30段。

<sup>121</sup> 见A/36/75; A/36/515号文件。

<sup>122</sup> 见联大第35/33号和36/8号决议。

活动计划，以加速执行《十年方案》。可以得出结论认为，促进国家一级的发展权，需要作出积极而不懈的努力去根除种族歧视的作法，并促进社会和谐与幸福。

(b) 基于性别的歧视

199. 基于性别的各种歧视政策和作法是明显地同实现国家一级的发展权不一致的。虽然无论男人和妇女都同样能够感到基于性别的歧视所产生的影响，但毫无疑问，受到绝大部分这类歧视之害的却是妇女。正如最近的一篇报告所说明的：

“在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中，最有系统的，最广泛的，和最根深蒂固的，就是不让妇女有平等地位。尽管近年来有了一些进步，但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的妇女已经实现了完全的平等。虽然妇女占了世界人口的一半，或一半以上，但她们却被看作是少数的团体，处于不利的地位，而且没有任何权力”。<sup>123</sup>

200. 1968年，国际人权会议声明，“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妇女应被承认有充分发挥其潜力的权利……”<sup>124</sup> 从那时以来，联合国<sup>125</sup> 及其会员国<sup>126</sup> 已通过了许多打算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措施。除了1975年和1980年

---

<sup>123</sup> 《一个世界，多种声音》（巴黎，教科文组织，1980年），第189页。另见“妇女在教育、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秘书长的报告”，（A/34/577）。

<sup>124</sup> 《国际人权会议的最后文件，德黑兰，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同前，第九号决议。

<sup>125</sup> 见“在联合国或各专门机构主持下召开的历次会议上有关妇女与发展的各项建议”（A/CONF.94/19）；和“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系统的全球和区域方案”，（A/CONF.94/31）。

<sup>126</sup> 见“审查和评价在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方面所作的进展：国家机构和立法”（A/CONF.94/11）；和“审查和评价在国家一级为达到《世界行动计划》的目标所作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A/CONF.94/30）。

分别在墨西哥城和哥本哈根召开的两次国际会议之外，1979年联大还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国际公约》，<sup>127</sup> 并且1981年9月3日生效。该公约的第二条规定，缔约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商定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第三条规定：

“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01. 关于发展权，尤其应当指出《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主题是“平等、发展与和平”，其中每一项都是发展权的基本因素。在《行动纲领》中，发展被理解为全面发展，包括人类生活中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人类生活各个方面的发展，同时也包括经济和其他物质资料的发展，以及个人在体质、精神、智力和文化方面的发展。根据该纲领，“要改善妇女的地位，必须要在国家一级、地方一级和家庭内采取行动。同时还需要男女的态度和角色任务有所改变。不应只从社会发展方面来看待妇女的发展，还应当把它视为是发展的每一个方面的基本组成部分”。<sup>128</sup> 纲领还强调，没有和平与稳定就不可能有发展。<sup>129</sup> 这里所说的平等的意义并不仅止于法律上的平等” 还在于妇女作为受益者和积极活动分子享有参与发展的平等权利、责任和机会。”<sup>130</sup> 关于该纲领，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指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深刻的社会和经济改革，消除加深和拖长妇女不利景况的结构上的不平衡”。<sup>131</sup>

---

<sup>127</sup> 联大第34/180号决议。

<sup>128</sup>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80年7月14日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第一章A，第4段。

<sup>129</sup> 同上。

<sup>130</sup> 同上，第5段。

<sup>131</sup> 同上，第3段。

(c) 歧视的其他方面

202. 在本报告的篇幅内，不可能对所有可用来拒绝给予个人、团体、人民、甚至国家实现发展权的各种理由，进行审查。因此，提一下下列这些在联合国人权方案范围内编制的，论及各种损害促进发展权的不同的歧视形式的报告或研究报告便够了。<sup>132</sup>

- (一) 《对教育歧视的研究》，Charles D. Ammoun 著；<sup>133</sup>
- (二) 《对宗教权利和作法方面歧视的研究》；<sup>134</sup>
- (三) 《对政治权利方面歧视的研究》，Hernan Santa Cruz 著；<sup>135</sup>
- (四) 《对有关任何人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的歧视的研究》，José Inglés 著；<sup>136</sup>
- (五) 《对私生子女歧视的研究》，Vieno Voitto Saario 著；<sup>137</sup>
- (六) 《对种族上、宗教上、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的研究》，F. Capotorti 著；<sup>138</sup>
- (七) 《保护非公民人权的国际规定》，Baroness Elles 著；<sup>139</sup>
- (八) 《对歧视者著人民问题的研究》，José R. Martínez Cobo 著；<sup>140</sup>

---

<sup>132</sup> 这份表并不完全。此外，还应参考各专门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各种歧视的出版物。

<sup>13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57.XIV.3。

<sup>13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60.XIV.2。

<sup>13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63.XIV.2。

<sup>13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64.XIV.2。

<sup>13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68.XIV.3。

<sup>138</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8.XIV.1。

<sup>13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0.XIV.2。

<sup>140</sup> E/CN.4/Sub.2/476 和 Add.。

203. 应同时参考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的，有关反对歧视的斗争的许多国际文书。<sup>141</sup> 此外，存在大量保护人权和促进人权的各国制度，这对反对各种形式的、可能妨碍实现发展权的歧视而言，是很重要的。<sup>142</sup>

---

<sup>141</sup> 见《人权：联合国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3.XIV.2）中包含的文件。

<sup>142</sup> A/36/440。

### 第三部分

#### 在区域一级促进发展权

#### 第十章 区域一级

##### A. 任务

204.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4 (XXXV) 号决议, 研究报告的这一部分讨论的是发展权的区域方面, 委员会在上述决议第6段中建议“……在完成按照委员会第4 (XXXIII) 号决议第4段所进行的研究后, 接着应对发展权作为一种人权的区域和国家一级方面加以研究, 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努力争取享受这一权利上所遭遇的障碍……”。<sup>1</sup> 这一事项在委员会第7 (XXXVI) 号决议中得以进一步阐述, 该决议第2段要求人们特别注意“订立区域协议”。<sup>2</sup> 以求在真诚合作的构架内最适度的开发财富和切实享受人权。

205. 大家记得, 人权委员会早在其1967年3月22日第6 (XXIII) 号决议中就表示有意考虑在没有区域性人权协议的领域制定这种协议的可取性。<sup>3</sup>

##### B. 对“区域”下一个切实可行的定义

206. 对于促进区域一级发展权利的问题, 人们希望区域性协定能成为发展权的国家方面与国际方面之间的连接环节。根据委员会的任务, 研究报告的这一部分对有助于促进区域一级发展权的一些因素作了分析。本部分尤其考虑的是区域性协定在以下几个方面中的作用: (1) 促进经济发展; (2) 建立和平; 以及(3) 促进和保护人权。关于什么是区域这一概念众说纷纭。一般的说, 区域包括地理、文化、经济和社会各方面的相近性以及政治或军事的各种集合, 或政治加上军事的集

---

<sup>1</sup> E/CN.4/1334。

<sup>2</sup> 关于本研究报告的任务详情, 参阅E/CN.4/1421, 第1-3段

<sup>3</sup> E/4322和E/CN.4/940。



合。<sup>4</sup> 区域主义的概念出于承认“使各国和(或)各国人民聚合起来并存在于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当地文化、语言、种族、宗教和其他共同点以及各种外交、经济和安全利益”。<sup>5</sup>

207. 一个基本问题涉及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参与者在推动区域实体的构成中应承担什么角色。有人指出,通过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国家集团将逐步致力于区域内的经济发展。要实现这一点可以利用不同的模式,根据发展中国家集团的需要,制订共同的经济政策并建立中央决策机构。<sup>6</sup> 反之,为了应付世界政治和经济的各种发展,区域则可能想在更大程度上自给自足。<sup>7</sup>

208. 在联合国结构性权力下放的情况下,尤其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区域划分的问题正在越来越为人们所注意。联合国和其他全球性机构在决策问题上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这些机构越来越依赖于谈判,在最初阶段是区域或次区域集团内部的谈判,而在后一阶段是这些国家集团之间的谈判。

209. 有些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在其章程中承认区域原则的重要性并已在执行其方案中利用了区域组织和办公处以及区域联合会<sup>8</sup> 其他全球性组织如国际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也逐步发展了区域性组织

---

<sup>4</sup> Bruce Russett, International Reg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Chicago, 1967), chaps. 10 and 11.

<sup>5</sup> Kenneth J. Twitchett, "Regional Linkage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i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XVIII, No. 4 (June 1980), p. 388 (review article).

<sup>6</sup> Dharam P. Ghai, Current Problem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State Trading and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TD/B/436)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73.II.D.17)。关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给一体化

下的定义,(联合国出版物,参阅 M. Maximova, Economic Aspects of Capitalist Integration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73), p. 111 et seq. See also A. B. Kuprianov, Razvivayushchiesya strany i mezhdunarodnoye sotrudnichestvo: Regionalny aspekt /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Regional Aspect / (Moscow "Nauka" Publishing Hous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SSR, 1980) and Mihaly Simai and Katalin Garam, eds., Economic Integration: Concepts, Theories and Problems (Budapest, Akadémiai Kiadó, 1977).

<sup>7</sup> E. B. Haas and E. T. Rowe, "Reg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United Nations: Is There Externa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XVIII, (March 1973), pp. 3-8.

<sup>8</sup> 联合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区域结构的报告, E. Ferrer Vieyra, C. S. Jha 和 J. A. Sawe 著, (JIU/REP/75/2), 第 151-175 段和第 203-206 段。

结构。 贸发会议虽没有其自身的区域组织结构，最近却已承担了通过区域经济委员会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金和组织方面的援助下推进区域发展的任务。 贸发会议的方案涉及到发展中国家间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所有类型的区域经济合作。<sup>9</sup> 由于发展中国家要求尽可能的控制发展方案和有关行动的制订和执行，最近联合国及其机构内的区域化进程加快了步伐。

210. 区域主义的另一个尚未充分探讨的方面是联合国各种机构和其外的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复杂和多样的关系。这也适用于区域经济组织和人权组织。<sup>10</sup>

### C. 区域经济发展协定

#### 1. 总的分析

211. 由于世界经济发展中的结构不平衡状态，近年来，世界各区域的经济发展出现了明显的停止不前或有所下降的现象。 工业化的市场经济国家一般的呈现了增长缓慢、持续的通货膨胀、失业和货币不稳、保护主义压力加强以及长期增长远景不明等现象。 用于制止工业化国家的通货膨胀的限制性政策，对于世界的发展和贸易，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就业，已造成了不利的后果。<sup>11</sup>

212. 最近一份报告指出，世界经济比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任何时候都要更为不稳，这是持续的经济失调造成的。 只靠经济分析是找不出它们的原因和解决方法的。 他们同影响到国家及国际的权力分配的不断变化的社会——政治情况也是密切相关的。<sup>12</sup> 据信现有谈判机构的不健全已给改革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造

---

<sup>9</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问题和办法》(TD/244)，第51-59段。

<sup>10</sup>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近年来研究了这些关系中的一部分。参阅 Berhanykun Andemicael, Regionalism and the United Nations (Dobbs Ferry, N.Y., 1979). See also A. H. Robertson,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2), especially pp. 158-161 on "Regionalism and Universalism".

<sup>11</sup>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行政协调会常期发展目标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E/1981/71)，第4段。

<sup>12</sup> 同上，第2段。

成了体制上的障碍。<sup>13</sup> 作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之一，有人建议，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发展可成为切实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有力因素。<sup>14</sup>

213. 由于历史发展的原因，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同其前殖民国家的经济关系中处于一种结构性依赖的地位，这种依赖性体现在他们对经济关系中的所有主要领域并阻碍着他们的发展进程。<sup>15</sup> 综观发展中国家在确保享有其发展权的过程中遇到各种障碍，可以看到，在区域和次区域内部也缺乏团结一致的精神。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倾向于同区域以外的发达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关系，这是不利于区域内其他大多数国家的。<sup>16</sup> 区域内一致性的削弱对国内的发展以及最终对实现人类的发展权有着不利影响。此外，依赖外国的发展模式可能造成政治动乱，并因此破坏民主体制。在这种情况下，参与制订和执行发展政策的人会越来越少。<sup>17</sup>

214.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发展中国家间以集体自力更生概念为基础的经济合作近几年来已经越来越重要了，因为这使得发展中国家可以在其发展过程中取得更为自主的地位。<sup>18</sup> 就此，应该提到近期的几个方案，如：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方案，<sup>19</sup> 执行蒙罗维亚非洲发展战略的拉格斯行动纲领计划<sup>20</sup> 和1981年5月在委内瑞拉

---

<sup>13</sup> **Ervin Laszlo and others, The Obstacles to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ublished in co-operation with UNITAR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0).**

<sup>14</sup> 同上，第21段。

<sup>15</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报告，198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11.D.9），第47-51段。

<sup>16</sup> **Ervin Laszlo and others, op. cit., p. 20 et seq.**

<sup>17</sup> 同上。

<sup>18</sup> 《贸易和发展报告，198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11.D.9），第48页。

<sup>19</sup> 《联合国第五届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附件6。

<sup>20</sup> A/S-11/14，附件一。

的加拉加斯举行的审查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高级委员会所通过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sup>21</sup>

215. 作为自力更生战略的一部分，有人建议，可以将石油出口国的盈余资金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劳工技术和自然资源结合起来以服务于它们更大的共同市场并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每一有关国家的内部经济局面和对外经济关系上出现的重大转变预期可保证：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将因其国际收支紧张状况之缓和而从中受益，并且在长远的更广的意义上，将因降低它们对所有发达国家的依赖性而从中受益。这些成就将有助于南北对话取得更多的成果。<sup>22</sup> 无论是否采取这一方法，要充分实现发展权看来需要通过多边供资机构提供更多的资金。就最不发达国家而言，看来取得更多的发展援助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

## 2. 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区域结构的加强

216. 《联合国宪章》指出不仅需要有一个更为稳定的安全制度而且需要有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区域机构作为在一定程度上协助战后经济重建的机构这一主张仅为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中的以下两个委员会所采用：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亚远经会）——后来改名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贝鲁特经社处）——后为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会）所代替——以及亚太经社会的成立时期，有关国家都认为经济发展应该是这些机构的主要长期目标。<sup>23</sup>

217. 多年来联合国系统通过在世界发展中地区的四个委员会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实现了相当程度的权力下放。1974年，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合作的特别大会提出了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改组的问题，作为改组的一部分，区域委员

---

<sup>21</sup> A/36/333，附件；和A/36/39。

<sup>22</sup> E/1981/71，第21段。

<sup>23</sup> Posley W. Newman, Jr., "Regionalism in Developing Areas: United Nations Regional Economic Commissions and their Relations with Regional Organizations", in Andemicael, ed., Regionalism and the United Nations, pp. 339 et seq.

会将予加强。<sup>24</sup> 联合国系统结构问题专家小组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改变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采取措施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下列三个方面的作用：(a) 调查事实，进行评价和分析；(b) 在区域一级统筹政策制订；(c) 提供政策指导并协调区域业务活动。<sup>25</sup> 考虑到各区域在执行区域和（或）次区域的项目方面尚有较大的远未发挥出来的潜在能力，应当改变中央结构和区域结构之间的关系以便促进有关领域的业务活动。

218.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这是推动发展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又一动力，《行动纲领》要求扩大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合作。<sup>26</sup>

219. 联大在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sup>27</sup>中指出，《战略》的各种指标可以通过在各区域委员会范围内拟订的较具体的区域目标加以补充，制定这些目标必须考虑到各区域和次区域的情况和需要。

220. 虽然要由每个发展中国家自己来制订本国的发展优先项目和目标，但区域委员会应考虑是否能做到制定行动纲领来支援区域内各国的努力性。另外，作为《战略》案文中提出的估价程序的一部分，《战略》要求各委员会在区域经济调查经常方案的范围内，根据本区域所取得的经验对发展的主要问题进行定期审查。联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早已赞同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经济、社会和有关活动的下放。区域经济委员会亦已一再要求赋以更大的权力、更多的业务责任和适当的资金以执行它们的任务。<sup>28</sup>

---

<sup>24</sup> 联合国推进全球经济合作的新结构——联合国系统结构问题专家小组报告 (E/AC.62/9)。

<sup>25</sup> 同上，第163段。

<sup>26</sup> 第3202(S-VI)决议。

<sup>27</sup> 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20段。

<sup>28</sup> S. Ilic, c. s. Iha and A. F. Sokirkin, 联合检查组，《关于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活动的权力下放并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报告》(JIU/REP/74/5)。

221. 关于区域主义，有一种观点认为，从历史上看，区域结构的演变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世界秩序的结构变化的主要动力。<sup>29</sup> 处理区域主义的另一种态度是主张设法归纳现有的区域一体化方案迄今所取得的经验。<sup>30</sup> 但是并非所有这些方法都有助于认识发展中国家的形势和需要。

222. 就发展中国家而言，凡具有并超出贸易自由化和联合项目制订的合作形式者就可以称为“一体化”。如果一群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程度低于上述形式就可以称为“区域合作”。<sup>31</sup> 正是后一种合作形式对于发展中国家区域集团满足其直接或长期的需要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

223. 在这方面，已特别加以强调的是区域委员会可以向政府间合作方案提供的支持，这不仅包括在委员会本身赞助下制订的方案，而且包括联合国系统外的其他双边和多边合作形式。<sup>32</sup>

---

<sup>29</sup> 在1815年至1914年期间，区域组织在所成立的国际组织的总数中所占比例是28%。这一比例在1915年至1944年上升到37%，1945年至1955年上升到60%，1956年至1965年上升到73%。See J. S. Nye, Peace in Parts: Integration and Conflict in Regional Organiza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 Company, 1971), p. 4.

<sup>30</sup> Jacques Pelkams, "Economic Theories of Integration Revisited",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XVII, No. 4 (June 1980), pp. 333-354.

<sup>31</sup> Nosratollah Barati-Novbari and others, Selected Bibliography on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Africa-Asia-Latin America (Berlin, Dialogus Mundi, 1979), p. 25.

<sup>32</sup> United Nations, Joint Inspection Unit, Latin American Integration: Report the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vid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prepared by Enrique Ferrer-Vieyra (JIU/REP/76/3); Asia and the Pacific: A Report on the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vid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to the Regional and Sub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Movements, prepared by E. J. Ferrer-Vieyra, (JIU/REP/76/); Africa and Western Asia: Report on the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vid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to Regional and Sub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Movements, prepared by E. J. Ferrer-Vieyra, (JIU/REP/77/2); and Assis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to Regional Inter-Country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stitutions, by J. C. Rodriguez-Arias (JIU/REP/80/10).

224. 例如，亚太经社会向亚洲大米贸易基金一类具体部门的合作努力提供了援助。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同本地区的次区域机构和区域机构，包括拉丁美洲能源组织，进行了讨论并为促进区域间合作作出了各种努力。<sup>33</sup> 非洲经济委员会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了密切的工作关系<sup>34</sup> 并支持了非洲地区的各种次区域一体化方案。<sup>35</sup> 西亚经济委员会同十六个阿拉伯次区域组织签订了合作协议。西亚经济委员会工作方案内容之一就是有助于合作的经济因素进行分析。<sup>36</sup>

225. 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确定大家同意的区域和次区域划分的问题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讨论场所加以讨论。划定某一特定区域的困难在于目前的区域结构划分是由复杂的政治及技术、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发展造成的。然而，也有人已指出“各区域委员会行使制订政策和审查政策职能的能力有所减弱，因为其成员数目跟不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区域结构。”<sup>37</sup>

226. 关于这一事项还应指出，最近就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提出的建议包括：在有关的报告和调查中更为集中的报导一些问题中明确的区域方面，并且更加注意区域合作在乡村和社会发展方案中以及在人口问题领域的工作中可以发挥的潜力。<sup>38</sup>

---

<sup>33</sup> 参阅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大会第 32/197 号和第 33/202 号决议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影响 (A/35/546)，第 53 至 65 段。

<sup>34</sup> 参阅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A/36/317/Add. 1)。

<sup>35</sup>

See Berkanykum Andemicael, The OAU and the UN: Relations between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and the United Nations, (UNITAR Regional Study No. 2), (New York and London, Africana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pp. 244-252.

<sup>36</sup> A/35/546，第 58 段。

<sup>37</sup> 同上，第 43 段。

<sup>38</sup> 参阅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的改组：把经济和社会活动下放到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加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秘书长的报告 (A/36/649)。还可参阅下文 D 2 节(a)。

### 3. 在专门机构的赞助下促进区域一级的发展权

227. 一般地说, 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活动对发展进程的各个方面是极为重要的。有关机构对发展权的国际方面问题的研究所作的评论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专门机构的活动如何能够促进发展权的实现。<sup>39</sup> 就目前所谈的问题而论, 还应该注意各机构在促进区域一级发展权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例如, 一些专门机构在各自的构架内设立了协助区域一级进行协商和制订政策的机构。一个例子就是国际劳工组织, 它根据劳工组织大会的相同的三方原则定期举行成员国区域会议。

228. 劳工组织最近举行的几次亚洲地区区域会议审议了结社自由、劳工关系和发展等问题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农业工人的问题。<sup>40</sup> 已为非洲地区和拉丁美洲地区的基本需要制订了战略。<sup>41</sup> 专门机构活动(这些活动对目前所谈的问题而论大为重要)的更为详尽的介绍载于各机构提交给1981年9月于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之中。<sup>42</sup>

### 4. 促进发展的区域合作方案

229. 由于发展中国家在资源、生产的结构和组织以及收入和财富分配的模式等方面相差很大, 没有任何一套发展政策可以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但一些基本政策措施对广大发展中国家是很重要的, 例如消除贫困的战略、优先发展农业和改进社会服务。<sup>43</sup> 有人建议的另外一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措施是发展中型到大型的能源, 如水利发电和非常规性能源, 这些都可以产生低成本的能源供应。还可以作出安排以交换资料、联合训练人员并且可以建立协商机构以便制订

<sup>39</sup> E/CN.4/1334, annex; E/CN.4/1340; and E/CN.4/1425.

<sup>40</sup>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Asian Regional Conference, Ninth session, Report II, Freedom of Association, Labour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 in Asia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1980).

<sup>41</sup>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Fifth African Regional Conference, A Basic-Needs Strategy for Africa: Report of the Director-General, Report 1 (Part I),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1977);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Eleventh Conference of American States Members of the ILO, Growth, Employment and Basic Need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Report of the Director-General, Report 1 (Part I),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1979).

<sup>42</sup> A/CONF. 104/7 及增编。

<sup>43</sup> Willy Brant and others, North-South: A Program for Survival,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80) P. 126 et se



发展中国家间在紧急情况下合用能源的安排。<sup>44</sup>

230. 关于长远粮食供应问题，已有人建议把次区域和区域粮食安全安排作为实现发展中国家间自力更生的一个部份。有资金盈余的发展中国家在粮食方面作更多的投资可以造成新的粮食贸易流通，并且从长远的角度看，有助于实现国际谷物经济逐步改组。<sup>45</sup> 一个自力更生的粮食供应战略将是实现发展权中最为重要的一部分。

231. 加速发展的一个主要方法是推动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和一体化。第三世界各个区域都已提出这种计划。虽然，并非所有的方案都是成功的——实际上，有些方案已被放弃——这些努力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关系的主要特征之一”。<sup>46</sup> 为了争取更大程度的自力更生和争取摆脱对发达国家的依赖，发展中国家已更为重视相互间的合作。

232. 1979年77国集团阿鲁沙会议决定制定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全球优先项目短期行动计划。<sup>47</sup> 77国集团部长级会议重申集体自力更生战略应被看作全球经济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是集体自力更生战略中的关键因素。”<sup>48</sup> 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被看作是制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同时，“这是主要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事项，并且应该由发展中国

---

<sup>44</sup> E/1981/71, paras. 23-28; Vienna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Energy Policies and Collective Self-Reliance of the Third World", Occasional Paper 78/5, prepared by Surendra J. Patel.

<sup>45</sup> E/1981/71, paras. 45-52. See also Ervin Laszlo and others, The Obstacles to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0), pp. 74-76.

<sup>46</sup> Eduardo Lizano Falt, "Integration of Less Developed Areas and of Areas on Different Levels of Development", Economic Integration: Worldwide, Regional, Sectoral, Proceedings of the 4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ssociation, held in Budapest, (London, 1976), pp. 275-284.

<sup>47</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9. II. D. 14），附件六，第174页，第1段(a)。

<sup>48</sup> 同上，第174页，第1段。

家在次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进行制定并加以执行。”<sup>49</sup> 现有的发展中国家间合作和一体化方案应当作为基础以便通过国家间贸易组织、多国生产和销售企业、货币和金融机构以及全球性贸易优惠制拟定更为广泛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案。<sup>50</sup>

233.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计划。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51</sup> 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如何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建议。其中，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所采取的行动应当导致加强这些机构并改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区域情报系统，尤其是关于技术合作需要的情报系统。<sup>52</sup> 虽然技术合作会议没有明确解释什么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什么不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可以将这一概念理解为：“发展中国家之间为相互发展的目的而分享发展经验、技术资源、技艺和各种能力。”<sup>53</sup> 作为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高级委员会”第二次会议<sup>54</sup> 通过决定，确定了应当进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领域。<sup>55</sup>

---

<sup>49</sup> 同上，第174页，第1段(c)。

<sup>50</sup> 贸发会议列举了25项第三世界一体化方案，其中12项方案得到了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援助。参阅《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3卷，《基本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6）中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及合作：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问题和方法”（TD/244）。

<sup>51</sup> 参阅《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大会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A/CONF.79/13/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和更正）。

<sup>52</sup> 同上，第34—65段。See also Breda Pavlić, "ECDC/TCDC and 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A Missing Link", 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Promotion of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organiz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for Trade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Co-operation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RCCDC), Kjubljana, in co-operation with FAO, UNCTC and UNIDO, at Bled, Yugoslavia, from 2 to 7 November 1981.

<sup>53</sup>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DP/373），第5段。

<sup>54</sup>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TCDC/2/19）。

<sup>55</sup> 同上，附件一。

234. 最近, 1981年9月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并建议立即加以执行, 其中还包括国际发展战略范围内所采取必要的辅助措施。<sup>56</sup> 市场经济国家在会议上宣布了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额外措施。<sup>57</sup>

235. 作为区域一级的发展合作, 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多国办法, 特别是优惠待遇、共同的江河流域或其他潜在资源的联合开发和减让性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 被列为行动纲领的组成部分。<sup>58</sup> 执行、后续行动和监测等方面的安排包括有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审查。有人建议, 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如果目前尚无援助协商小组或其他安排, 可建立这类组织或作出这类安排, 作为一种审查机构。<sup>59</sup> 除其他事项外, 有人建议作为进一步的区域行动, 各区域委员会应适当改组, 以行使其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后续行动中的职责。<sup>60</sup>

236. 发展中国家间区域合作办法加上发展中国家区域集团之间的合作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集团之间的合作, 就可以构成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的全面战略。这样做, 就可以减少出现固有的南北冲突局面的可能性。<sup>61</sup>

237. 关于区域间一级的合作, 应该提到的例子是最近欧洲经济共同体已经在同其他区域组织达成的协议中列入了促进发展的合作措施。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同东盟达成的1980年合作协定中承认“东盟是一个发展中区域, 欧经共同体将扩大同

---

<sup>56</su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 巴黎, 1981年9月1日至14日,  
(A/CONF.104/22)。

<sup>57</sup> 同上, 第43段。

<sup>58</sup> 同上, 第105段。

<sup>59</sup> 同上, 第111段。

<sup>60</sup> 同上, 第125段。

<sup>61</sup> Erwin Laszlo, "RCDC: The Operational Modality of ECDC: Some Obstacles and Objectiv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Promotion of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Bled, Yugoslavia, 2-7 November 1981

东盟的合作以便通过加速东盟国家和及其整个区域发展的项目，协助东盟为加强自力更生并提高人民的社会幸福所作出的努力。”<sup>62</sup>

238. 同样，作为欧洲——阿拉伯国家对话的一部分，七个工作委员会之一处理了职业培训问题，这一问题“对于实现发展计划是极为重要的。”<sup>63</sup> 设在黎波里的阿拉伯职业培训中心将提供技术援助，该中心是由第四届阿拉伯劳工会议于1975年成立的。人们感兴趣地注意到，欧洲经济共同体同安第斯国家集团的谈判自开始以来多次讨论人权的问题。<sup>64</sup>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认为在次区域一级加强保护人权的最佳方式是共同体正式参加1950年11月4日的《保护人权和基本权利的欧洲公约》。<sup>65</sup>

## 5. 区域发展的前景

239. 根据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的经验来看，1970年代的成绩总的说来是鼓舞人心的。这个整体的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年增长率略低于联大为《第二个发展十年》制定的6%的指示性目标。这些数据背后存在每一发展中国家之间极为不同的情况和区域发展中的多样性。

<sup>62</sup>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Indonesia, Malaysia, the Philippines, Singapore and Thailand -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L.144, Vol. 23, 10 June 1980, p. 2 et seq.

<sup>63</sup> Euro-Arab Dialogue, Fourth General Committee, Damascus, 9-11 December 1978, section 8 on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mimeo.

<sup>64</sup> Communiqué de Presse Conjoint. Première rencontre ministérielle entre le Groupe Andin et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6858/80 (Presse 57) Bruxelles, le 5 mai 1980.

<sup>65</sup> Accession of the Communities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emorandum, Bulleti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upplement 2/79. 在欧洲，另一值得注意的发展是欧洲理事会正在讨论着能否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列入欧洲人权公约的问题。

See F.G. Jacobs, "The Extens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o includ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Human Rights Review, III:3, Autumn 1978, pp. 166-178.

240. 1970年代各区域经济发展的大致情况是东亚、西亚和南美中部在按人口平均收入水平和发展速度两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虽然中美各国按人口平均收入没有取得普遍的增长，但该区域几个国家的人口平均收入绝对值是相当高的。在另一极端，中非和南亚的许多国家依然处于极端贫困和不发达状况之中。在后两个区域（中国除外）有着低收入的国家 and 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这些国家的人民往往文盲率较高而寿命较短。<sup>66</sup>

241. 关于1980年代区域增长的预测并不使人感到乐观，而不同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在过去十年中的那种不同的增长率，估计在很大程度上将于1980年代继续下去。<sup>67</sup>

242. 许多发展中国家可能的发展前景有以下几个方面：“过去由于外部原因所造成的持续的通货膨胀压力将减缓公共投资方案的执行并妨碍采取刺激作用的信贷政策，从而使世界需求受到影响；出口量的增长很可能依然是缓慢的；贸易情况可能要进一步恶化；由于他们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外来资金以补偿出口收入不足和进口价格上升以及利息开支的高涨，进口增长受限制的局面将不会缓和。”<sup>68</sup>

243.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981—1990）明确提出要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围内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sup>69</sup>《战略》指出，发展中国家内生产总值平均年增长率在这十年中应为7%。如果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保持在2.5%，它们的国内生产总值按人均计算年增长率将是4.5%。<sup>70</sup>需要作出特别努力以保证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实现他们国内生产总值7%的增长指标，但《战略》没有为区域或次区域国家集团提出具体的增长指标。<sup>71</sup>

---

<sup>66</sup>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80,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August 1981) 第10至11页。

<sup>67</sup> 同上。

<sup>68</sup> 《世界经济调查1980年—1981年》(E/1981/4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I.C.2)，第15页。

<sup>69</sup> 1980年12月5日联大第35/56号决议。

<sup>70</sup> E/AC.54/L.102，第17页。

<sup>71</sup> 联大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20段。

244. 为协助1980年代国际发展战略的制订任务所作的工作表明,1980年代发展中国家作为整体的国内生产总值约7%的年平均增长率是符合各地区的年平均增长率的:低收入国家约为6%,这些国家大多在东非和南亚;东亚、北非、中美和南美约为7.5%;西亚约为8%。这些区域和次区域的增长指标是参照以往两种发展趋势制订的。<sup>72</sup>

245. 如能实现1980年代的经济的发展,同时采取再分配和改组的措施,还将导致社会的发展。为《国际发展战略》所提出的四个主要目标包括:消除大规模饥荒并实现足够的保健,扫除大规模的文盲,提高寿命并在2000年以前实现充分就业。<sup>73</sup>在1980年代,还需要在区域一级采取适当措施以求最后实现这些目标。<sup>74</sup>

#### D. 区域主义和建立和平

##### 1. 办法

246. 区域主义再次兴起的原因不仅仅在于最近的经济和社会合作及一体化安排。特别在最近几年,区域主义开始涉及到其他问题如:未来的缓和—尤其是在欧洲—的形式以及为保证世界其他地区的安全而建立和平区等区域安排<sup>75</sup>虽然世界政治现在有着明显的区域化的倾向,区域主义的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未能明确而具体地表明区域和次区域集团如何能够提供因素来加强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以及区域组织如何可以促进一个更为和平的世界秩序。<sup>76</sup>

<sup>72</sup> E/AC.54/2.102,第17页

<sup>73</sup> E/1980/3,第22段。

<sup>74</sup> 同上,第24段

<sup>75</sup> 至少自十九世纪以来,区域主义的概念和世界秩序的观念是分不开的。参阅 Charles Pentland, "The Region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Concepts and Evid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XXX, No. 4, (Autumn 1975), pp. 599-630

<sup>76</sup> Joseph S. Nye, *Peace in Parts: Integration and Conflict in Regional Organization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1); Robert W. Cox, "The Crisis of World Order and the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1980's",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XXX, No. 2, (Spring 1980), pp. 370-395.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1979年4月27日通过的决议强调了上述一些努力同在区域一级促进和平权之间的关系。<sup>77</sup>

## 2. 裁军和发展

247. 人们常常强调指出，一个和平、公正而稳定的世界经济主要有赖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异的缩小。因此，根据联大第十次特别会议<sup>78</sup>而进行的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sup>79</sup>不仅论述了裁军如何能够有助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且还考虑了在包括区域在内的各级重新分配资源的可行性。

248. 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签署的《阿亚库乔宣言》（秘鲁）不妨看作是区域军备限制倡议的一个例子。在《宣言》中，签字国承诺为切实限制军备并停止为镇压目的获取军备而创造条件，以便将裁军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拉丁美洲区域的发展需要。<sup>80</sup>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提出，除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安排外，北约或华沙条约组织的各国之间也可以达成类似协议，将它们裁军节省下来的一部分资金用于发展。<sup>81</sup>

249. 人权委员会第36（XXXVII）号决议承认“国际和平和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极为重要的因素”。1950年以来，联大已通过一些决议，要求采取措施，全面削减军事开支并将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发展中

---

<sup>77</sup>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第128号决议（1979），quoted in Stephen Marks, "Emerging Human Rights: A New Generation for the 1980s?", Rutgers Law Review, Vol. 33, Winter 1981, No. 2, P. 44

<sup>78</sup> A/36/356。

<sup>79</sup> S-10/2号决议，第94段。

<sup>80</sup> A/10044，附件。签字国是：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

<sup>81</sup> A/36/356，第335段和A/35/416，第126段。

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sup>82</sup>联合国宣布1970年代为第二个发展十年和第一个裁军十年，在这一宣布之前及其过程当中联大曾努力将两项建议连系起来。<sup>83</sup>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前几份报告审议了人类发展权的国际方向同和平权之间的关系以及裁军的作用。<sup>84</sup>本研究报告的这一部分力图集中考虑和平和人类发展权之间的关系的区域方面。联大最近的一项决议再次肯定了这一关系，决议承认“国际和平和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极为重要的因素。”<sup>85</sup>

### 3. 区域裁军和建立信任

250. 另一种处理区域主义的方法是通过研究同区域发展有关的外部因素来看待区域的形成。但是采取这种方法，就要考虑到有关的安全安排及其同世界各区域军备积累的关系。

251. 国际发展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十分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主要军事集团的军事力量处于一种不稳定的平衡状态之中，有些评论家认为这种平衡有助于维持世界和平。该报告指出：“我们的生存不仅有赖于军事平衡，而且有赖于全球性合作以求在公平分享资源的基础上确保持久的生物环境和长期的繁荣。世界上许多不安定因素都涉及到富国和贫国的分化极端的不平等和大规模饥荒造成新的不稳定局面。”<sup>86</sup>除发达国家的军备生产升级和军备转让以外，第三世界很多地区本身的军备扩充是造成不稳定的另一个原因并且也阻碍了发展<sup>87</sup>

252. 独立委员会在建议中要求各国通过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和决心进行包

---

<sup>82</sup> 380(V); 914(X); 1837(XVII); 2387(XXIII); 2526(XXIV); 2602(XXIV); 2667(XXV); 2685(XXV); 3470(XXX); 31/68 and 34/88. 等项决议。还可参阅关于目前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所造成的障碍的讨论会报告，日内瓦，1980年6月30日至7月11日，(ST/HR/SER.A/8)，第45段。

<sup>83</sup> 联大第2685(XXV)号决议。

<sup>84</sup> E/CN.4/1334, 第130至151段和第219至229段; E/CN.4/1421, 第39至65段。

<sup>85</sup> 第36/133号决议。

<sup>86</sup> Willy Brandt and others, *North-South: A programme for Survival*,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80) P.124.

<sup>87</sup> 同上，第117页。



括区域一级的谈判来控制军备竞赛，使缓和的进程继续下去。<sup>88</sup> 还建议设立一个保持和平的机构，以便把资源解放出来用于发展。区域裁军的问题尤为重要，因为“各区域如果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旨在维持和平、政治稳定、区域安全 and 经济合作与发展的区域措施，就可以增进世界性裁军谈判成功的希望。”<sup>89</sup>

253. 促进区域一级的裁军，可以使世界各区域免于区域内军备竞赛的加剧，也可以使它们免于越来越深的卷入全球性军备竞赛。

254. 1961年生效的南极条约是迄今唯一的一个赞成建立完全非军事化区域的国际协定。<sup>90</sup> 尤其是如何防止核武器扩散已经成为各区域最为关注的问题。自1960年代以来，非洲、拉丁美洲、中东和南亚都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作出了更大的努力。<sup>91</sup> 上面提到的1967年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在世界上有大量人口居住的区域之一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一个协定<sup>92</sup>。

255. 非洲国家从1960年以来一直明显地表示希望建立无核武器区。1964年在开罗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对此加以重申，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还在《宣言》中表示愿承诺在联合国的赞助下达成一项国际协定，保证不生产或控制核武器。联大对上述意图表示了赞同。<sup>93</sup>

256. 1974年以来，联大的建议中提出要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联大原则上赞同这一设想并邀请东南亚各国和其他无核武器邻国此进行协商并在协商期间避免采取任何不利于实现无核武器区的行动。<sup>94</sup> 也有人提出在巴尔干半岛、亚得里亚海和地中海等次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但不同于早些时候关于中欧无核区的建议，这些建议尚未形成具体的计划。

<sup>88</sup> 同上，第125页。

<sup>89</sup> A/35/416,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IX.2, 第149段。

<sup>90</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402卷，第72页。

<sup>91</sup> A/10027/Add. 1. 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各个方面的全面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I。

<sup>92</sup> 还可参阅联大第35/143号决议。

<sup>93</sup> 第35/146号决议。

<sup>94</sup> 第35/48号决议。

257. 在常规军备领域，上述已经提到的拉丁美洲8个国家1974年12月9日签署的阿亚库乔宣言（秘鲁）支持了区域一级的努力。<sup>95</sup>该宣言签字国保证为有效的限制军备并停止获取进攻性武器创造条件以便将一切可调动的资源用于拉丁美洲每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1978年8月，在另一次进一步行动中，20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墨西哥城召开会议，建议设立一个区域性协商机构，讨论裁军事务并限制过度杀伤的常规性武器贸易。

258. 在区域性谈判和有关欧洲地区的建议方面，必须提到的是1973年10月30日在维也纳正式开始的中欧关于互相裁减部队和军备以及相关措施的谈判，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及其1975年8月1日的最后文件，最后文件中的“指导参加国之间关系原则的宣言”和“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和安全及裁军中的一些问题的文件”的两个章节谈到了关于安全的问题。<sup>96</sup>欧安会还提出了一项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sup>97</sup>在马德里举行的欧安会第二次后续会议上，就召开一次欧洲裁军会议的问题提出了两项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涉及到扩大欧洲现有的建立信任的措施。<sup>98</sup>1978年联大专门讨论裁军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也讨论了建立信任措施的问题。<sup>99</sup>

259. 联大1979年12月11日第34/87B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对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给大会第36届会议。<sup>100</sup>研究报告重新阐述了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A/35/416）中的调查

---

<sup>95</sup> A/10044, 附件。

<sup>96</sup>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赫尔辛基，1975年，第77—87段。

<sup>97</sup> 根据欧洲安全合作会议最后文件而召开的目的是为了研究并制订出各国普遍接受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以补充现有办法的欧安会参加国专家会议的报告，蒙特勒，1978年。

<sup>98</sup> A/35/416, 第42段概述了关于在欧洲扩大安全措施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许多建议。

<sup>99</sup> 参看A/36/474号文件。

<sup>100</sup> 同上，第1段。

结果，即：“对大多数国家来说，安全方面感到的威胁和备战的需要主要同区域本身的情况有关。”<sup>101</sup>因此，安全问题和各国的安全感使得建立信任的区域性办法成为可取的也是可行的。<sup>102</sup>由于各政府提出的大部分建议主要涉及到军事问题，这方面的问题得到了更为广泛的而细致的研究。

260. 小组强调指出，信任的建立是由军事和非军事两方面的许多因素所促成的。在区域范围内，信任的建立必须以多种多样的措施为基础，这些措施可能因区域而有所不同。各国就主要同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有关的政策措施提出了建议，例如：

- (a) “尊重一些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干预和不干涉他国的内政，同时考虑到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51条享有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b) 终止侵略和殖民主义政策。
- (c) 根据现有国际文书，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d) 利用联合国和其他适当讲坛，继续审议促进各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 (e)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一体化。
- (f) 尊重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 (g) 进行联合经济发展项目，特别是在边界地区。
- (h) 制订双边或地区性合作与一体化项目的协定。
- (i) 在发展领域和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共同合作项目中使合格人员和资源；如遇自然灾害时，给予援助。”<sup>103</sup>

261. 在区域范围内，鉴于各区域有特定的情况，研究报告得出结论：单是军事和安全的考虑不足以确定最为适当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在大部份情况下，如能顾及所存在的文化、经济、意识形态和政治联系等因素可能会促进上述的建立信任的措施。<sup>104</sup>同一区域内的国家应该在行使其主权的范围内；自由决定是否要开展建立信任进程。此类倡议也可以由一个区域组织提出。<sup>105</sup>

<sup>101</sup> 同上，第99段。

<sup>102</sup> 同上，第101段。

<sup>103</sup> 同上，第135—136段。

<sup>104</sup> 同上，第103段和A/35/416，第155段。

<sup>105</sup> A/36/474，第105段。

## 五.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机构及其同发展权的关系

### 1. 引言

262. 除上面谈到的各种促进经济发展和建立和平的区域性安排之外, 还有一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区域安排。 虽然各区域拟订和实行的安排在程度上极为不同, 世界上几个不同区域和次区域都采取了重大的积极行动。 显然, 现有的安排和目前正在审议的安排都主要涉及到在区域一级促进实现发展权的努力。 本章节首先将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促进区域人权安排所采取的积极行动。 然后要谈到现有区域性机构, 尤其是美洲国家组织、欧洲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各区域设立的区域机构, 以及最近在区域一级, 为增进人权所采取的积极行动。 最后谈到的是区域和次区域人权组织为增进发展权已做出的努力和将来可能做出的努力。

### 2. 联合国采取的积极行动<sup>106</sup>

263. 联合国的人权方案在制定后最初的二十年里, 主要集中于全球一级。 在联合国范围以外, 一九四九年以前只有两个区域性安排。 一九二八年建立的美洲妇女委员会于一九六八年被确认为美洲专门组织。

264. 美洲国家的美洲会议于一九三〇年代讨论了对印第安人加以保护的必要性问题。 一九四〇年, 在墨西哥城通过了一项公约, 建立了美洲印第安事务研究所, 研究所已经为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专门机构。

265. 六十年代中期, 联合国各机构开始越来越注意区域人权安排。 此时, 在欧洲和美洲大陆已在联合国范围之外通过了一些区域文书, 其中包括 1950 年 1 1 月 4 日于罗马签订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和一九四八年美洲会议第九次会议于波哥大通过的美洲人权和义务公约, 美洲人权宣言的筹备工作也已经开始。

---

<sup>106</sup> 关于细节, 可参阅 *Regional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wenty-Eighth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New York, May 1980).*

欧洲和美洲的宣言都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和一个法庭。 1965年12月，联合国大会主动邀请在这方面有主管权力的各区域政府间机构就其活动向1968年在世界人权宣言二十周年之际召开的。<sup>107</sup> 国际人权会议提供充分情报。 此后，四个区域性组织：欧洲理事会、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都受到邀请都出席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1966年8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这四个区域组织出席人权委员会的会议并经常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各自人权活动的情报。<sup>108</sup>

266. 1967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了联合国范围内的第一项建议，即各会员国应考虑在没有设立人权委员会的地区作出这种安排。<sup>109</sup> 人权委员会第6 (XXIII) 号决议决定设立由委员会11名成员组成的特设研究小组“以便从各个方面研究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并考虑以下事项：

- (a) 在没有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地区设立这种组织的基础；
- (b) 此类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任命其成员的方法；
- (c) 人权委员会同现有的、及今后可能设立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关系。<sup>110</sup>

267. 特设研究小组分三个方面研究了区域人权委员会的问题：建立区域委员会所带来的益处，可能的职权范围；以及委员会同其他涉及到人权问题的国际机构的关系。<sup>111</sup> 然而，研究小组并未划定可以设立人权委员会的区域。 但基本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这些问题也就是安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区域合作计划需要解决的问题，即哪些国家可以构成一个区域或次区域，以及在每一情况下何种区域机构最为适宜。

268. 特设小组成员普遍认为“只有完全根据一个区域内各国的直接倡议才可建立区域人权委员会，而不能根据区域外部的倡议建立这种机构，联合国也不能责成

<sup>107</sup> 1965年12月20日第2081 (XX)。

<sup>10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6年8月5日第1159 (XLI) 号决议。

<sup>109</sup>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编补第六号 (E/4322)，第284至290段。

<sup>110</sup> 同上，第6 (XXXIII) 号决议，第1段和第2段。

<sup>111</sup>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6 (XXIII)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研究小组的报告 (E/CN.4/966和增编1)。

有关国家建立区域机构。”<sup>112</sup> 特设小组没有作出任何具体的建议。

269. 1968年，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特设小组的报告。有些小组成员认为在区域一级制订一些文书可以有助于联合国的全球办法。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这样做是不必要的或者为时尚早，而且不符合人权的普遍性原则。<sup>113</sup> 委员会通过了第7 (XXIV)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研究小组的报告以供各成员国和区域政府间组织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根据咨询服务方案安排适当的区域讨论会，以便就是否应该建立区域人权委员会进行讨论。

270. 1968年为纪念国际人权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作出了另一积极行动。<sup>114</sup> 会议在“未来方案”的标题下通过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整套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区域安排的两项提案。<sup>115</sup> 但由于时间关系，会议未能审议大部分提案。会议请秘书长将提案文本提交给联合国主管机构以作出进一步审议。”<sup>116</sup>

271. 根据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应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邀请，1969年在开罗组织了一次讨论会，这就为建立区域人权委员会采取了又一步骤。讨论会分三个主要方面考虑了建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问题：作用、可取性和主要职能；建立这些机构的考虑；及其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区域组织的关系。与会者们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机构对于国家一级和世界在这个领域中的努力是一个重要的补充。他们强调说，设立一个中间阶段将有助于目前在世界上为有效实现人权而积极推行的国家或国际方案，这一中间阶段将由为此目的而在各区域设立的机构来承担。为使世界上越来越多的人更为充分的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仅需要在国内部和在整个世界上采取协调的行动，而且需要在很大程度上有着共同的传统并面临着类似的问题的国家集团采取协调的行动。

272. 有人指出，一个国家加入区域组织之后，不应因此而私毫减少该国国内在人权事务方面的努力，也不应该减少该国参与联合国人权方面的应有努力。区域组织将仅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执行其文书和方案的规定。区域性措施往往可

---

<sup>112</sup> 同上，第41—44段。

<sup>113</sup>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四号 (E/4475)，第225至243段。

<sup>114</sup> 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于德黑兰召开的国际人权会议的最后文件 (A/CONF. 32/41)。

<sup>115</sup> 同上，第49页。

<sup>116</sup> 同上，第19页。

以比全球措施更为有效，原因之一是在较小的范围内成员之间互相更为信任。<sup>117</sup> 讨论会一致赞同建立非洲人权委员会。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的问题，后来由其他的讨论会后来考虑了。<sup>118</sup>

### 3. 现有的区域人权安排：概况

273. 促进人权的区域安排主要存在于四个区域或次区域：非洲、阿拉伯国家、拉丁美洲和西欧。因此，现有的区域人权安排为世界上各地区（亚洲大陆除外）的区域人权结构提供了基本要素。

#### (a) 美洲国家组织

274. 1948年5日在波哥大举行的美洲国家第九届国际会议签署了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宪章中载有关于基本人权及社会和文化标准的若干条款。宪章于1967年经修正后规定建立一些相互关连的组织，其中包括美洲人权委员会，1960年该委员会成为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自治机构。负责保护人权的美洲委员会于1969年通过了《美洲人权公约》。该公约经美洲国家组织十一个成员国批准之后，于1978年7月生效。<sup>119</sup> 美洲公约宣布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根据公约的规定，人权委员会和法庭都要将其章程提交给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大会于玻利维亚的拉巴斯召开并通过了这两项章程。

---

<sup>117</sup> 关于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主要涉及到非洲的讨论会（ST/TAO/HR/38），第20至21段。

<sup>118</sup> 参阅关于非洲法律程序及个人的非洲法学家会议的报告（E/CN.4/52）。这一会议是由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非洲委员会于1971年4月联合组织召开的；关于研究促进人权，尤其注重非洲的问题和需要的讨论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1973年10月23日至11月5日，（ST/TAO/HR/48）；关于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主要涉及到非洲的讨论会，利比里亚，蒙罗维亚，1979年9月10日至21日（ST/HR/SER.A/4）。

<sup>119</sup> Héctor Gros Espiell, "L'Organisation des Etats Américains (OEA)"; Les Dimensions Internationales des droits de l'homme (Karel Vasak, Rédacteur général), (Paris, UNESCO, 1978), pp. 600-633.

(b) 欧洲理事会

275.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是保护人权的第一个区域安排，该公约是于1950年11月4日在罗马签订的，并于1953年生效。公约是在欧洲理事会的范围内签订的。该公约由后来的一些附加议定书作了补充，宣布保证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根据公约设立了两个机构：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庭。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则行使着特别的监督和执行职能。<sup>120</sup>

(c) 非洲统一组织

276. 非洲统一组织成立于1963年，其目的是要促进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方面的合作。该组织并未明确地将促进和保护人权列为其职责。非洲统一组织作为一个区域性政治组织，同其他区域性经济和政治安排一样，涉及到人权问题比较少。1979年以前，该组织在人权方面的努力主要集中在各国人民自决权的问题上。<sup>121</sup>

277. 然而，非洲统一组织最近已经开始考虑在非洲设立人权机构的问题。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现行的合作模式，以及在一些非洲国家存在着严重的发展问题一事，<sup>122</sup>可能促使该组织于1981年初通过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的宣言”，宣言特别注意发展权。<sup>123</sup>

---

<sup>120</sup> Regional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wenty-eighth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New York, May 1980), appendix II, pp. 47-48.

<sup>121</sup> Birame Ndiaye, "La place des droits de l'homme dans la Charte de l'Organisation de l'Unité Africaine", Les dimensions internationales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UNESCO, 1978), pp. 664-679.

<sup>122</sup> Berhanykun Andemichael, The OAU and the UN: Relations between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and the United Nations, (UNITAR Regional Study, No. 2), (New York and London, Africana Publishing Company, 197.).

<sup>123</sup> 参阅下文第5节。



(d) 阿拉伯国家联盟

278. 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一事是在1944年9月25日的亚历山大议定书中提出的，联盟最后于1945年3月22日由其7个创始成员国组成。联盟的宗旨是要协调成员国之间的政治活动，以及保障并维护所有阿拉伯国家的利益。<sup>124</sup>

279. 阿拉伯联盟秘书长曾就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征求联合国的意见，当时联合国同阿拉伯联盟之间的合作已经大大加强。作为答复，阿拉伯联盟（疑为联合国之误——译注）赞同这一建议，但有一条件，即这一委员会应在阿拉伯联盟常设机构的范围内设立。应由阿拉伯联盟本身确定它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合作的条件。<sup>125</sup> 阿拉伯常设人权委员会于1969年首次举行会议，在委员会成立之后，阿拉伯联盟于1971年提出了阿拉伯人权宪章宣言草案。

4. 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的人权积极活动

280. 近年来，各区域和次区域在人权领域进行了一些活动。同上述的区域安排相对照，这些活动没有体制性的机构，或仍然处于拟订阶段之中，下面简要阐述其中几项活动。

(a) 赫尔辛基最后文件

281. 所有欧洲国家（阿尔巴尼亚除外）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加拿大的最高级代表于1975年8月1日签署了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的最后文件。在最后文件的编写阶段，会议议程已在欧洲安全的各个方面<sup>126</sup>之外列入了经济合作和人道主义及其他方面的问题。<sup>127</sup> 最后文件也涉及到人权事务，就此而言，该文件可以

<sup>124</sup> B.Boutros-Chali, " La Ligue des Etats arabes ", Les dimensions internationales des droits de l'homme, ( Paris, UNESCO, 1978 ), p.636 ff.

<sup>125</sup> S.P. Marks, " La Commission Permanente Arabe des Droits de l'Homme ", Revue des Droits de l'Homme/Human Rights Journal, vol.III, pp.101-108.

<sup>126</sup> 还可参阅上文第D(3)节。

<sup>127</sup> Michael Palmer, 《欧洲安全会议的前景》, European Series No.18, (伦敦 Chatham House : PEP, 1971年6月)第11页至第17页。

被看作一项区域性欧洲安排。<sup>128</sup> 涉及人权的有，例如，“关于参加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宣言”及其第七项原则“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思想、良知、宗教和信仰的自由”以及第八项原则“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sup>129</sup> 第七项原则中的一段指出：

“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参加国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行事。它们还应履行这方面的国际宣言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它们可能已签署的《国际人权公约》。”<sup>130</sup>

最后文件在题为“人道主义和其他领域的合作”的第三篮子中<sup>131</sup> 详尽阐述了参加国在道义上有义务进行合作的领域。这些领域有：人的交往，包括家庭成员之间的交往和经常聚会，家庭的团聚，不同国家公民之间的婚姻、为私事或工作而旅行、改善个人和集体旅游的条件、青年人的聚会、体育；整个资料领域；以及文化方面的合作与交流。<sup>132</sup>

282. 根据最后文件提出的后续程序，1977—1978年于贝尔格莱德举行了一次后续会议，1980年11月在马德里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 (b) 里奥班巴宪章

283. 最近，另一项实际上涉及到发展权的区域合作是1980年5月安第斯集团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里奥班巴行为宪章”。1980年9月11日，哥伦比亚、厄

---

<sup>128</sup> B.G. Ramcharan, "The Role of Regional, Nation and Local Institutions: Future Perspectives", Human Rights Thirty Years after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B.G. Ramcharan, ed.)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9), p. 235; Victor-Yves Ghebali "L'Acte final de la Conférence sur la sécurité et la co-opération en Europe et les Nations Unies",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XXI, 1975, pp. 73-127.

<sup>129</sup> 最后文件，第80至81页。

<sup>130</sup> 最后文件，第113—131页。

<sup>131</sup> 最后文件，“会议的后续工作”一节，第133至134页。

<sup>132</sup> 最后文件，第81页。

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签署了宪章；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西班牙对《行为宪章》的精神和原则表示同意。<sup>133</sup>

284. 宪章共有十一条，并在第一段提出了其目标之一：“通过基本上得到大家支持和明显参与的民主达到分区域的政治秩序”。宪章进而在第二条强调促进“基于社会公平原则的新的一体化发展计划……”。就安第斯集团国家内部行为而言，尊重人权、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被认为是一条基本规则。宪章明确地提到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它指出基于《阿亚库乔宣言》的分区域和区域裁军可切实有助于全面彻底裁军，使能腾出资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之用”。<sup>134</sup>

285. 宪章提出了一些解释性措施，例如解决安第斯集团国家间争端的办法，以及各国在经济、社会、劳工、教育、文化、技术和卫生方面的共同政策。作为加强该集团同第三者进行谈判的原则，宪章提出了整个集团在国际谈判中的联合行动和集体经济安全的原则。

286. 安第斯集团保证执行的国际文书依次开列如下：《联合国宪章》；《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1979年5月28日的《卡特赫纳协定》；1979年8月11日的《基多宣言》；1979年10月1日的《巴拿马法案》；1980年7月29日的《利马宣言》。

(c) 亚洲地区

287. 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地区、国家和地方安排”的联大决议鼓励了关于

---

<sup>133</sup> A/C.3/35/4。

<sup>134</sup> 同上，第5段。

制定一项区域人权安排的另一建议。 联大这一决议回顾了大会在第 34 / 171 号决议中“再次吁请在尚无区域人权安排的地区的国家考虑这种安排，以其在各自的区域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安排”，并请秘书长在结束同亚洲地区成员国的协商之后，作出必要的安排以在 1981 年于科伦坡举行一次讨论会。<sup>135</sup>就此事项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 1979 年 8 月 30 日的决议建议，应在该区域设立一个或几个人权中心，并应采取一些步骤以最终建立亚洲人权委员会和 / 或法庭。<sup>136</sup>

#### (d) 南太平洋地区

288.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高级专员建议在南太平洋地区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sup>137</sup>一种类似的意见是促请该南太平洋论坛注意人权问题。<sup>138</sup>

#### 5. 在区域人权安排的范围内促进发展权

289. 审查欧洲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现有人权文书的结构和功能，可知区域人权机构有三个主要作用：制定标准、促进和保护。<sup>139</sup>虽然各区域组织或多或少地发挥了上述作用，但除《非洲人权及民族权利宪章》以外，区域一级并未明确地考虑促进发展权的活动。

290. 秘书长在联大第三十届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提到有一些国家赞成建立区域委员会。<sup>140</sup>其他一些国家则赞同成立一个按地理分布均衡的顾问机构来协助一名高

---

<sup>135</sup> 第 35 / 197 号决议。

<sup>136</sup> 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科伦坡决议，1979 年 8 月 30 日，（油印本）。

<sup>137</sup> 《英联邦法律公报》第 6 卷第 4 期，（1980 年 10 月）第 1363 页。

<sup>138</sup> Regional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wenty-eighth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New York, 1980), 附件三，第 72—73 页。

<sup>139</sup> 参阅关于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并特别注意非洲的讨论会报告（ST/HR/SER.A / 4），第 17—36 段。

<sup>140</sup> 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A / 10235）。

级专员。秘书长在1977年一份补充报告中指出<sup>141</sup>一些西欧和拉丁美洲的代表团还支持建立区域委员会。作为另一种办法，有人建议设立联合国区域人权委员会。在报告的另一部分提到设立人权高级专员的意见时，秘书长指出就这一体制存在不同意见，同时，就设立五人高级专员理事会以在各区域进行斡旋的建议，也存在不同意见。在1977年联合国第三十二届大会上，有的国家也表示了这方面的愿望。联大当时决定暂时不就关于高级专员的建议采取行动，并请人权委员会“对整个事项进行一次通盘研究”。<sup>142</sup>

291. 同时，联大提到了人权委员会早在1968年提出的关于建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倡议。联大促请那些在没有区域人权安排的地区的国家考虑达成协议以建立“适当的区域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sup>143</sup>联大还请秘书长优先考虑组织讨论会，讨论建立区域委员会的意义。

292. 后来，1978年2月至3月的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sup>144</sup>和联大第三十三届会议<sup>145</sup>都讨论了区域安排的问题。根据这些倡议，秘书长在1979年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他已经“密切注意了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鼓励各个地区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方面所作的努力，这些地区包括非洲、亚洲、阿拉伯地区和加勒比地区”。<sup>146</sup>在联合国范围以外举行的其他会议反映出各国对区域人权安排有新的兴趣，所以如此还因为考虑到人权和人类经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sup>147</sup>

---

<sup>141</sup> A / 3 2 / 1 7 8。

<sup>142</sup> 第 3 2 / 1 3 0 号决议。

<sup>143</sup> 第 3 2 / 1 2 7 号决议。

<sup>144</sup> 人权委员会第 2 4 ( XX XI V ) 号决议。

<sup>145</sup> 第 3 3 / 1 6 7 号决议。

<sup>146</sup> A / 3 4 / 3 5 9。

<sup>147</sup> 参阅如：

Hurst Hannum, "The Buta e Colloquium on Human Righ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Francophone Africa: A Summary and Analysis", *Universal Human Rights*, vol. 1, No. 2 (April-June 1979) 第 63-87 页；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一党制国家的人权》，（伦敦，1977年）；《人权与发展：加勒比地区的人权和促进人权问题讨论会的报告》，（布里奇顿，巴巴多斯，1978年）。

293. 联大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国家和地方安排”的另一决议中提到其34/17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吁请位于尚未订有人权区域安排的地区的国家考虑达成协议，以便在其各自区域内订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安排”，并请秘书长在完成同亚洲地区成员国的协商之后，作出必要安排以在科伦坡举行一次讨论会。<sup>148</sup>讨论会计划于1982年举行。

294. 设立非洲区域人权委员会的问题从1967年起就一直在讨论。建立非洲人权机构的早期看法，有一部份反映在《非洲人权及民族权利宪章》中<sup>149</sup>《宪章》是由非洲统一组织于1981年通过的。<sup>150</sup>非洲统一组织的成员国在《宪章》序言部分第7段第一次提到发展权的问题，原文如下：

“坚信今后必须特别注意发展权，并注意在概念和普遍性方面民权和政治权利不能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脱离，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享有民权和政治权利的保证……”

适用于民族发展权的自决权问题载于《宪章》第20条第1款：“……它们应自行确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并应根据它们自行选择的政策进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第22条第2款进一步指出：“各国应有义务以单个或联合的方式确保发展权的行使。”

《宪章》提出在非洲统一组织的范围内设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委员会将从非洲德高望重人士中推举11人组成。<sup>151</sup>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将任命委员会的秘书并为委员会提供服务而且承担服务费用。<sup>152</sup>

295. 委员会的任务应为促进人权和民族权利，具体方法是收集资料、为解决有

---

<sup>148</sup> 第35/197号决议。

<sup>149</sup>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记录，于肯尼亚的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十七届常会，1981年6月15日至21日，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宣言》(CM/1149(XXXVII))(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1981年)。

<sup>150</sup> 同上，附件一。

<sup>151</sup>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第31条。

<sup>152</sup> 同上，第41条。

关人权和民族权利及基本自由的法律问题制定原则和规则以作为非洲各国政府立法的基础，并同有关人权和民族权利的其他非洲和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委员会将根据任何一个缔约国的要求对《宪章》的所有条款作出解释，并将履行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赋予它的任何其他任务。<sup>153</sup>

296. 委员会可采用任何适当的调查方法；它可以书面的方式向有关国家指出违反《宪章》的行动，并要求得到书面的说明。<sup>154</sup>委员会在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力求取得适当解决方法之后，可编写一份报告，阐明事实和调查结果。委员会可就所涉事项向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提出建议。<sup>155</sup>对于有关各国已经根据《联合国宪章》或《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原则予以解决的、或在它们之间已自行解决的问题，委员会将不予处理。<sup>156</sup>紧急情况要通过特别程序来解决。<sup>157</sup>委员会依然坚持的原则依次排列如下：非洲关于人权和民族权利的各项文书、《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和非洲国家通过的其他文书的条款，以及有非洲宪章签字国为成员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所通过文书的条款。<sup>158</sup>

297. 《宪章》将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收到该组织一半以上国家的批准书和加入书之后三个月生效。<sup>159</sup>

## F. 结 论

298. 上面论述的促进经济发展、建立和平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安排提供了一些区域结构的要素，这在促进实现发展权的全面努力中是很重要的。现有的

---

<sup>153</sup> 同上，第45条。

<sup>154</sup> 同上，第46条和第47条。

<sup>155</sup> 同上，第52条和第53条。

<sup>156</sup> 同上，第56条第7款。

<sup>157</sup> 同上，第58条第3款。

<sup>158</sup> 同上，第60条。

<sup>159</sup> 同上，第63条第3款。

多少有些制度化的安排可在将来由更多的区域合作加以补充，这将有助于自力更生的发展，也将有助于促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尤其是促进对发展权的尊重。

299. 上述调查表明，这类区域计划可以采取各种各样的形式，例如从特定领域政策的次区域意图声明到更为正式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300. 要建立一个和平结构，在区域一级作出努力一直被认为是极为重要的，因为这样做可以减少依赖性和不信任，并有助于在很多问题上的合作和谅解。同样由于上述原因，各国应当更为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尤其是在尚未订立这些安排的区域，因为区域安排有助于实现发展权。区域文书明确提出人类发展权，这一点本身就成为可以探索的一种新的可能性。

301. 在考虑采取各个不同领域的区域倡议时，需要防止相互孤立起来。联合国组织提供了一个构架，各种有关发展权以及人权的区域倡议可以在这个构架内以连贯而可能做到的协调的方式进行。

302. 有人提出一项具体建议，<sup>160</sup>其中主张向联合国每一区域经济委员会总部派出一名专门指定的人权官员，人权委员会不妨考虑这一点作为提高区域一级对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问题的认识的一项措施。这样一项改革将：有助于更好的理解人权的标准；促进资料的收集和传播工作；并协助避免各自为政的倾向，从而不致使人们忽略对人权的考虑。关于这一点，应当提到国际劳工局最近采用的处理国际劳工标准的区域顾问制度。

303. 迄今只有为数很少的安排和组织将经济合作同促进人权联系起来。希望今后将进一步探索出其他的可能是更创新的区域人权事务合作形式，特别是适合于促进人类发展权的合作形式。

---

<sup>160</sup> Theodoor van Boven, "Menschenrechte: Möglichkeiten und Grenzen der Vereinten Nationen", Vereinte Nationen 1979年第3号, 第98页。



## 第十一章

### 结束语

304. 根据人权委员会交给秘书长的任务,本研究报告主要集中论述了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方面。研究报告第一部分(E/CN.4/1421)也考虑了一些国际因素对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实现发展权的影响。不管怎么说,本研究报告应该被看作是对秘书长以前关于发展权的国际方面的报告(E/CN.4/1334)的补充。总的来看,这些研究报告强调了发展权的整体性并强调了这一权利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等各方面的密切联系。因此,一方面有人说:“发展权的成败取决于国内的社会政治条件,而且如果这些条件不利于全面发展,即使是最好的国际环境也不足以消除这些障碍”。<sup>161</sup>另一方面,同样可以说,无论各国下多大的决心要在国内尊重人权的环境下努力实现自力的增长和社会及文化的全面发展,如果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不利于而不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努力,这就会对在国家一级充分实现发展权造成不可逾越的障碍。

305. 以前关于发展权的国际方面的报告强调了实现裁军和停止军备竞赛的极端重要性,认为这不仅是实现和平权而且也是实现发展权的先决条件。<sup>162</sup>本研究报告第一部分<sup>163</sup>进一步考虑了和平权和裁军这两者的意义。关于发展权的国际方面的报告还指出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同实现发展权之间的密切关系。<sup>164</sup>本报告第

---

<sup>161</sup> Dieter Senghaas, "Self-reliance and Autocentric Development: Historical Experiences and Contemporary Challenges",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vol. 12, No. 1 (1981), p. 51.

<sup>162</sup> E/CN.4/1344, 第130—151段和第219—229段。

<sup>163</sup> E/CN.4/1421, 第39—65段。

<sup>164</sup> E/CN.4/1334, 第152—159段。1981年12月14日联大第36/133号决议第4段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一部分考虑了这一关系中的具体方面，其中包括以下问题：国际移民；国际贸易；跨国公司的活动；以及国际发展援助。<sup>165</sup> 该报告概括地指出，“为了促进发展权的实现，国际社会以及每个国家有义务消除对真正的自决权的一切障碍，包括外来的障碍……它们也有义务协助创造有利于积极实现发展权的条件。”<sup>166</sup>

306. 秘书长关于“当前国际条件与人权”的报告<sup>167</sup>论述了妨碍实现发展权的其他国际障碍。这其中包括：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种不平等模式；维持历史附属关系的外国奴役、统治和剥削模式；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建立新的附属关系或延续现有的附属关系；不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的存在；以及军备竞赛。

307. 本研究报告第二部分一开头就提到目前成百万人都享受不到物质和非物质方面的发展权，这批人当中很大一部分是在发展中国家。面对着这种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近年来人们不仅越来越注意现象问题而且越来越注意造成并维持现存的政治和经济权利分配不均衡现象的结构。研究报告随后有选择的考虑了少数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国家一级的问题。特别分析了军事化的问题，这是实现发展权和和平权的最大障碍之一。由于篇幅有限，不免有许多本应得到分析的问题未能得以收入本报告。

308. 报告审议了国家一级促进实现发展权的方法和政策，并根据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尤其强调了参与的概念。

309. 第九章详尽地分析了人权和发展问题之间的关系。除考虑了两类人权之间的关系外，报告提到了经常为人引用了关于要优先考虑发展而不是对人权的尊重的一些论点。就此，报告指出任何发展战略，无论是以何种名义或理由而直接剥夺了基本人权，都必须被看作是对发展权的有意侵犯。报告还考虑了成为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的一项主要障碍的歧视问题。研究报告的第三部分分析了区域一级促进发展权的各个方面。

---

<sup>165</sup> E/CN.4/1421, 第66-159段。

<sup>166</sup> 同上, 第31段。

<sup>167</sup> A/36/462。

310. 在研究过程中提出了若干建议，人权委员会不妨对这些建议加以审议。这些建议，除其他事项外，涉及到：在国际法方面确立责任的概念；考虑土生的文化价值准则对实现发展权的影响（第54段）；就军国主义化对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影响的各个方面进行一次研究（第91段）；考虑采取措施以限制转让武器或用以有计划侵犯人权的其他形式的技术（第92段）；考虑能否建立一个登记特种国际武器的转让制度（第93段）；进一步阐述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概念和方法（第135至137段）；详细研究发展权、不发达状况和紧急状态之间的关系（第164段）；考虑联合国本身可以采取那些具体的实际措施以便使发展权具有更为实际的内容（第184段）；研究在联合国发展活动中使用国际人权标准的办法（第186段）；考虑是否该要求编写特定情况下的人权影响的阐述（第187段）；从有助于防止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出发考虑能使技术合作更为有效的办法（第188段）；审查国际金融机构在促进或妨碍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第189段）；并考虑在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总部派驻人权官员（第320段）。

311. 根据本研究报告和有关研究报告所做的分析，可以认为，在制定、通过和执行发展活动以及估价其影响时，应当始终考虑到发展权所包含的原则。正如人应当被看作发展的主体和对象一样，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必须被看作本身既是一种手段也是一种目的。因此，发展权有助于强调，“归根结底，对我们一切努力的检验是我们为人的自由和人的尊严做了些什么，我们为消除恐惧和贫困做了些什么，我们为提高经济安全做了些什么，以及我们为取得更为平等的机会做了些什么”<sup>168</sup>

---

<sup>168</sup> 秘书长在国际劳工会议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发言，日内瓦，1979年。《临时记录》，8/3。